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83 期



5376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2)
質詢事項.....	(23)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3 ~ 79)
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79 ~ 224)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24 ~ 269)
停車場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69 ~ 283)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83 ~ 355)
本院國民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6案：「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之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355 ~ 356)
國是論壇.....	(357 ~ 360)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61 ~ 362)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363 ~ 3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 39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

國防部副部長鍾樹明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國立民主教育園區管理處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9 人擬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廢止「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稅條例刪除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21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交通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需要，動支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 1 億元支應，茲檢送特別預算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並自 114 年 9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本院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法定規範及相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密）經濟部函送與澳大利亞續簽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農業部函送「農業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未來法規鬆綁規劃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飲料品（含稀釋天然果蔬汁、其他飲料品）、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免課徵貨物稅減稅利益估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辦法」，並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辦法」，並修正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教育部函送「運動部處務規程」等 4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五條附件六、第七十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交通部函送本院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左美素之檢驗」，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左美素之檢驗(二)」，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33 案至第 20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33 至 135、137、144、146、147、20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外交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送國軍 114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 114 年 6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4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 114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2—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科普指引規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大眾運輸系統給予凍漲或補貼電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研議修法減少逃票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完善禁駕管理機制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兒少交通安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可行性及市場現存大型車輛車齡分布、汰換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非典型勞工僱用型態之未來發展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高齡勞工危害辨識及評估機制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試辦勞退新制自提部分投資標的自選機制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會組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員工薪資調整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推動生產準備假、彈性育嬰留職停薪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公營事業所屬球隊之勞動權益保障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職場育兒調整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放已畢業僑外生或中階機構看護工得受聘用為外籍護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強化保險費欠費催收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等預算編列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保被保險人須繳清欠費始得請領保險給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微型保險協助比對資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度水電費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溪北地區研擬設立中高齡就業輔導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強化內部溝通與意見反映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台南市溪北地區提升在地勞工之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業務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專案管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核基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農保資格規定加強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強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失聯移工醫療費呆帳之未來政策規劃及具體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衛生福利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護理人力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社會救助研議納入階段式脫貧及就業支持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階段自閉症者療育矯治資源之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公民參與會議之具體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篩檢服務之政策調整與分析癌症篩檢執行成效及下半年度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療保險補助經費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新生兒、兒童及孕產婦死亡原因之研究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布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醫療網絡預算執行內容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醫療照護量能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運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210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書面報告」等 8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等 26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等 1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等 2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近日高鐵推動寧靜車廂政策未盡完備，對友善育兒環境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高雄美濃「大峽谷」違法盜採案攸關國土與生態環境，現行監測與罰則制度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退休金制度之財務永續與民眾老年生活保障密切相關，然現行退休制度評比落後於全球各國，顯示退休制度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質詢之前，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楊政務委員珍妮因公請假；外交部林部長佳龍上午及下午 5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國防部顧部長立雄因公請假，由鍾副部長樹明代表列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誠文因公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僑務委員會徐委員長佳青下午 3 時起因公請假，由李副委員長長妍慧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10 月 28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楊政務委員珍妮		因公請假（赴韓國出席 APEC 雙部長會議）	整天
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	吳政務次長志中	因公請假（接見重要外賓及配合總統府重要行程不克出席）	上午半天及下午 5 時 30 分起
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	鍾副部長樹明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赴雲林勸勉部隊）	整天
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	林副主任委員法正	因公請假（赴韓國出席 APEC 雙部長會議）	整天
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	李副委員長長妍慧	因公請假（主持重要僑務活動—114 學年僑委會獎勵頂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頒獎典禮）	下午 3 時起

主席：首先請林俊憲委員質詢，陳雪生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俊憲：（10 時 30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辛苦。

林委員俊憲：禮拜天總統又到臺南去看災區重建的相關工作，在這裡我也感謝卓院長，您本人也多次到災區，但是災區的慘狀，院長，我想這些災民目前正走在一條很長的重建道路。

卓院長榮泰：是的。

林委員俊憲：我們實在是不能把他們給忘記，不過我也感謝行政院長在這一次的臺南風災有很多項的補助，這大概都是過去所沒有的，過去颱風政府都沒有在補助，因為每年都有颱風，它的範圍很大、又很難界定區域，有時候又是跨縣市的，不過這次實在是因為太嚴重了，所以行政院有幾項做法在支持臺南，我都跟你表示肯定跟感謝。

卓院長榮泰：這次颱風造成嘉南地區的受損，跟過去比起來也是規模特別、特別地大，復建路途也相當地漫長。

林委員俊憲：真的，比如農漁業損害的全品項補助，包括農損、農民的貸款利息都全免了，還有暫停公共工程的工班，把所有可以幫忙工作的工班都調去臺南，我看這大概也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還有我們對災民的房子，因為能讓人居住是最重要的，我們要怎麼來幫忙他們？那時候我也感謝行政院同意本席所提出的制定特別條例來幫忙他們。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到現在經過三個半月，我剛才給你看到的那張照片，那是 7 月 7 日，颱風來的第一天，可以出門的時候，我到了災區，當你看到時都會不敢相信，見到此景實在會讓你流眼淚。現在災區的重建，過去的補助項目從房屋損壞 100 平方米以上補助 10 萬，20 到 100 平方米破洞的大小補 5 萬，如果是 20 以下的臺南市政府補助 1 萬，但是大家覺得太少了，所以行政院又補助 1 萬，變成 2 萬，但後續要如何重建？我們有設立一個媒合平臺，如果你要修理房子去參加媒合平臺，政府再補貼你 2 萬。接下來，因為工班是我們叫來的，我們再幫工班貼 3 萬，等於是補助，這 3 萬給工班，其實也是扣掉他修理房子的錢，等於我們補助給房主 15 萬。不過這裡面有很多人是當時沒有參加媒合平臺的，有的人是不知道，有的人是想說自己叫工班比較快，結果想不到工人都找不到，也超過那個時間，所以我覺得在這次補助有幾個比較弱勢的，就是在受災戶裡面補助比較不足的，我實在是要拜託行政院，再來盤點一下我們現有的資源，應該提高對他們的補助，我的建議是對 20 平方米以下的，其實 20 平方米的破損也很大洞，差不多是 6 坪欸！當破損 3 坪、4 坪時，房子就一定要修理了，但是他們沒有任何的補助，就是地方跟中央補助 1 萬加 1 萬，我覺得對此應該要再提高、再增加補助。還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但是他沒有來參加媒合平台，他實在少領很多，這部分是不是行政院也一樣可以增加，譬如增加 2 萬還是增加多少？請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也非常感謝，丹娜絲颱風來之後，因為受損的情形跟以前完全不一樣，單單屋頂飛

掉的有三、四萬戶，到現在申請修繕慰助金者，修繕的部分已經有六萬七千多戶，破損大小不一。很感謝包括委員在內，與地方政府第一時間趕快用帆布蓋起來，委員也提供很多帆布來蓋，暫時度過那幾天，接下來我們要修繕，破損的情形就會有分別；對於比較弱勢的，我們是全部免費拆除，順便清運掉。

林委員俊憲：那是中低收入戶跟自願拆除者。

卓院長榮泰：這些比較小，不到 20 平方公尺的，地方政府先補助，我們也覺得這個不夠，因為破一個洞也是要補，大洞也是要補。

林委員俊憲：一加一……

卓院長榮泰：中央政府再補助 1 萬，弱勢者我們再多補助一萬五，這些委員都很清楚，因為你有在地方奔走。因為各界的捐款到現在為止有五億三千多萬，我們算一算核撥出去已經五億四千多萬，預撥的、要發出去的，等大家來申請，現在修繕的申請有六萬七千多戶，核撥也有六萬一千多戶了，金額也差不多都出去了。但是我們在想對這些受損的民眾要怎麼加速可以幫忙他，我們將丹娜絲颱風的特別預算裡面，現在正在算，也算得差不多。委員剛才說多補一些，這點我們可以很正面來肯定……

林委員俊憲：很感謝。

卓院長榮泰：可以多補一些，我們就不要再分破損大小，破損的屋頂面積不要再分，讓他有一筆錢可以去重整家園。

林委員俊憲：對，其實我們補助是沒辦法全部都補助到。

卓院長榮泰：是啦！

林委員俊憲：但是就是表示政府對你的關心，而且這些都是以前所沒有的，以前颱風也沒有補助，所以這個部分現在請院長一定要支持。

卓院長榮泰：現在經過這幾天在計算，雖然我這幾天也是花蓮、臺中一直跑，但是主計總處也有在算，我們現在可以就屋頂受損的部分，不論面積大小，我們可以再提供每一戶 2 萬元的加速重整家園補助金。

林委員俊憲：就是他沒有參加媒合平臺這個部分的？

卓院長榮泰：全部都再加 2 萬元。

林委員俊憲：都在裡面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是，這樣就要再增加特別預算裡面有 12 億到 13 億左右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這點我實在是代表災民……

卓院長榮泰：很感謝委員看到實際上的需要。

林委員俊憲：我也代表災民在國會殿堂來向行政院卓院長表示感謝，我們要讓災民了解，從 7 月 7 號颱風到現在 3 個半月，我們沒有遺忘你們。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林委員俊憲：政府還繼續關心。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總統到臺南的時候，他有特別提到一點，就是星期日（10 月 26 日），總統有

說雖然臺南的災害這麼大，但是國家對臺南支持的重大建設沒有停下腳步，總統特別說到幾項重大的建設，在這裡我也要跟卓院長表示一下感謝，卓院長，你也有親自到國 8 安定……

卓院長榮泰：國 8，跨越南 133 線，消除紅綠燈……

林委員俊憲：國 8 就是開到安定又變平面又爬起來，那個地方很會發生事故，我們現在把高架接起來，院長親自到場動土，表示你的重視。但是國 8 後面更重要的是，進到安南區之後那段高架要延長，因為在安南區只有一小段而已，所以接下來是國 8 在安南區內的延伸，要把它延伸到臺江大道。

另外，我們也看到臺南市的鐵路地下化工程這麼多年來，明年就可以通車了，這對臺南地方的交通，尤其是重大建設，這是一個很重要、非常好的消息，可以紓解臺南市市區內的交通，過去鐵路把給我們分成兩邊，現在我們可以把它們縫在一起，其中永康鐵路地下化現在行政院也准予進行可行性評估，我也請求院長，希望在明年底以前能夠核定，這點也要來拜託院長。

另外是捷運藍線的部分，臺南市是六都唯一沒有捷運的，所有直轄市六都中只有臺南沒有捷運，我也感謝院長，你核定了臺南市的第一條捷運藍線，大概明年就會動工了。不過總統來臺南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一點，他說臺南市的捷運規劃其實是欠缺的，我的簡報最上面用棕色線圈起來的，這其實是有包含所謂的溪北，現在臺南市政府所送來的捷運規劃只有到溪南，當時黃偉哲市長也在場，總統希望臺南市可以來啟動對溪北地區的捷運規劃，院長也知道，這需要一筆不少的經費，因為臺南面積非常大，所以我也要拜託卓院長支持臺南市溪北捷運路網的規劃。其實這張圖是 10 年前的，說不定從總統在當市長的時候就有了，但是畫在溪北的那個圓圈一直都只是一個夢想，我們希望能夠實現這樣的夢想。

其實臺南溪北的鄉親都會覺得被邊緣化，大家常常在講捷運，對他們來說沒有感覺，因為他們覺得自己那邊都沒有，而別的地方都有捷運。其實我們在溪北有規劃三條，你看那個橘色的，是從佳里到麻豆、善化、山上、大內直到山區的玉井，也就是芒果的故鄉那邊；另外一條紫色的是從佳里到學甲、鹽水到新營；棕色線是麻豆到下營、柳營、新營、後壁到白河。所以其實是有相關的路網，只是過去一直都在處理市區或是溪南的部分，但我們要超前部署，我們現在要來爭取規劃臺南溪北地區的捷運路網，總統那天回去勘災的時候也有特別提起，但是這條捷運後面的相關經費，我要請院長來支持。

卓院長榮泰：感謝委員，我上禮拜也有去臺南，因為這三條路，第一條是國 8，跨越 133 那個紅綠燈，未來就是會像剛剛委員所建議的再延伸，這個是高速公路；第二條是鐵路地下化，也就是大橋跟永康車站地下化，剛剛委員也關心的；另外就是捷運藍線，這是臺南第一條捷運，我們全數核定的藍線，一條路線對地方的幫助確實不大，必須要有後續的延伸路線。所以高速公路、鐵路跟捷運，我那天有提到交通三線路，要讓臺南大進步，就是這個意思。之後有關延伸國 8 的部分，交通部已經有相關腹案正在處理了，未來溪北部分的捷運，必須從整個路網……

林委員俊憲：規劃情形……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會繼續來加強這個部分的整個規劃。

林委員俊憲：感謝院長，也感謝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用所有時間很快來跟院長分享這次我們大家非常煩惱的非洲豬瘟的事情，因為臺南市是全國第四大養豬的地方，臺南市養了快要 60 萬

隻，現在禁宰 15 天，過去全臺灣一天差不多都要宰 2 萬隻，15 天禁宰大概會累積到 30 萬頭，如果我們控制住疫情，到時候這 30 萬頭湧上市場，勢必會嚴重衝擊到供需，所以我要請農業部這邊做相關的準備，現在累積這 30 萬隻，因為農民不可能放很久，放在那邊也是要養牠，每天都是成本，所以只要政府一宣布可以恢復豬肉的買賣、屠宰，這 30 萬隻一定會蜂擁地丟到市場上，如此價格一定會大亂。所以我要請農業部，對於目前所累積的豬隻，估計大概有幾十萬頭，未來如果全部一起到市場上，那怎麼辦？

第二個，就防疫的部分，院長，2021 年臺灣要開放美豬的時候，我們有順便提一個輔導養豬場轉型專案，那時候政府有編 47 億來輔導豬農升級到負壓水簾式豬舍，這四十幾億大概改建了 2,146 座豬舍，效果非常好，但是這項經費已經沒有了，我們以後是不是要繼續編第二期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有一個所謂高價值附加的相關改善……

林委員俊憲：我的意思是我們要繼續……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委員關心，我們已經在處理，因為它中間有一些調整，我們儘速調整之後趕快開始實施，農業部已經……

林委員俊憲：繼續輔導豬農轉型升級。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們農業部陳部長在這裡，這幾天大家在網路上有沒有注意到，第一個，在 9 月的時候，就是我們進出國門、回來的時候有分綠卡、紅卡，就是分流，你如果去危險的地方，像從大陸、東南亞回來要拿紅卡，那麼要檢查你的隨身行李，看看你有沒有帶豬肉或者水果產品。結果大家都知道就算你拿紅卡，你也可以不接受檢查、也不會將你攔下來，因為那都是民間的保全人員，不知道是訓練不足還是他也不想惹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要求從 2018 年到現在，整個邊境嚴查嚴檢絕不放鬆，如果有這個情形，我們要全力要求！

林委員俊憲：我要請農業部防檢署……因為這個是外包給民間的保全公司、保全人員……

卓院長榮泰：這絕對不行。

林委員俊憲：每個旅客都知道，你拿紅卡不一定要受檢，你可以直接大刺刺走過去，他也不會管你，這個現在一定要馬上要求改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最後一關絕對不是外包人員處理，所有的這些檢疫，你剛才講拿紅卡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我看都是民間的保全人員耶！

陳部長駿季：這部分我們再來瞭解。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跟過去一樣的嚴謹，只有更嚴、不會放鬆！

林委員俊憲：好，感謝院長。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市文山區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謝謝。
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質詢。羅明才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雪生：（10 時 46 分）院長、主席早安，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陳委員雪生：卓院長好久不見。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最近救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最近事情多，大家都一樣通力合作，謝謝。

陳委員雪生：首先跟您報告，雪生從事公職人員在連江縣政府待了 12 年、臺北市政府待了 13 年；我的民意代表生涯從國大代表、縣長、立法委員一共待了 26 年了，對馬祖基礎建設最了解的，我想我是其中之一，我不敢講是唯一的一個。

今天跟院長討教的是偏鄉離島基礎建設工程，院長你答得出來我們馬祖目前最重要的基礎工程是什麼嗎？最重要的兩項基礎工程。

卓院長榮泰：委員或許說的是機場的改建跟改善、一個是大橋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一個是機場、一個是大橋，這關係到馬祖未來的百年大計！我想從政者，尤其從事政治，我想你身為首長對各縣市，尤其對偏鄉離島應該更加重視……

卓院長榮泰：應該。

陳委員雪生：不會說只居住在臺灣本島。

我首先跟你談一下北竿機場第一期改善工程，謝謝中央政府，自從馬祖北竿機場出了兩件大事以後有注意到了，因為這兩座機場是全國最危險的機場，中央也從善如流投資了第一期工程，投資 220 億。

目前進度大概是縣政府的部分即將要啟動，也就是風山那邊的垃圾場要遷移，這個事情已經由民航局委託連江縣政府在執行，這個我想不是問題；第二個是民航局跑道的整建工程，這也 OK、這沒問題；第三個是民航局委託臺灣港務公司進行什麼？進行圍堤工程及開挖造地工程，這個工程時間比較久、經費也比較多。

我也拜託民航局局長、也拜託世曦鄭董事長這一項工程要特別注意，現在已經發包出去了，由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承包，我也拜託他們，為什麼呢？這個機場對馬祖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環，但是北竿的居民卻有聲音、有雜音，其實我也在午夜夢迴、左思右想，確實建造的時間需要 8 年，這 8 年對當地民眾來說，因為他坐飛機要到南竿去坐，要到離島的話要坐船過去，還有通勤人員，還有當地就業的，像民航局在那邊有單位，還有消防隊等等很多單位，這些單位要怎麼辦是個問題，後續的問題很重要。

前幾天我跟朋友聊天聊到臺中清泉崗、屏東的機場，他們施工的方式是用半半工，什麼是半半工？半半工就是一半施工，另一半也可以飛航，但這個錢可能會比較多一點，為什麼呢？因為它的工地，它做消波塊跟沉箱，但工地不在馬祖當地做，馬祖當地也缺工，臺灣都缺工了，何況離島缺得更嚴重，它可以在臺北港的腹地或是在高雄港的腹地來做沉箱或是做消波塊，然後送到那邊去填海。

所以用半半施工這樣的方式可能可以縮短時間，因為它要 8 年到 10 年，這個痛苦期太長了，能不能請院長協助？我已經有跟他們溝通過了，世曦的鄭運鵬董事長也從善如流，會朝這個方向

走，因為確實痛苦期的時間太長了。我也告訴當地的民眾，馬祖這個機場的基礎工程一定要完成，這是百年大計，我們沒有遠見、沒有宏觀，但就我目前從政 51 年的經驗，關於馬祖的未來，我起碼看得非常清楚，我也拜託中央的長官，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能夠重視馬祖，請院長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對離島馬祖地區長時間的投入、關心，我想馬祖地區的居民跟全國的國人都清楚，我認為就跟現在的非洲豬瘟一樣，國人同胞忍得了一時，就能夠爭取一世，忍得一段的時間，爭取一個世代的安穩。

陳委員雪生：8 年太長了。

卓院長榮泰：也是一樣，我覺得馬祖的國人也是一樣，忍得一段時間的痛苦，我們可以爭取一個世代的進步，忍一時可以爭一世……

陳委員雪生：關於機場的跑道鋪面……

卓院長榮泰：在工程方面，我當然要相信，也要尊重工程專家、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上的安全跟需求，工程期間如果能夠縮短，目前交通部跟設計單位合作，如果有新的工法，在不影響安全之下，當然我們可以支持，無論工期多長，在工期當中對馬祖居民在交通上所產生的一些負擔，交通部也已經預先有所因應、有所準備，應該在減輕或是共同負擔的情況底下，讓居民能夠在忍耐的過程當中，不需要再付出更多的財務代價，交通部可以做說明。

陳委員雪生：是的，我的建議就是施工用半半工來做，另外後續的一些措施，你們還是要因應，好不好？陳部長也在這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半半施工，也很感謝您特別跟建造單位、設計單位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儘量縮短，因為 8 年確實太長……

陳委員雪生：我們尊重專業……

陳部長世凱：對，尊重專業，就像院長所指示的，我們要尊重專業，但是如果可以縮短的部分，我們儘量來想辦法，因為它腹地相對於其他的機場來說是比較小，所以半半施工的空間會比較少，但我們儘量縮短，這是確定的目標。

另外您所指示對於後續的因應，就是那邊的居民要搭船到南竿去搭飛機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跟縣政府有在合作，你應該也很清楚，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起碼每天要飛個一班，當地的居民不要再到離島去坐飛機嘛，飛一班的話，當地的離島居民就可以出來，但觀光客就沒辦法降落了，觀光客要到南竿降落以後，還要坐船到北竿去，我想這個衝擊比較小，當然對北竿商家的生意會有影響，這個相對的配套，我想請交通部要妥為因應，好不好？

第二件要跟您談的是馬祖大橋，最近我看到電視一直跑馬燈在報導說交通部陳部長說淡江大橋馬上要合龍了，明年 5 月份要完工……

陳部長世凱：已經……

陳委員雪生：我非常高興，我祝福啦！全長十點多公里。金門大橋呢？它在蓋，我是馬祖的民意代表跑到金門去幹什麼？我去看金門大橋，我看它怎麼蓋、蓋好了沒有，它大概是 5.41 公里，馬祖的橋只要 3 公里，最近馬祖民眾對我沒有信心，我對自己也沒有什麼信心了耶！你看看馬祖

大橋是哪一年核定的？是 107 年，賴總統那時候時任行政院院長，他批的耶！我跑到行政院去說：報告院長，這個橋一定要做啊！那時候還有一些人有意見，那麼賴院長呢？不管，把它拿來，馬上把案子送到我的手上，他把它批了，第二天賴院長就卸任了，我記得非常的清楚。

時間經過了 7 年，你看經過了 7 年，從一百多億、兩百多億，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院長回答我說要三百多億，我說：院長，你那個是猜的啦！國發會提供的資料什麼 360 億，它怎麼得出三百多億、四百多億呢？它也沒有去海底鑽探，任何都沒有，它只是聽世曦告訴它的。我前幾天打電話給鄭運鵬董事長，為什麼？我之前要交通部發個函給世曦公司，去問到底要多少錢，要給我精算出來嘛！你們也不管我……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有回復到您的辦公室了。

陳委員雪生：你問了嗎？也沒問嘛！

陳部長世凱：有啦！有問了。

陳委員雪生：沒問嘛，是不是？所以有時候立委在立法院質詢，我拜託幕僚同仁把它記下來，尤其能夠在總質詢上面提出的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世凱：不好意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有回復給您的辦公室了，世曦工程有核算出一個經費是 360 億。

陳委員雪生：有一些東西不要讓我一直追嘛！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回復了。

陳委員雪生：我剛剛講到馬祖大橋，從賴院長核定，可行性評估花了多少錢？花了一億五千多萬，評估的結果是，在工程施工度是沒有問題，我們國內有這樣工程的經驗，經費也不是問題，從前面的蘇貞昌院長，從蔡英文總統到賴總統，經費都不是問題。最近也經過了金門大橋、經過了淡江大橋，我想國內的施工技術已經成熟了，有些人跟我講，如果這條橋的經費核定了，你們不要找大陸去發包啊！現在有法令的限制，我們怎麼可能找大陸來包這個工程呢？大陸做的當然以他們的經驗，我們也看得到的，像公鐵大橋或什麼的，好幾個大橋施工度比馬祖還難的都已經完成了。

我想這是國人的驕傲，我們目前有這個能力來做，在整個排序上，院長，時間已經過了 7 年，我明年還一年、後年還一年，我說我走最後一哩路，你不能讓我做到 99 歲吧，對不對？我想年紀也大了一點，現在都在喊世代交替……

卓院長榮泰：怎麼會是最後一哩路呢？橋還沒有蓋好，怎麼會有最後一哩路？

陳委員雪生：我……

卓院長榮泰：橋是你的第一哩路啊！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你要給我橋的話，我就繼續幹啊！你不給我橋的話，我幹不下去啊！院長。明年的預算我看不到了，起碼明年開始嘛！因為它是分 10 年來編列，金門大橋做了 10 年，分 10 年嘛！不管是 300 億、400 億，一年就是投入 30 億到 40 億。至於馬祖，你要去看馬祖，你到底要不要馬祖？所以前一陣子金門兩棲偵察營調到澎湖去訓練，我不曉得他們還要不要回去，我都覺得是不是臺灣不要金門、馬祖了？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會，馬祖、金門都是我們重要的離島，而且有戰略地位，我最近還想找時間到馬祖

去看看。

陳委員雪生：你要去看看嘛！

卓院長榮泰：要。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去？我陪你去。

卓院長榮泰：好，你在那邊等我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你要找我去，你不要自己一個人跑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馬祖等我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自己一個人跑了。院長，我是說排序應該要開始啟動了，這幾年因為國內財政及政治紛擾，我都按捺住啊！你看我在立法院有沒有跟你們發過脾氣？從來沒有。你看國道 6 號東延花蓮的特別條例通過了，行政院講你幹什麼定特別條例，由公務預算來出就好啦！我也同意，OK 啊！但是我們是乖乖牌，你看，我都沒吵也沒鬧，但是你還是不給我，是不是？你還是不給我啊！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都有在進行。

陳委員雪生：不過你明年要排進去，要排序。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都有在進行，而且跟設計單位在進度上都有在進行，但總要克服一些現在我們看到的困難。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不是說要你幫我助選，但起碼我任期快到了，明年你這個錢排個 30 億、40 億，幫我把預算編進去，你能不能承諾我？真的，民眾對我沒信心，我自己對自己都沒信心啊！我競選這件事情，「信任」兩個字，怎麼信任我？沒辦法信任，是不是？院長你可以答應我嗎？7 年了，一定要做的啦！早做、晚做，一定要做的！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來規劃啦，但也是要看這個設計單位怎麼樣對現在看到的一些狀況，能夠按部就班、有序地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世曦告訴我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誰呢？

卓院長榮泰：它金額都算出來了，就應該是有一個標準。

陳委員雪生：有問題的都是你們大人，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過去委員說金額還沒有算出來，預算沒有算出來，就是它不曉得困難度有多大，但至少它現在 360 億的工程預算算出來了，表示它知道要克服哪些問題，我們就逐步來推動。

陳委員雪生：好吧！360 億就 360 億，你 1 年就編個 36 億，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的預算 1 年 7,000、8,000 億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專心地在趕北竿機場，就是您剛剛所關心的。未來南竿機場其實也有改善的計畫，我們交通部會先想辦法趕快把機場的部分做好。

陳委員雪生：你看桃園一個高架橋的捷運往地下走，幾百億？五百多億，追加五百多億。360 億多嗎？也不多啊！這是關係到馬祖的未來，當然憑良心講，這幾年馬祖有長足的進步，而且我當立法委員期間都是貴黨在執政，真的是你們執政，馬祖老百姓不是瞎了眼，不是不了解，都了

解，你們給的是滿多的，但是這一些零零碎碎的工程、小的基礎建設，你要大方向去走的話，一定要把馬祖大橋完工。院長，你知道嗎？你如果不做馬祖大橋，我請問南竿機場，你要不要改善？南竿機場是非常危險的！那等於是在航空母艦上面降落飛機。明天是媽祖昇天祭，我不敢回去，空中非常不穩定，起飛跟降落忐忑不安，你知道嗎？忐忑不安，沒有那麼安全，當然我們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所以這個一定要改善。你如果去改善南竿機場的話，經費非常龐大，1,000 億跑不掉，你不能出了狀況以後才去改善它，所以兩座機場要變成一座機場，馬祖大橋勢在必行。院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北竿機場的改建、南竿機場的存廢，以及馬祖大橋如何克服困難，這是三件同時存在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對。

卓院長榮泰：現在著手的是北竿機場的改建，這個是已經看到，勢必要做的，而且馬祖大橋會牽動到南竿機場存廢的問題，這個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剛才我跟你報告，北竿機場的改善工程已經啟動了，現在排序排下來，我個人認為，我想你應該也這麼認為，明年應該要給一點錢吧！第一期預算先編上去，院長，你同不同意？我想你跟賴總統報告，他也會答應的。

卓院長榮泰：是，我剛剛說請交通部跟設計單位能夠去看，目前看到的困難已經克服了，所以它才會算出 360 億的預算，我們看看這個預算的整個結構，如果它已經到了一個成熟的階段，而且對於北竿機場、南竿機場的問題，地方上的聲音也都相當地一致，那就是照這個順序，一步一步地做下來。

陳委員雪生：院長，明年你幫我這個錢排進去，我明年就繼續選，如果不排進去的話，我也無顏見江東父老，只好告老還鄉，你樂意看到這樣的結果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當選是靠地方父老，不是我編預算。

陳委員雪生：沒有、沒有，我的當選是靠你們的基礎建設，基礎建設把它做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努力，把馬祖建設的更好，我們一起努力，我跟委員絕對是同樣的……

陳委員雪生：我對馬祖鄉親做事情不是憑口水啊！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憑口水沒有用了，我想現在選民都很聰明，是不是？院長拜託啦！明年不管如何，馬祖大橋的事情要拜託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請交通部來詳細規劃、準備。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今年預算已經編了，不可能嘛！

好，另外跟你談一個……部長，你請回，沒事了。財劃法修正以後，我們碰到大問題了，全國各縣市全部增加，金門 110 億，我們倒扣 1,000 萬，預算編不下去。現在問題來了，我跟財政部部長討論，財政部部長說：唯有修法一途。所以我上個禮拜已經在院會裡面提逕付二讀，逕付二讀有一個月的協商期，11 月 7 號可能就協商期滿。這一個財劃法通過以後，保障離島 2.5%，2.5% 的概念是什麼呢？我們只分到 22 億，金門 110 億，澎湖也是 70、80 億，我們分 22 億，雖然這個錢很少，我也吞了，而且我來提案，我錢拿最少的來提案，為什麼呢？因為明年預算我們

已經遇到了瓶頸，編不下去了。現在問題又來了，這個法通過以後，我拜託院長能夠把它付諸實行，財政部這邊也會從善如流，順利的分給我 22 億。原來是 7.23 億，後來財劃法修正以後給我 7.13 億，少了 1,000 萬，財政部把它補起來了，他說：我補給你嘛！補到 7.23 億。補平了以後，多了多少億？多了十幾億，現在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你不給我了，這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本來配合款只要 10%，現在行政院說要 40%，你叫我 40% 去哪裡拿啊？所以你給我的一般性補助款，你給我的計畫分配，我沒有配合款，也就是不做了，等於形同具文，做不下去了嘛！請財政部還有行政院主計處要注意到離島偏鄉的問題，這是公平性的問題，請你們要注意，現在要我們給 40%，我們哪裡拿得出來 40% 的錢啊？拿不出來。

針對舊的，也就是連續性計畫、繼續性計畫的工程也要停擺，因為你以前給我的比如 3 億，做了一半，現在還有 2 億，要你縣政府自己出，現在我去哪裡拿這個 2 億啊？我拿不出來，拿不出來之後，這個房子變成爛尾樓擺在那個地方，這是個問題耶！請院長您注意馬祖的問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的，委員，這個財劃……

陳委員雪生：金門跟澎湖吃的很油啦！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關於財劃法，我想我跟委員有共同的兩個遺憾，第一個遺憾就是現行財劃法的水平分配不公平才造成您剛剛所說的，即使三個離島都不公平，何況離島跟臺灣本島之間是絕對的不公平，以後有機會，我們要改進這一點；第二個遺憾是，當初我們在覆議的時候，也跟你講了計算公式有錯，如果當時您支持一下覆議就改過來了，現在我們亡羊補牢，委員有提出一個案子，我知道，但這個修正案的效力到底如何？修正過，馬上可用或者是有時間上的落差？第二個，現在朝野各黨團內部的意見有沒有趨於一致，還是有其他意見？就這個分配不出去的 345 億如何使用，我們還要討論。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跟你拜託一下，從政稍微緩和一點，現在朝小野大，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你就緩和一點，你不要激烈去對抗嘛！我想為官之道，你應該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很緩和，我們緩和到拿出 4,165 億了。

陳委員雪生：不要去硬撞，火車對撞，撞的結果你看看，像那個凍結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對撞，被撞而已，哪有對撞？

陳委員雪生：我們哪裡凍結預算？凍結預算有什麼了？你起碼讓一些單位、行政部門去解釋嘛！

卓院長榮泰：有啊！

陳委員雪生：你解釋都還沒解釋，兩個總召在那邊吵架，吵了老半天，什麼東西都沒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覆議當時應該有跟你說計算公式錯誤，都沒有被真正地重視。

陳委員雪生：好，沒有關係。院長，還有一個我的想法，我當縣長的時候，就想做一個海洋牧場，你沒有機會去大陸參觀，我們彼岸的連江縣，全世界兩個連江縣，大陸一個連江縣、馬祖一個連江縣，他們連江縣的海域一望無際，全部都是做海帶、鮑魚、養殖黃魚，養了一大堆，我覺得馬祖海域的有氧度是 8 到 9，他們因為種植的面積太大了，他們有氧度只有 2 到 3，所以我們的水質是非常好的，你看我們養的淡菜……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們有淡菜。

陳委員雪生：好吃的太多了，淡菜，院長有沒有吃過？

卓院長榮泰：有，我之前去馬祖，淡菜讓我回味無窮。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機會，院長，我如果送你一盒，你可以收嗎？只有 10 斤，沒有超過違反法令的規定。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直接到馬祖去，我們在當地吃比較新鮮。

陳委員雪生：你去吃的時候已經沒有了，因為季節已經過了，我想送一些給院長品嚐看看，真的，我不是要你吃，我是說你吃了以後會覺得馬祖生產有氧度 8 到 9 的東西是好的。

農業部一直講要去幫我們的忙，到現在我也沒看到有去幫我們忙，你幫它輔導嘛！是不是？你幫它導入正軌，讓它企業化經營，讓觀光客到馬祖有的吃、有的住、有的玩，起碼吃很重要啊，是不是？讓吃的食物能夠豐富，臺灣沒有的，只有馬祖有啊！這是很重要的，你是不是督促農業部在這一方面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這個……

陳委員雪生：你看我們的造林，金門是一排、兩排、三排的造林，我們連一排都不可得啊！所以這個落差非常的大，你看觀光人數金門突破了 100 萬人，小三通已經突破 100 萬人。

卓院長榮泰：包括淡菜、牡蠣，我們抓小卷還是中卷，應該都是有，是不是？

陳委員雪生：那個你要找楊曜委員去澎湖吃，他那邊有小卷、大卷、中卷都有。

卓院長榮泰：連江縣也有，我看漁船都在弄個燈光，就在那邊補……

陳委員雪生：對，用燈光去補，有！對面好多，你到晚上很漂亮，夜景……

卓院長榮泰：海上很多。

陳委員雪生：整排都是大陸的船。所以海洋牧場的構想，我拜託院長，是不是督促農業部……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會善加珍惜、善用我們的海洋資源。

陳委員雪生：撥一些經費嘛！

卓院長榮泰：雖然連江跟金門都是我們戰略地位，但是發展當地的觀光，或是跟一些過去歷史遺留下來軌跡的觀光，我覺得是一個特色，再加上海鮮、當地的人文，認為都是非常獨特的一個地區。

陳委員雪生：院長，多重視一下。

卓院長榮泰：會！

陳委員雪生：多重視一下，不管如何，金門、馬祖以前是個打仗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不要打仗。

陳委員雪生：我一直跟對面講不要打仗。

卓院長榮泰：不要打仗。

陳委員雪生：我一直跟他講不要打仗。

卓院長榮泰：對。

陳委員雪生：大家要談啊！

卓院長榮泰：他們要來打，我們不會跟他打仗。

陳委員雪生：鄭麗文當選主席，你們又在擔心，我覺得他能夠跟習大大見面，讓他去見面嘛，見面以後也很好啊！總比現在兩邊，你看看我們反中、抗中，兩邊不講話，文統沒辦法的話就是武統了，再來就武力耶！我常常跟他們講……

卓院長榮泰：我們堅決反對武統。

陳委員雪生：你把飛機、船艦撤回去嘛！臺灣鄉親不喜歡看到這些。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好的建議、好的開始。

陳委員雪生：這對我們臺海構成威脅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他說：我們是跟美中在對抗，又不是針對臺灣。我說：你一直環繞著臺灣海峽，這也是個問題啊！你問邱主委，我常常都在幫臺灣發聲。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農業部真的把海洋資源善用，有更多的國際觀光客，我想對地方的安全也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雪生：好，剩下一點時間，我要跟你講土地的正義，軍人跟國產署占了馬祖土地，我上次講過了，占領了多少，你知道嗎？75%。我們先民到馬祖來都是臨海為居，就在海邊一個沃口、一個沃口、一個沃口，這山上的土地都被他們弄光了，所以部長正好在這裡，院長，你能不能找個單位研究一下？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以前馬祖老百姓目不識丁，公告一個月沒來的話，這個地是公家的、政府的，他們都沒去登記，你貼在我家門口，我也不會去看啊！現在地又變成國有財產署的，到現在為止還吵鬧不休，我從當縣長開始，我跟你講，雞犬不寧啊！每天都是老百姓來要地，現在當了立委，還跑到立法院來找我，也是要地。土地的問題是法律的問題，我跟國產署吵了多少次了。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清楚。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等一下說明。院長，我給你一個概念，軍方跟國產署占了我們 75%的土地，我上次講過了，你如果是縣長的話，你對這個縣要怎麼治理？你能夠發展嗎？你發展不出去嘛！沒有你發展的空間嘛！它不能蓋旅社，這有規定的，土地問題有規定的喔！它也不能蓋旅館，它沒有發展的空間。馬祖部隊有多少人？兩千多人。它要那麼大的土地幹什麼？我們居民一萬多人占比才 25%，你看國產署占了 75%。部長能不能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怎麼處理嘛？

莊部長翠雲：對已經登記為國有的，但是民眾要申請返還的，其實我們都是從寬在處理，除非政府機關有證明文件，比如說有徵收……

陳委員雪生：你設一個小組研究一下，好不好？你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在這邊你講我講，講那麼多，下次我再來總質詢又沒用了。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逐案再去了解每一個案子的情況。

陳委員雪生：院長拜託一下，你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你要我弄個修法提案嗎？不用吧？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提一個建議上來，我們來看部裡面的看法，而且配合國防部或是內政部也一起討論，相關部會來討論看看有什麼建議。

莊部長翠雲：好，是。

陳委員雪生：我拜託你，也希望你相忍為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

陳委員雪生：有些事情多忍耐，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灣大學政治系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政界的棟梁。

接下來是本日上午質詢最後一位，羅明才委員請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17 分）主席韓院長、在座卓院長及行政團隊，各位媒體先生、記者小姐，還有各位同學，大家早安、大家好。

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羅委員明才：卓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看到那麼多的學生，裡面可能還有來自美國的。Anyone comes from USA？有，有一些美國來的朋友。卓院長，現在臺灣跟美國的關係是不是歷史以來最好、最密切？

卓院長榮泰：我想青年學生也好、外國來的朋友也好，要看的是臺灣的民主政治，我們在這個民主殿堂上的對話，在民主發展過程當中是非常重要的，那……

羅委員明才：是，為臺灣的民主掌聲。

卓院長榮泰：不僅如此，會來這裡看的就是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所以我們也歡迎美國來的朋友，所有理念相近國家的夥伴們，一起來關心臺灣國內的民主狀況，也關心我們國家在印太地區，我們願意扮演的責任跟角色。

羅委員明才：是，太好了，所以我們高喊一聲：臺灣加油！臺灣加油！

我的問題是，臺灣現在跟美國的關係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臺灣跟美國的關係，一直以來都是一種盟友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既然那麼好，接下來，月底馬上就有川習會，你知不知道這一次川習會在談的過程當中，會不會談到臺灣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據川普總統的講話當中，之前有說要談，但是我認為不論有談無談，或者公開談私底下談，美國跟臺灣應該有共同國際上的利益，這利益包括經濟、包括科技、包括區域的和平穩定，我想這個應該不會在談判過程當中有任何的閃失，這是我們的期待。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一次的川習會，臺灣不會被賣掉吧？

卓院長榮泰：怎麼會？臺灣會被誰賣掉呢？

羅委員明才：我們不希望被賣掉。我看到烏克蘭就被搞垮了！烏克蘭從一開始，你看全部……北約的關係、美國的關係……

卓院長榮泰：不要把臺灣當作烏克蘭。

羅委員明才：最後死的是烏克蘭人，最後要割地賠款的是烏克蘭。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很擔心，你說你跟美國好，如果好的話，你可以透露一點，讓我們稍微「鼻芳」一下，會不會把臺灣賣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臺灣的國家民主發展、我們的經濟實力、我們科技整個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在地緣關係上，對臺灣目前整個安全上的維護，臺灣都不會是烏克蘭。臺灣就是臺灣，就是中華民國臺灣，這個不容改變。

羅委員明才：當然不容改變啊！

卓院長榮泰：而且外交部掌握的資訊跟我一樣，關於美國，不只是川普總統，其他重要的國家也有一些聲音。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美國國務卿盧比歐剛剛說明，說絕對不會放棄臺灣。

羅委員明才：我們跟美國的關係，我們的台積電去美國了，我們臺灣也擁有美國很多很多美國債券的國債，那我們總要換一點利益回來吧？我們要讓臺灣再次偉大，前提是臺灣不能被犧牲掉。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臺灣跟世界……

羅委員明才：川普會不會在川習會的討論當中，他能確保臺灣的安全？臺灣有事，美國就有事！他可以做到這點，捍衛臺灣的安全嗎？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我們跟世界理念相同的國家跟夥伴都有共同的利益，至於美方的講法，外交部現在有新的作法，請次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次長說一下。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美國國務卿盧比歐昨天已經進行很充分的說明，他說雖然有川習會，但是絕對不會放棄臺灣。再來，剛才委員也跟上面打招呼，臺灣跟美國是兩個社會之間的關係，這兩個社會是數百萬、數千萬人之間的關係，這個很難被背叛，所以臺美關係應該就如同剛才所說的，是史上最好，我們有太多的共同利益。這個共同利益，我們會共同去維護。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對臺美堅定穩固的安全關係，你是有信心的？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非常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有信心等不等於現實的情況？

吳次長志中：也是現實的情況。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美國國務卿盧比歐說美國絕對不會放棄臺灣。就事實來講，因為臺灣也是美國的一個重大利益之所在。其實我們光是看最近有一個國安局釋放出來的數字，最近三個月內，精確來講，美國跟亞太各國在這個地區已經實施近 30 次的軍事演習，請各國與請美國在這邊進行軍事演習代表這個地區是美國的重大利益，所以臺灣的穩定、安全，絕對是美國重大利益，我們兩國一定共同維護，這也是為什麼我剛才跟委員報告，臺美關係從來沒有如此好過，我們的共同利益也從來沒有如此強大過。

羅委員明才：好，既然臺美關係那麼密切、那麼好，拜託你轉達一下，是不是可以在川習會見面的

時候，起碼提一點點，共軍不要再來臺灣飛一飛，好不好？不要常常軍演。你至少要表達你需要什麼嘛！美國跟我們講他需要台積電，需要我們成立主權基金來幫助美國，我們該做的都做了，我們也買了很多美國的公債，你可不可以講一句拜託的話，拜託美國保護臺灣的安全，麻煩川習會在會談的時候，起碼遞一個小紙條，叫共軍不要再來飛臺了吧！或者是加強兩岸的和諧，或者你可以講一些什麼訴求，請他幫忙。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兩國的外交關係是常年累月累積起來的，不是一張小紙條的動作，而且我們不會用小紙條，我們是光明磊落、正大光明的，以國家的利益跟國家的利益來結合。

羅委員明才：好，那大聲說出口！這個川習會，事實上可能又是一個轉變。想一下去年的時間，臺海兩岸感覺劍拔弩張，感覺山雨欲來風滿樓。會不會因為川習會這一次的見面，兩岸改變，變成是另外一個主軸？就是世界要和平，包括貿易的部分。在這一次是川習會當中，中美貿易戰美對中的 100% 關稅，現在聽說要取消了，會不會又變成另外一個契機？因為我們看到川普總統，他有他的智慧，講了半天也是希望股市漲啊！所以現在美股四大標準指數屢創新高，畢竟他是一個生意人，如果川習會講完以後，會不會出現臺海和平的另外一個契機？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想對於和平，現在不只是我們臺灣非常努力在做，我想美國也是嘛！以前陣子以色列跟加薩能和平，美國扮演著重要角色。剛剛美國總統也去了泰國，泰國跟高棉也簽訂和平協議，美國也扮演著重要角色，所以我們相信對於美國的重大利益就是和平、穩定。對於我們這個地區，我剛才提到過臺灣跟美國，其實不只，還有跟日本、跟韓國等各地的共同利益實在是太大了，所以美國總統也剛剛去日本訪問，並會面新當選的首相「高市早苗」。我們可以看到在美、日、臺灣，還有整個地區的共同努力下，我覺得和平是一定可以維持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大家都愛和平，全世界都希望和平。請問行政院卓院長，我們軍購的預算會不會刪減？我們國防預算難道要持續再增加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是依照國家的財政跟國防的需求，會整體考量、添購，以強化我們的國防力量，因為和平是要靠實力的，和平不是用談出來的，任何一張和平的談判都不能代表永遠的和平，歷史上出現太多次了，我們都應該相信，包括國共兩黨之間，越談越打、越打越輸，所以談判在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只有強化我們自己的力量，才能維持永遠且有尊嚴的和平。

羅委員明才：所以該做的還是要做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必須要做。

羅委員明才：既然這樣，我們看到川普，川普是你的好朋友也是我們國家的好朋友吧？

卓院長榮泰：川普願意跟全世界做好朋友啊！

羅委員明才：川普是好朋友、你的好朋友、我們的好朋友，都跟習近平要見面了，現在國民黨的黨主席鄭麗文說，為了兩岸的和平，他也願意去跟習近平見面。如果鄭麗文安排跟習近平見面，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如果真的有這麼一天，我希望他能夠堅持中華民國主權不會被侵犯、不會被剝奪，臺灣人民的民主自由方式也不會被改變，雙方能夠在一種對等的狀況底下，如果能夠展開健康有序的接觸並且能站在國家的立場，我覺得對人民也是好的，對全世界也是好的發展。

羅委員明才：好，太棒了。顯然鄭麗文當上國民黨主席以後，即將跨出第一步，行政院卓院長也是

蠻支持的。第二個問題是，他如果進行鄭習會的時候，卓院長要不要一起陪同？

卓院長榮泰：這不成體制啊！

羅委員明才：好，不要一起陪同。鄭麗文他走他的鄭習會，有沒有可能卓院長可以跟兩岸的高層在第三地試試看嘛？不要說兩岸的關係一定要互碰、互碰，火車對撞，也許可以有一點輕鬆的方式啊！

卓院長榮泰：非我們一廂情願。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可以在第三地做一個學術交流，或者是中華民族的和平探討也可以啊！

卓院長榮泰：這也非我一廂情願。

羅委員明才：不要……

卓院長榮泰：只要對方不設前提、不扣帽子，不堅持臺灣是他的一部分，能夠以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身分及立場來對談，我絕對願意。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卓院長榮泰：真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啊！只要對兩岸好的……我一直在這邊守了 30 年的立法院，我唯一一點就是臺灣不要再戰爭啊！你要派我去做什麼或者是有一些工作，我都願意，個人的犧牲都無所謂，但是兩岸千萬不要戰爭，剛剛馬祖的立委陳雪生，他們位處第一線，歷經多少戰爭的痛苦跟犧牲，多少人流血，所以我們希望政治歸政治，有時候可以有一些輕鬆的方法，正面的要做，其他方式也要做。本席很認同剛剛卓院長所講的這點，若有機會談的話，我還是希望能推動一下，多一點交流。

另外，兩岸關係已經冰凍很久，現在陸委會跟大陸有沒有任何聯繫？上一次高層的聯繫是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持續維繫兩岸關係，不管是聯繫的方式或溝通的方式都有，是中國大陸基於他要消滅中華民國，要併吞臺灣的政治前提，不願意跟我們談判！我們希望兩岸可以很快回到對等尊嚴的原則下，進行溝通對話，這是有必要的，這也是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的開始，我們希望對方能夠正視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

羅委員明才：我是問陸委會上一次跟大陸高層見面是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垂正：上次兩岸有所謂的……你講的高層應該是海基會跟對岸海協會的首長會談……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垂正：還是在 2015 年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2015 年？今年幾年？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我們都在努力，促成兩岸能夠恢復官方的互動……

羅委員明才：今年幾年？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中國大陸用了臺灣無法接受的政治前提，在他們的前提裡，中華民國不可能存在，我們不斷呼籲對岸，要以人民的福祉為念，要互利互惠，共榮共存，共同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講得很好，如果他宣布不消滅中華民國，你就要跟他見面了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剛剛委員有說，黨對黨的交流不能取代政府對政府的交流，這樣我們才能維護整

體國家的利益。

羅委員明才：黨對黨的交流可不可以繼續進行？

邱主任委員垂正：剛剛院長也說了，只要在對等尊嚴，只要能夠確保國家主權跟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這些都能夠確保的話，我想我們願意樂觀其成。但我們也擔心在 2019 年元月 2 號的習五條之後，所謂中共的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以及一國兩制，都是三位一體的對臺政策，在這個政策裡面沒有中華民國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你輕鬆一點沒關係。川習會馬上就要見面了，見面完你就等著看，屆時會釋出一些訊息，你就等著迎接另外一面的交流，但也不要太緊張，自我封閉，故步自封，我們還是希望看到兩岸多多交流……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還是一樣不卑不亢，維持現狀。

羅委員明才：謝謝。現在非洲豬瘟的問題很嚴重，以致現在不曉得什麼可以吃。過去滷肉飯是國民美食，大家都在吃，但是院長，現在不曉得吃什麼？不是排骨飯，就是雞腿飯，但現在豬腳什麼的也都不能吃了，現在還有什麼可以吃？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在禁運、禁宰期間，我們會釋出國內庫存的冷凍國產豬肉，如此包括學童營養午餐，包括超市、量販店還是都可以買得到。

羅委員明才：物價的平抑很重要，畢竟現在物價飆漲，一些年輕人、學生苦哈哈。真的，買一個雞腿便當一百四，一個月下來要多少費用？所以要注意這個豬瘟的問題，如果守不住的話，對臺灣農民、畜牧業影響將非常非常大……

卓院長榮泰：希望委員多多給予我們現在的防疫團隊鼓勵，不管是農業部也好，環境部也好，甚至我認為包括臺中市政府也應該更加努力，中央地方合為一心、合為一體，這樣我們才能夠面對這個病毒，大家一起來鼓勵。目前市面上的肉品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已經把那些疑似的銷毀了，流向也已經管控，儘量做到各個場域的清消。目前會進到第二輪的疫調，第二輪疫調完成之後，我們會有更充實且科學的依據來向國人報告，之後再進到第三輪，希望這個為期 15 天的禁運、禁宰、禁用廚餘的時間能夠是我們可以掌握的最短時間，我們在這裡做最短時間的作戰。

羅委員明才：是，大家加油。

請問院長，這個破口到底是從哪邊出現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正在疫調，臺中市政府所提出的初步疫調報告在昨天送過來了，但是我們發現在疫調裡面有非常多必須再釐清的部分，我們也在今天早上的臺中前進應變所特別要求臺中市政府一定要儘快把相關的疑點再次釐清，這樣才能夠找到可能的來源。

羅委員明才：所以第一個時間不要卸責，因為中央跟地方兩邊要合作，中央跟地方齊力合作，其利可斷金，一定要採合作的態度。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疫調的時候是用專業角度去尋找所謂的可能來源。

羅委員明才：像有人說淘寶網、拼多多，現在是不是全部都禁掉了？怎麼會有矛頭指向財政部，說是因為電商進口，然後從那邊出了問題，事實到底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在應變中心討論的時候有討論到跨境電商的部分，您所提到淘寶的部分，其實農業部相對的跟淘寶的電商平臺有一些合作模式，就是在淘寶這個平臺，如果

你的購單地址或者是你的身分或者是你的 IP address 是在臺灣的時候，它就會屏蔽，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跨部會的合作會在平臺網路去爬蒐相關的關鍵字，如果遇到可能是含有肉製品的時候，我們也會通知平臺，平臺會立即下架，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持續在做。至於一些新的平臺，我們也持續跟他們建構合作的關係。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破口到底是哪裡？是不是淘寶？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剛才說過，我們現在的疫調過程中有一些疑點必須釐清，在疫調沒有完成前，我們沒辦法確定來源是哪裡。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的說法是所有的物品進口全部都有用 X 光機檢查過，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對於所有的進口郵包、快遞貨物或是從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我們都是實施百分之百 X 光檢查，都要這樣做。

陳部長駿季：我也跟委員補充，在整個邊境管制，從旅客進來的手提行李、後送行李，或者是從國外進來的郵包、郵件，甚至於平臺的這些郵包，我們都是百分之百過 X 光，特別針對高風險區進來的部分，手提行李也是百分之百的 X 光檢查，這個部分院長也指示了，在邊境管理部分，我們會加強效率跟方法。

羅委員明才：好，大家加油，共同防禦，把關要守好……

卓院長榮泰：好。

羅委員明才：畢竟這個產值也非常大，農業產值總共有一千多億。另外就是大家對政府的信任問題，比如說朝野的和諧是很重要的，我們的防疫也要大家齊心來努力。

在這裡也要感謝卓院長，從我一開始提的苦民所苦，這句話是我們韓院長講的，就是要普發現金 1 萬塊，終於現在要發了吧？1 萬塊。

卓院長榮泰：對，預算通過，總統也公布了，已經生效，財政部也在做規劃。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卓院長，你領到 1 萬塊後，準備、打算怎麼花？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國家需要這 1 萬塊。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會捐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羅委員明才：我也會捐耶，我大概捐給一些弱勢團體，因為我發現這幾年弱勢團體還有一些民間團體的收入來源很少，所以希望響應院長所說的捐出來，反正你領到後要捐就捐、要留就留，不勉強。大家領到這 1 萬塊，可以說是大人小孩通通樂開懷，因為每個人都有領到。今年的稅收可能又要超徵，如果今年稅收超徵，今年或是明年，要不要變成常態性的普發現金？達到一定的目標，當然不影響我們的歲出預算，當稅收超徵的時候，我們把還稅於民的精神拿出來，把它變成一個制度化的 process，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沒有所謂超徵啦，是我們的實徵數超過我們的預算數，而預算都是一個預估，在前一年預估的時候沒有辦法想像往後一年政府施政的必要作為中有哪些是突然的，所以還是要讓整個財政結構有彈性，可以積極運用，如果把它硬性規定一定做某一種用途，等於是削弱了國家在這個時候的應變力，當應變力削弱之後，我們整個的競爭力跟防衛力也會減少……

羅委員明才：對，看情況再說啦！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彈性運用會比較符合國家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看情況再來決定啦！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明才：有需要的時候，我還是會繼續為大家來爭取。

另外，普發現金我們領到的是現金，現在我手上有非常多的鈔票，這些鈔票有新有舊，但新的鈔票很多，現在民間苦哈哈，但政府卻說鈔票要改版。院長，你看我隨便拿出來的這些新鈔票還很多，你就要改版了，改版的話全部都要銷毀，你看這個 100 塊的也都還很好用，而且我們從小到大看到的不是孫中山就是一些偉人的相片，我們跟它是有感情的，在鈔票沒舊也沒爛而且偽鈔也沒有很多的情況之下要去改版，請問鈔票改版一次要花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對你手上的鈔票非常有感情，因為它跟你相處了 24 年，這麼長的時間，你當然對它有感情。

羅委員明才：對啊！

卓院長榮泰：基於時代的科技進步，未來我們會朝更永續、更安全、更全民的觀念來做！央行有在做規劃，當然在規劃的過程當中還要跟社會取得很大的共識，我請總裁來做說明。

羅委員明才：先不要改鈔票，你改一次鈔票要花 500 億耶！

卓院長榮泰：沒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人民苦哈哈的，你花這 500 億，更何況上一次 COVID-19 疫情來的時候已經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教訓，現在使用鈔票的人是越來越少，我們用行動支付，用 LINE Pay、用悠遊卡，擘一下就好了，為什麼要去製造那麼多的紙鈔？紙鈔弄完了以後要銷毀的時候要燒掉還會破壞環境，鼓勵大家用電支嘛！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你剛剛說的那個 500 億是不對的。

羅委員明才：那請問是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當時會估計 500 億，主要是因為 coin，就是銅板，這一次我們的改版並沒有要改版銅板，銅板的改版在當時的估計就是要四百多億，所以你看看，500 億裡面有四百多億是銅板的改版費用，而這一次銅板是不改版的，所以不是像委員剛剛所說的要 500 億，並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銅板不改版？

楊總裁金龍：我們每一張鈔券現在改版的話是多增加 1.5 塊錢，這一版鈔票已經發行 24 年了，24 年增加 1.5 塊錢是不多的，如果按照這樣，24 年多 1.5 塊是多嗎？

羅委員明才：不過也不是為……

楊總裁金龍：如果我們現在不改版的話，以後改版的成本大概會更多，這個我們已經使用 24 年了，跟其他國家相比較，24 年已經是非常慢的了，很多國家都是 11 年、15 年、16 年就改版了。

羅委員明才：你改一次版要花一百多億，好可怕！

楊總裁金龍：不用、不用，不用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那是多少？總是也好幾十億，那個錢拿來給弱勢……

楊總裁金龍：這個錢是中央銀行要付啊。

羅委員明才：照顧一些老、弱、殘、單親家庭，不是很好嗎？

楊總裁金龍：啊？

羅委員明才：把這些錢、把 100 億拿來照顧一些需要的人，不是很好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如果偽鈔多的話，你的損失會更多。

羅委員明才：好，這樣子啦，因為現在科技在進步……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就是因為科技進步……

羅委員明才：我們可以使用行動支付等等，鼓勵大家多用行動支付，請問一下……

楊總裁金龍：那也是沒有錯啊，但問題是現在的行動支付還是沒辦法來替代紙鈔，紙鈔在某種情況之下是一定都會存在的。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可能很久沒有去過大陸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沒有，這個紙鈔……

羅委員明才：大陸的一線城市，我記得上次去已經是很久以前了，去到當地，我拿現鈔要用居然還沒辦法用。我問了很多商家現在是不是都不用紙鈔？他們說錢幣沒人在用了，100 個去餐廳的客人裡面，他說大概只有百分之一是現金。所以這一點請央行考慮再三，世界也沒有規定說幾年一定要換鈔，沒有這個規定啊！而且我剛剛拿出來鈔票裡面，你看新鈔還那麼多，你看，這個是隨機的，都是新鈔，我們的梅花鹿還很漂亮，中華少棒隊還打得很好，所以此事你考量一下。

另外，我再來請教世界的潮流，現在到處，美國也發美元計價的穩定幣 USDT、USDC，請問臺灣什麼時候要來發行臺灣計價的穩定幣？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金管會已經提出了虛擬資產服務法，現在正在做。

羅委員明才：以新臺幣計價的穩定幣，什麼時候會上路？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想立法院先通過立法，我們的子法會照法定的程序公布，就可以開始來執行這些……

羅委員明才：所以以後有機會可以發行以新臺幣計價的穩定幣，這是一個潮流，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很多國家都在立法也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明才：這位是金管會主委嘛？

卓院長榮泰：是，彭主委。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表現得不錯，你看他的官運也亨通，一上來股市破兩萬點，接著股市就要破三萬點了，當然美國也漲很多。我們看到未來的時代是一個 AI 的時代，一家 NVIDIA，創辦人是哪一位，院長知道嗎？輝達。

卓院長榮泰：黃仁勳先生。

羅委員明才：黃仁勳，你看，「臺灣囡仔」耶！跟你一樣是臺南人，很厲害……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臺南人。

羅委員明才：你不是？你在那邊服務過。

卓院長榮泰：我也沒有服務過，我是去過。

羅委員明才：沒有服務過？你行政院長服務到臺南啦。

你看看，一個臺灣囡仔到處受到全世界的歡迎，到處都轟動，那究竟臺灣的未來要不要支持 AI？AI 人工智慧這個未來的趨勢到底是剛剛開始，還是一個泡沫化？卓院長可不可以請回答一下。

卓院長榮泰：就半導體、晶片的 AI 世界，臺灣已經在世界上取得非常領先的地位，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在製造上面繼續的精進領先，同時，我們要發展到軟體的設計，軟體設計一起來之後，會帶動臺灣另外一個國力的新的發展，這就是我們的 AI 新十大建設的一個三角形當中……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都支持黃仁勳，那我們中華民國……

卓院長榮泰：不只黃仁勳，我們自己的……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讓輝達在臺灣落戶，甚至更加大力度的來支持黃仁勳？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只支持黃仁勳，在臺灣的台積電、環球晶、日月光等等這些大廠，以及大廠底下所有的協力廠商、中小企業，我們都全力支持。

羅委員明才：好。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盡速興建深坑輕軌

深坑目前最重要的建設就是深坑輕軌，預估經費 202.71 億元。新北市政府預計今年底再次提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一旦獲行政院核定後，才能進一步接續辦理綜合規劃、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核定後需 7 年完工。

然而，每延宕一次，工程經費只會愈來愈高，納稅人的錢也會愈花愈多！深坑輕軌不只是地方建設，更直接關係到區域交通便利與民眾生活品質。本席懇請院長及交通部長大力支持，盡速完成深坑輕軌可行性研究的審議，好讓深坑輕軌能早日動工、早日造福鄉親。



深坑輕軌路線圖

盡速興建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之華城快速道路

華城快速道路（安一路到華城路，經費 28.25 億元）是鄉親殷殷期盼的建設。這條道路能串起安坑多個大型社區，分擔安康路一段長期過載的車流量，可直通北二高，大幅改善華城路口上下班時的壅塞。此外，還能銜接灣潭重劃區，讓碧潭對岸的交通動線更順暢，有助於促進地方發展與居民生活便利。本席懇請院長及內政部長予以補助（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加速推動華城快速道路工程，讓新店安坑地區的交通建設更臻完善，造福民眾。



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華城快速道路）路線圖

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

北二高新店、安坑交流道至中和交流道這一路段，大家都知道經常塞車，尖峰時段車速往往僅有每小時 20 至 30 公里，不僅影響通勤效率，也降低整體交通運輸效能。如果能從新店安坑五城至北二高土城交流道新闢一條「安城快速道路」，不但能大幅分流車流，紓解壅塞情形，也能進一步帶動安坑五城地區的整體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經新北市政府初步評估，此路段建設經費預估超過百億元，本席懇請院長給予支持與經費補助，協助地方加速規劃與推動，讓地方交通更順暢、民眾生活更便利。



安坑一號道路延伸至土城交流道（安城快速道路）路線圖

安坑輕軌串聯規劃中的捷運「中和光復線」

安坑輕軌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正式通車，惟自開始收費以來，運量始終低迷，目前日平均運量僅約 5,000 人次。民眾若搭乘安坑輕軌通勤進入台北市，至少需轉乘 2 次，加上候車時間，整體通勤時間相當耗時，反而不如騎乘機車或開車便利。本席認為，若能將安坑輕軌與規劃中的捷運「中和光復線」串聯銜接，不僅可減少轉乘次數與通勤時間，更能有效提升安坑輕軌的運量與使用效益：

- (1)新和國小站至秀朗橋站間尚未開發，可考慮規劃安坑輕軌於此段由高架轉入地下，未來將可無縫銜接中和光復線，而不影響其預定採取的地下設計。
- (2)輕軌車站具量體小之優點，可減輕車站開挖負擔，有效節省中和光復線的興建成本。
- (3)安坑輕軌機廠先前曾縮減用地，也就代表仍有空間可以擴建，未來可容納中和光復線的新增列車。

中和光復線預計路線



資料來源：google map, 筆者彙整

啟動全國邊坡監控

近期連日豪大雨造成多處邊坡潛在崩塌風險，請問院長，政府是否已啟動全國邊坡監控機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而，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降雨、暴雨及土石流事件，現行的監控、預警與防災能力是否足以應對未來更頻繁、更劇烈的災害？

1. 全國邊坡監控現況與精準度：

- 目前全國邊坡監控涵蓋率、感測器數量及巡檢頻率為何？
- 在豪大雨或極端氣候下，是否能即時偵測潛在滑坡或土石流風險，並快速發送警報給地方政府及民眾？

2. AI 與大數據應用：

- 政府是否已導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預測邊坡崩塌風險與雨量極值？
- AI 模型的預測精準度如何？是否能結合即時氣象資料、土壤水分與地形資訊，提高警報的準確性與時效性？
- 對於高風險地區，是否考慮利用 AI 輔助排程巡檢、調配人力與救援資源？

3. 跨部會協作與防災應變：

- 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事件，政府是否已建立跨部會的快速通報與應變機制，確保資訊、預警與救援能快速落實到地方？
- 是否有計畫將監控與 AI 分析成果向民眾公開，以提高社會防災韌性？

本席認為，隨著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僅靠傳統巡檢與監控已不足以保障人民安全。政府必須加速導入智慧科技，建立精準、即時、跨部會協作的邊坡災害防護體系，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不受威脅。

成立「台灣主權基金」

一、進度：

賴清德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周年談話中宣布，政府將成立主權基金，打造國家級投資平台，以應對國際經濟變局，並強調「當前是理想時刻」。如今 5 個月過去了，請教院長，目前「成立台灣主權基金」的進度到哪裡？具體時程及相關規劃為何？

我們看看美國的速度：美國總統川普於今年 2 月 3 日簽署行政命令，要求財政部與商務部在 90 天內提交設立美國主權財富基金的完整計畫，內容涵蓋資金機制、投資策略、治理架構等細節。而僅在七個月內，美國政府已於 8 月底以 89 億美元收購英特爾（Intel）約 9.9% 的股份，作為交換，英特爾將加速獲得《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承諾的約 100 億美元補助資金。美國政府迅速轉身為「投資人」，展現出主權基金的實質概念與行動力。最近川普政府更積極洽談入股量子運算公司，動作頻頻、方向明確。相較之下，我國主權基金的籌設卻仍停留在「喊口號」階段，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樣的進度實在太慢了！國人期待看到的不是宣示，而是行動！

二、「財務型」或「策略型」目標？

是追求更高投資報酬？還是扶持產業？這兩種的執行方式和操作策略完全不同、甚至會互相矛盾，但過去十幾年來，政府在這一方面一直都沒有講清楚。請問院長，我們主權基金的任務目標是哪一種？本席認為，搞不清楚目的，就無從擬定策略與規範，連第一步都踏不出去。

三、財源、規模：

央行總裁楊金龍多次強調，主權基金的資金來源不宜由外匯存底直接無償撥用，建議由三大方式籌措，包括財政部發債、財政部撥款，或由財政部出資設立。請教院長，目前是否已擬定具體的財源規劃了？以及預計規模會是多少？

本席建議，在籌措主權基金的財源時，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有公部門資金運用機制：

1. 以現階段來看，初步籌措資金，外匯存底看起來仍是短期內最具可行性的財源。今年 9 月底外匯存底達 6,029.43 億美元，首度突破 6,000 億美元大關，創歷史新高¹。請問總裁，如立刻動用外匯存底作為主權基金的初期籌資來源，您認為安全界線應控制在多少比例？此外，台灣主權基金的規模若要兼顧穩健與效益，您認為理想規模應是多少？

本席認為，即使立刻動用外匯存底 10%（600 億美元），外匯存底的安全性與流動性也絕不至於傷筋動骨。況且若台灣投入外匯存底 500 億美元成立主權基金，將立刻成為全球前 30 大！

本席亦認為，台灣的主權基金規模不能太小，未來應至少達三至四兆新台幣，甚至更大。因為當我們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投資國際大企業時，就算只持有 1% 股權，都有機會接觸到對方的董事會、執行長。這樣的投資，將不只是追求賺錢，更相當於取得與國際大型企業高層直接對話的門票，無論在外交布局或尋求產業合作上，都將為台灣帶來極大的助益。

2. 多元注資「主權基金財源池」：若要建立具長期戰略意義的主權基金，本席建議，央行盈餘、國安基金收益、國發基金投資回收金三者若能形成一個穩定的注資機制——「主權基金財源池」，就能讓我國從「應急式理財」邁向「戰略性投資」，真正落實跨世代的財政永續。另本席也建議，政府應考慮將歲計賸餘、國營事業盈餘、甚至公有土地開發收益等，納入主權基金財源。透過多元注資與專業運用，不僅能擴大主權基金規模，更能提升國家資產報酬率，讓全民共享國家長期投資成果。

A. 央行盈餘：央行是國庫金雞母，楊金龍總裁自 2018 年上任以來，每年繳庫盈餘高達數千億元，累計八年來繳庫逾 1.46 兆元。央行的盈餘目前全部上繳國庫，納入一般歲入使用，當年度花完就結束了。若能將其中一定比例挹注主權基金，作為種子基金，不僅能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也可為未來的社會福利、能源轉型、科技創新等戰略政策建立穩定財源，亦能強化我國在面對國際金融波動時的財政韌性。請問財政部是否曾與中央銀行討論過相關可能性？是否有規劃建立跨部會評估機制？

¹ 台灣穩居全球第 4 大外匯存底國家，僅次於中國、日本和瑞士。

年度	央行實際繳庫金額 (新臺幣億元)
2018	1,802
2019	1,802
2020	1,801
2021	1,651
2022	1,750
2023	1,800
2024	2,000.2706
2025	2,000.2914

B.國安基金收益：另一隻國庫金雞母——「國安基金」，歷年績效七勝一敗。國安基金長年運作已有穩定盈餘，然而目前僅作為金融市場護盤之用，缺乏長期再投資機制。本席建議，國安基金年度結算後之盈餘一樣可提撥一定比例挹注主權基金，轉化為國家長期資產，兼顧金融穩定與財富累積。



C.國發基金投資回收金：國發基金近八年獲利達 1,794 億元。國發基金多年投資累積可觀回收金，但目前僅回流國發基金本體。請教院長，是否可以評估將部分回收金挹注未來台灣主權基金，以形成長期穩定財源？讓產業投資收益成為國家永續財政的動能。



年度	國發基金年度騰餘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6	134.55
107	157.40
108	232.44
109	242.69
110	193.07
111	291.59
112	288.86
113	253.96
合計	1,794.56

3. 主權基金的財源可考慮納入勞保、勞退等四大基金。目前四大基金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委外投資操作，其實只要以委託方式運作，並事先明訂各基金期望的「合理報酬率」與遊戲規則，便可在符合各基金現行法規下「本位主義」原則的前提下，達成四大基金共同參與主權基金運作的目標。

四、美國干預？

本席認為，主權基金的投資專業性與獨立性是不可動搖的神主牌。但看看最近的南韓和日本：在川普的關稅政策下，南韓承諾投資美國 3,500 億美元，協助美國再工業化，且投資項目由美國決定。日本投資的 5,500 億美元據傳來自主權基金，高達 90% 的投資收益將歸美國。

請問院長，從之前的台灣與美國「五五分」共享晶片產能，到所謂「台灣模式」²——推動在美打造產業園區，再到副總統蕭美琴所說的，不僅台積電，還包括整個 ICT 生態系都要到美國去——「德公移山」。本席相當關切，台灣未來成立主權基金，是否也可能面臨相同壓力，淪為協助美國再工業化的工具，甚至被迫購買美國長期公債？

若未來台灣的主權基金是在美國要求下設立或投資，將可能使提高報酬率、推動國家產業政策的目標落空。在川普關稅政策的壓力下，台灣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時刻，若辛苦規劃的台灣主權基金最後淪為協助美國再工業化的籌碼，實在是情何以堪！請問院長，面對台美關稅談判和國際政治壓力，政府是否能向國人明確保證：未來台灣主權基金將以國家利益為唯一出發點，絕不為其他國家代工理財？

五、中東主權基金啟示：Capital driven + Technology driven

最近中東國家正積極利用主權基金，吸引全球 AI 公司前往投資，充分發揮「資本驅動產業」的功能。這些中東主權基金不但投資美國矽谷的新創企業，甚至親自設立大型 AI 數據中心，不僅取得財務報酬，也為本國建立起技術合作與產業鏈整合的通道。反觀台灣，我們在半導體與 ICT 資通訊產業方面已具有全球競爭優勢，但在資金厚度與國際投資網絡上，仍明顯相對不足。

以台積電為例，這是全體台灣人共同打造的護國神山。去年台積電賺了 1 兆 1700 億元左右，結果我們全體台灣自然人和機構法人只拿到 2925 億元，其餘 8775 億元都被外國投資人和機構法人、甚至其他國家主權基金賺走了。也就是說，台灣人辛辛苦苦打造台積電護國神山榮景，卻只拿到四分之一的成果，這非常不合比例原則，也凸顯出台灣缺乏主權資本戰略的嚴重問題。

如今行政院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方向正確，但問題是整體預算只有 1900 億元，這樣的資金厚度和中東國家動輒上兆美元的主權基金相比，根本不在同一量級。我們應該認真思考，如何透過建立台灣主權基金，來支持 AI 產業與新興科技發展，讓國家資金為國家關鍵產業創造收益、掌握主導權。否則「AI 新十大建設」恐怕又會成為一場典型的撒幣競技，就像民進黨政府當初推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預算高達 8,400 億元，名目繁多、進度落後、效益模糊，甚至成為各方關係網絡爭搶資源的舞台。我們必須警惕，AI 新十大建設絕不能重蹈覆轍。台灣需要的是長期戰略投資、主權資本布局，而不是一次性預算的短期消耗。

稀土與「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

政府宣示要將台灣打造成「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這確實是一項重要的國家戰略

² 「台灣模式」是在美國打造產業園區的一種合作策略，結合了企業自主規劃、政府提供金融信保與協助整合資源、以及台美政府間的「G to G」（政府對政府）合作。該模式旨在借鏡台灣科學園區的成功經驗，透過產業、金融、政府三方協力，降低企業在美單打獨鬥的風險與成本，並爭取美方在土地、水電、簽證等方面的支持，以期在美國建立穩健的高科技生態系。

。然而，在兩岸關係緊張的當下，我們必須正視一個極為嚴峻的挑戰：全球九成稀土金屬掌握在中國手中，而稀土是無人機、飛控馬達、精確導引系統等高科技軍事和民用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台灣高度仰賴中國稀土貨源，等於在產業鏈上被「掐喉」。換言之，我們在追求「民主供應鏈」的同時，卻可能被中國的稀土戰略牢牢制約。請教院長，在中國可能進一步擴大稀土出口管制的風險下，政府是否已針對稀土與關鍵原料的供應鏈安全進行完整盤點與替代方案？目前有哪些具體措施能夠降低對中國的依賴、突破稀土鎖喉？

1. 稀土替代與回收：經濟部曾提及「城市採礦」（Urban Mining），提煉廢棄物中的稀土。請問這項計畫目前的預計產能、成本效益為何？何時能讓我國無人機與關鍵零組件產業實質降低對中國稀土的依賴度？

2. 非中國供應鏈建構：除了回收再利用，我們要如何確保無人機核心零組件，例如高精度磁鐵、感測器等，能從非中國地區穩定供應？政府是否已與美國、澳洲等稀土生產或加工國簽訂長期採購或技術合作協議？

3. 亞洲中心的定位：目前不只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等國都在積極發展無人機產業。請教院長，台灣的獨特優勢是什麼？我們在技術、資安、產業鏈管理等面向上，具備哪些不可取代的競爭力？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如何說服美國與歐洲盟友，將高價值無人機模組與關鍵技術訂單穩定地轉移到台灣，讓「亞洲中心」不只是口號，而真正轉化為台灣的產業實力和國際合作成果？

「全真瑜珈健身」倒閉破產

近期「全真瑜珈健身」無預警宣布破產倒閉，全台多家分店瞬間停業，導致逾 4 萬名會員拿不回預繳年費和課程款，血本無歸，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民怨。15 年前亞歷山大健身房惡性倒閉，如今歷史重演，凸顯「預收型商業模式」的高風險性，也讓社會質疑政府主管機關在消費金融監理與預收款信託機制的落實上，是否存在明顯漏洞。

部分國家健身房繳費制度與監理方式

國家	常見繳費方式	信託/保證制度	解約權	是否允許長期預付
美國	月繳、自動扣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證金或信託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限制 12 個月內
英國	月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argeback 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限制
日本	月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險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極少見
新加坡	月繳或短期預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託專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限制 3 個月內

法國/ 德國/ 加拿大	月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限制或禁止
-------------------	----	---	---------------------------------------	-------

由此可見，多數國家都傾向限制不合理的長期綁定與大額預付，並透過履約保證、Chargeback 或冷靜期等金融或法律機制保障消費者。反觀台灣，健身房業者屬於「大量預收、長期履約」的高風險行業，請教院長，可否借鑑他國經驗，研議限制「預收金額上限」與「預收年限上限」，避免超過一年的長期綁定與大額預付風險，以降低消費者集中風險？

其次，健身房業者依法應辦理履約保障機制，既然制度上已有履約保證機制，為何仍一再發生消費者求償無門、權益懸空的情形？這是否顯示現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的履約保障門檻過低？或業者所採取的保證方式根本無效？

再者，目前政府是否有具體監督機制，能有效監督業者是否確實依法設立信託專戶？以及對於承辦此類信託帳戶的銀行，金管會是否曾主動查核其履行監管義務？是否曾就「預收型產業信託專戶設置狀況」進行全面、定期盤點與風險評估？是否要求銀行定期揭露履約保證金額，確保足以涵蓋實際預收款項，保障消費者權益？

「全真瑜珈健身」倒閉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若主管機關持續放任這類「預收陷阱」橫行，下一個受害者恐怕就在不遠的未來。本席認為，凡屬大量預收、長期履約之高風險行業，例如健身業、美容業、補教業等，都應納入更嚴格的金流監管，防止業者挪用預收款，損及消費者權益。因此，本席建議：

- 應與消保機關合作，研議設定「預收金額上限」與「預收年限上限」，以降低消費者集中風險。
- 督導銀行建置「預收型行業警示制度」，針對異常資金流動或停業風險即時示警。
- 強化信託銀行之消保義務，使其不僅止於形式性信託管理，而是能實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資金監管與風險揭露。
- 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跨部會防範機制，讓國人不再一次次成為制度漏洞下的受害者。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跟各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沒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我們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謝謝范雲委員、王鴻薇委員、林倩綺委員、丁學忠委員、許宇甄委員一起參與今天的質詢。下午兩點三十分繼續開會，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午安。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二樓是來自雲林縣虎尾鎮所有的代表以及眷屬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質詢，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秉叡：（14 時 31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卓院長，還有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財政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院長好、部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吳委員秉叡：最近為了各種天災，包括非洲豬瘟要如何趕快清零，解決問題，費了很大的力氣，團隊也很辛苦。

卓院長榮泰：大家通力合作，我們來面對共同的挑戰。

吳委員秉叡：但是有人說非洲豬瘟有各種管道會傳進來臺灣，除了從疫區回來的旅客所攜帶的個人行李，另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可能性，就是從外國的小包裹郵件寄進來。依照中華民國的法律消費者保護法，我們如果在一般的實體店面買到一個商品，結果這個商品對人體造成危害，譬如買一個充電器結果爆炸，把我的手炸斷了，這個在法律上叫「加害給付」，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所該求償的對象，除了賣東西的店家，還有製造商，甚至有負責任的廣告商廣告這個商品，都有可能要進到損害賠償的範圍。不過現在對於這些網購電商，目前臺灣最大的三間有淘寶、蝦皮，還有韓國的酷澎，這些在臺灣都沒有實體的落地，也就是我們的消費者如果在網路上看到一個淘寶的中國商品，用網路下單後，小包裹寄過來臺灣就可以領到了，沒有下地。

請教院長，我們要來了解，如果這個商品對人體發生了危害，舉剛剛那個例子，或是說寄進來的食品裡面是有非洲豬瘟的病毒，結果造成這麼大的損害，要向誰求償？賣東西給你的製造商大部分在中國，賣東西給你的通路淘寶，在臺灣沒有落地，請問要向誰求償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沒有落地的話，真的是求償無門，所以對於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幾家網路通路商，包括蝦皮跟酷澎，目前都有分公司或是直接的投資商有在臺灣落地，但是淘寶跟現在漫天廣告的所謂拼多多，目前是完全沒有落地。

吳委員秉叡：就是要跟你講，現在拼多多因為中國低價商品內捲的關係，大量製造、傾銷全世界，對全世界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它現在還在網路上做英文廣告，說它要獎勵、便宜幾百億幾百億，讓拼多多的商品可以到全世界去。

我們來看看全世界其他的國家，大部分的國家是怎麼處理？歐盟規定要有落地，而且要代扣稅，否則的話，這個東西不可以進到歐盟的領域裡面，這是最嚴格的，一定要這樣實施，然後還要稅的代扣都一起處理，這個當然需要很強的行政分工，包括所有商品的追蹤、檢驗都要有，但是這有一個好處，誰賣東西給我，將來出了問題，誰該負責任跑不掉，這是歐盟的狀況。看看日本，日本接近歐盟，比歐盟稍微慢一點，但是目前進行也是照這樣的狀況。最後再講隔

壁的韓國，韓國現在也要求，從今年開始實施去的電商一定要落地，網路購物商一定要落地，是不是買的人扣稅，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電商一定要落地。

所以從剛剛跟我的對話，院長是非常同意這些網路電商必須要落地吧？

卓院長榮泰：是，納入管理。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要如何做？部長，你認為應該要如何做？你們行政團隊如何落實？

卓院長榮泰：先請龔部長。

吳委員秉叡：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時間暫停。吳委員請教一下，要不要請農業部跟數位部備詢？

吳委員秉叡：沒有，我現在在問電商的事情，農業部只是一個商品而已，你們其他部長先請回。

主席：好，兩位部長請回，農業部、數位部請回。時間繼續。

吳委員秉叡：你如何要求讓它落地呢？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現在還不允許中國在我們這邊經營電商，所以……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淘寶、拼多多，我們臺灣人一直買，你不允許它經營電商，它還是一直進來啊，這不是掩耳盜鈴嗎？

龔部長明鑫：現在淘寶只能在我們這邊發類似廣告傳單這樣子，不能經營平臺買賣。

吳委員秉叡：院長，依社會的經驗，淘寶、拼多多的商品不停地進到臺灣啊，光這幾個月就幾萬件從中國過來的小型包裹，結果我們經濟部龔部長說不能經營電商，所以這個不算，這不算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算，我們現在也很積極，尤其是現在這個時間點……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問說如何落實？你剛剛講的必須落地啊！

卓院長榮泰：違法的肉品不能進來，而在這個時候，我們更要強力來查緝，全面……

龔部長明鑫：的確就是……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肉品啦。

卓院長榮泰：對。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報告委員……

吳委員秉叡：譬如我剛剛講的充電寶，那不是肉品，但是有可能對人身造成傷害，是造成加害給付的貨品。我是舉這個例子，如果不落地，部長，你能夠保證拼多多跟淘寶網買的東西不能進來？不然的話，你說它不經營電商，臺灣不承認，結果每天這麼多的包裹一直進來，那到底算什麼？如果照你這樣的邏輯，那個算什麼？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消費者也不一定只跟中國買，他跟全世界的平臺都在買，如果要求所有的……

吳委員秉叡：是啊，如果你的邏輯是這樣講的話，財政部的海關是不是要把所有中國來的沒有落地電商的這些包裹，全部都要退運，不准它進來啊？照經濟部部長講的是這樣啊，它不可以在這裡經營啊！當然不是這樣嘛！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看我們分三個層次：第一個，現在就是全面查緝這些違規違法的。第二個，沒有在這裡落地的，我剛剛說的，除了蝦皮跟酷澎之外，淘寶跟拼多多，我們是不是要求它必須限期完成法律上的要求，它一定會繞道來落地，如果它想做的話，如果繞道符合我們的法規

，那至少納管，如果限期連這個都不行，那我們就要下更大的力道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問你，你如何準備落實這件事情？因為不是只有光落地，我們政府應該要考量一個足夠的資本額，我舉個例子，我落地拿個 100 萬臺幣來臺灣註冊……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相符，一定要和他營業的項目、範圍相符。

吳委員秉叡：假設他一年做 100 億臺幣的生意，他在臺灣的分公司資本額至少也要 10 億，這樣萬一發生損害的時候，你才有辦法要求損害賠償啊！才有辦法去求償啊！所以我現在除了要求落地之外，落地的時候必須要有足夠負擔責任的資本額作為擔保，如果不用資本額的方式，那是不是要提供其他的擔保，或簡單講，他要不要買保險？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他在這裡的商業行為，必須有為以後發生的各種責任負擔得起的資力才可以。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一開始開宗明義就跟你講，中華民國是有消費者保護法的，行政院有義務去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對於實體也好、通路也好，商品如果對於消費者構成損害，製造商跟經銷商是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的，這法有明文啊！你如果放任淘寶、拼多多這一類的電商不來臺灣落地，但是拼命寄小包裹進來，消費者如果發生要求償的狀況，照目前的法律，只能去中國告他耶！中國的製造商你也找不到，中國大型的網購、中國的法院會理你嗎？你認為中國會這樣執行法律嗎？部長，你怎麼講？怎麼落實？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第一個在電子勞務的部分做稅籍登記已經非常明確……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服務啦！

莊部長翠雲：對，但是貨物的部分確實如同剛剛龔部長講的，他們並沒有在這邊登記，他是因為貨物進來，是一個平台，所以這個部分，目前來說，我們看看會後再跟經濟部聯繫怎麼處理。

吳委員秉叡：不是研究，我跟你講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現行條文規定得很清楚：「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就是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所以你如果硬要去切割、界定淘寶、拼多多都是平台服務，他們不是商品的輸入者，這我不能接受啦！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看這樣子，因為現在最緊急的就是豬瘟，所以我們會全面查緝，查緝的同時，我要求經濟部和數發部研究如何要他們限期落地，如果限期不落地登記，不納入管制的話，那這個平台，數發部要讓它下架，讓它沒有辦法再做同樣的行為，我們會儘快來完成這個工作。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有提供幾個法域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有歐盟、有日本、有韓國，為什麼我沒有講美國也是這樣要求？因為美國有 50 個州，每一個州的法令不一樣，所以很難在這邊統一解釋，但是原則上也是必須要落地。當然這些大型的網路購物平台、網路商店可能瞧不起你臺灣，說你規模太小，我不要來你這邊落地啊！你們沒有法律，你奈我何？這都是不正確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臺灣不是這樣漫無法紀的國家，我們會堅持。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們現在在這一方面的法令比西方還有周遭國家都落後。

卓院長榮泰：好。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一點我非常要求。第二、他們這樣之後，因為免去非常多的責任，成本是減輕的，所以可以用很低的價格來跟你拼價格戰，這對臺灣的製造商非常的不公平。臺灣的製造商、臺灣的實體商店要繳貨物稅等各種稅金，還要養員工，還要出店租，賺了錢之後還要繳稅，結果這些網路商店完全不用負責任，然後相對的成本又低，就會造成非常多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競爭上的不公平，最近……

吳委員秉叡：我們要如何保護臺灣的製造商，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卓院長榮泰：最近一段時間，我們一直在觀測網路上的一個訊息，我對於有一家廠商，就是剛剛提到的拼多多，它那種廣告的手法，怎麼有辦法投注那麼大的廣告能力，表示它是用低價或利用一種不法的競爭，在國內會造成競爭上的不公平，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相關的法律也要來保護合法的廠商才對。

吳委員秉叡：中國的商業習慣是先用低價把對手都拼倒了，人家都關閉了之後，他再來想辦法拉高價格，這是他一貫的手法。

再來討論剛剛提到的豬瘟的第二個問題，居然有人在網路上面發出逃避機場進出時手提行李檢查的視頻，有人網路上拍視頻在教這個耶！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部長，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

莊部長翠雲：我們現在對高風險區來的手提行李是百分之百地都要經過 X 光檢查，同時由防檢局那邊提高開箱的查驗，同時有檢疫犬在做……

吳委員秉叡：我們知道有這個規定，但是我就跟你講，連網路上都有人做視頻在跟你講要怎麼逃避檢查。

卓院長榮泰：這個如果涉及到災害防救的過程，我們有相關的法律，散布不實謠言，我想我們要強力……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不實我不知道，但網路就是有這個，我還可以找出來給你看。我跟你講，就是會有少數人不遵守法令，然後還要這樣子惡搞，所以你們那個檢查，因為過去承平日久，你嚴格的檢查，有人會不耐煩說這個實在是太麻煩，但是事情一發生對臺灣造成這麼大的損害，所以現在如果你要求嚴格檢查，國人都會支持的。

卓院長榮泰：我全力要求，因為過去 7、8 年我們嚴守邊境，非常嚴謹，一定要更嚴，不能放鬆。

吳委員秉叡：請莊部長跟陳部長先回座，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部長備詢。

吳委員秉叡：院長跟部長，謝謝你們昨天來參加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進到新莊的北出匝道的啟用，昨天下午 4 點啟用，很辛苦，但我還是有其他的交通要求，現在新北市政府急於要定案泰板（泰山到板橋）的捷運輕軌，其中新莊後港跟西盛有 20 個里沒有捷運，這裡有十幾萬人口。本席過去曾經對前任交通部長要求，請他評估做一個後港西盛支線，現在新北市政府完全不理我們！我拜託你要定案的時候一定要預留窗口，他不要，將來別的市長的時候，至少我們還有延伸的可能性……

卓院長榮泰：有一個達到……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是定案一個完全沒有可以接軌的，這個我們不能同意喔！

陳部長世凱：好。

吳委員秉叡：後港跟西盛的十萬居民會對政府提出抗議。所以我希望我的這個要求，拜託你一定要接受。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會要求。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有在做到這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議場二樓旁聽席上，又來了一批臺北市興隆國小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林淑芬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14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卓院長、陳金德政委還有陳世凱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陳政委還有交通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院長、部長。我請問一下部長還有院長，桃園航空城是全臺灣、中華民國史上最大規模的土地徵收開發計畫，這個案子院長、部長應該很清楚，陳金德政委應該也很了解。這個部分，當初不論任何黨派或者中央、地方政府都視為國家的重大建設，對於徵收範圍內的拆遷戶，當初都承諾要加碼補償，先建後遷、低利融資，就是要讓居民權益最大化。現在這個徵收案其實已經到了最後安置階段，目前徵收區內的住戶，當初相信政府的承諾，可是因為大環境跟政府支撐的一些因素，他們現在感覺非常恐慌，好像很多的承諾一一在跳票。

我們先看一下 113 年 3 月第 24 次航空城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最近一次的安置時程調整就是在那一次會議，會議的主席是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以當時推估安置住宅交屋時程與安置街廓土地，分別做出 114 年 8 月跟 115 年 6 月為配置安置住宅與安置街廓的搬遷期限，並且訂定 115 年 12 月為全區地上戶的搬遷時限，當然我們後來也對搬遷的這些拆遷戶承諾要加發一定成數的配合加速開發獎勵金與安置街廓的協助金。

針對上面的會議紀錄我們看到安置住宅的部分，政府要在 114 年 4 月和 5 月完成除了街廓 1 以外的全部安置住宅交屋；在安置街廓的部分，要在 113 年 12 月完成水、電、瓦斯、電信、污水等五大管線的供應；114 年 2 月完成坵塊點交，給居民 1 年 10 個月的時間自建住宅，我們就是在這兩個前提之下，往後推搬遷時程。剛剛已經報告當初政府承諾的會議紀錄，現在已經是 114 年 10 月底，可是我相信大家應該都知道，因為市府還有很多民眾都一直在反映，現在這個安置住宅尚未完成驗屋跟改善，根本沒有辦法交屋，而且安置街廓的五大管線在 4 月份的時候，本席接到很多拆遷戶的反映，所以召開了地方的說明會，台電當時也坦承是有管無線，就是管子配好了，但是裡面並沒有線，後來在我們強烈要求之下，表示當初的承諾是有管有線、有水有

電，所以後來才開始規劃分區陸續拉線施工。

我請問一下院長，現在交不出房子，是拆遷戶的問題嗎？沒有電可以施工、建屋，是拆遷戶的責任嗎？既然當初我們的承諾是有屋可住、有電可蓋的時程來設定拆遷戶的搬遷時程，現在看起來，這兩者顯然都已經遷延了，那麼政府在這一方面是不是應該要務實來檢討一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初一開始關於整個拆遷的期限，乃至於配套的措施，裡面就是水、電等等以及融資，還有安置的計畫，這個都是當時航空城開發的時候，跟民眾大家互相達成相當程度的共識，但工程進行到現在為止，我們都知道時間已經拖慢下去了，如何在 115 年 12 月這個期間點達到讓大家能夠搬遷完成，是不是交通部來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確實它在蓋的過程當中，有比較慢一點，這本來是由市政府來代辦，確實是有這個狀況。那您剛剛所提到金融方面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拜託金管會協助跟銀行這邊來溝通。另外，財政部跟 8 間公股銀行也有做溝通，所以融資的部分現在應該相對是順暢的。水電的部分，台電跟台水公司都已經有專案的窗口在協助所有未來的住戶做處理，並且也把這個成本有降低，所以您剛剛所提的這個配套，其實在金融方面、在水電方面也都有提出這樣子的協助。

涂委員權吉：現在重點是，我們當初是給民眾 1 年 10 個月的蓋房子時間，可是現在很確定安置住宅交屋的時間延後，安置街廓因為水、電五大管線也是全部延後，所以針對當初配合加速開發的獎勵金，還有重建協助金，這個時間勢必也要延後，因為你本身政府延後，結果你後面給民眾的期限還是訂在那邊，這完全沒道理啊！

卓院長榮泰：請政委、主委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個最後一次會議是鄭副院長召開的，整個桃園航空城計畫，事實上速度、期程有延，那獎金的部分也陸續加碼，在這次會議當中，就已經重申民生不得再延，雖然安置住宅是桃園市政府代辦的，交屋期程有比較慢，但並不是一定要今年 8 月 31 日前搬遷，因為搬遷期限已經延到明年 12 月了，所以如果民眾因為交屋時間慢了幾個月而來不及搬遷，他不一定馬上搬遷，他明年才要搬遷。而之所以有這個搬遷獎勵金，是為了要配合相關跑道的工程，希望如果民眾能夠提早的話，我們就給獎勵金，這個獎勵金是針對提早搬遷的，而不是所有的民眾都給獎勵金，所以民眾的搬遷期程不會受影響，仍然是明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涂委員權吉：所以重點就在這邊，他們都願意配合搬遷，當初你們的承諾是先建後遷，所以他已經在等你蓋好馬上搬進去，可是你今天安置住宅沒有辦法驗屋、沒有改善，他根本搬不進去，所以不是他不搬啊！他早就想搬進去，是你沒有辦法交屋。至於安置街廓，他要過去蓋，可是你當初答應給他的是有水、有電，請問沒水、沒電他要怎麼蓋？去了發現都沒水、沒電啊！當初我們要請他們搬遷的時候，這都是具體的承諾，結果現在是政府根本沒做到，是你有所延誤，然後你要訂定一個獎勵金跟協助金的期限，但你交屋的期限跟你本身工地、水電也沒有辦法如期完成，所以你慢的時間當然也要延後給他，並不是他不搬耶！

陳主任委員金德：安置街廓的部分，根據相關資料，它是指蓋到 2 樓的時候……

涂委員權吉：我知道，2 樓樓地板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它不一定要整個完成，所以其實現在提及比較多的是安置住宅的部分，安置街廓反而問題比較少。

涂委員權吉：現在安置住宅確定沒有如期交屋，所以你沒有辦法給他……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個交屋當然是桃園市政府代辦這個工程當中有慢了一點，但是所謂交屋，也是雙方合意交屋，並不能一味地說因為房子沒有蓋好，交屋還是有雙方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容許民眾到 115 年 12 月之前搬遷舊有的居住房子都可以。

涂委員權吉：後來有一個緩衝的方法，就是他要在今年 8 月底以前提出他要搬遷，但是他現在擔心的是，到時候他簽了搬遷之後，政府就逼他搬遷，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有一個具體承諾，你沒有辦法交屋讓他去把那邊房子弄好之前，是不應該逼他搬遷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搬遷期限是明（115）年 12 月 31 日。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他本來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房子一定全數都好了。

涂委員權吉：所以政委這邊給我們一個答復，我們聽了也比較安心，就是他在 114 年 8 月底以前提出配合加速開發，他去領這個獎勵金，但是他要搬遷的時間是配合政府，等到房子蓋好再請他搬遷，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是你如果要配合，搬遷獎勵金是 8 月 31 日之前要搬遷，如果沒有在 8 月 31 日之前搬遷，就沒有這個獎勵金，但是你不搬遷也可以，搬遷的期限是 115 年 12 月 31 日，這當中相關的獎勵金很多，搬遷獎勵金只是其中一筆而已。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我現在要請院長幫忙的是，當初我們的會議紀錄是幾年幾月完成，現在所有從安置住宅到安置街廓，包括水電部分的問題，他們就等著政府水電弄好之後，他就去蓋，或是安置住宅驗屋完成之後，他就馬上搬進去住。所以如果政府是因為自己的因素而沒有辦法交屋，或是這個土地當初承諾的水電沒有辦法完成，你延後的部分，這個期限應該是要給他們，不能說你前面訂定，結果政府延後之後，你又把獎勵金的期限又訂定在那邊，而且前面是一個安置住宅加速搬遷的獎勵金，後面明年 2 月又有重建協助金樓地板問題，即剛剛政委講的協助金的部分，如果你現在水電沒有辦法給他，他沒有辦法去蓋，勢必明年 2 樓樓地板他也蓋不到，而且這個協助金是他蓋好以後，滿期之後，他要拿到使用執照才算完成，如果沒拿到使用執照，還要追回重建協助金。

所以我今天要拜託院長的是，如果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要擔當下來你延後的部分，不能你本身交屋、安置街廓土地的部分、水電沒有完成的部分延後，結果獎勵金跟協助金的部分，你不給他延，這是沒有道理的！你給他 1 年 10 個月的時間，結果你本身延後，1 年 10 個月的時間等於是緊縮了。院長，你了解我這樣講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了解。剛剛陳金德主委所說的就是現在原則性的最終決定，我現在看不出有任何達不到的狀況。未來到了 115 年 12 月，如果房子真的都沒有蓋出來，當然要跟居民、大家重新來考量；如果那個時候工程進行順利，房屋都蓋出來了，搬遷就有可能，我們努力在做這個工作。不過……

陳部長世凱：目前看起來……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也要配合。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看起來 115 年年底之前一定都會蓋好，所以這個交屋時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涂委員權吉：其實市府也已經反映確定是延遲了，但是一直得不到行政院的正向回應，所以現在地方政府跟民眾才會恐慌，今天本席才會在這邊拜託院長、部長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如果是政府延誤，要還給民眾公平正義。

陳部長世凱：地方政府確實確定會延誤，但是那個延誤不會超過交屋的日期，即不會超過搬遷的期限 115 年年底，這個不會超過，所以請民眾可以放心。

涂委員權吉：前面確實有你們自己延誤的部分，我希望還是要寬限、從寬處理，不然民眾會恐慌，馬上明年 2 月就來了，到現在連安置街廓的水電都沒有，他根本沒有辦法進去蓋，你明年 2 月要針對樓地板每坪補助 3 萬，如果他明年 2 月沒蓋到，就領不到錢了！今天這個問題是因為安置街廓土地的水電根本還沒給他，他怎麼進場去蓋？

陳主任委員金德：關於安置街廓要興建的量體很大，我們持續跟桃園市政府召開了很多次相關會議，希望桃園市政府針對安置街廓應該統一幾種形式的房子，把相關審查程序縮短，有利興建，所以有抓到一定的時間，還不至於有沒辦法興建這樣的問題。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其實我剛剛已經聽到院長正面、善意的回應了，我也希望院長跟部長實際去了解，如果是政府的責任，不能把時間壓縮在民眾的身上，造成他們現在就很恐慌。因為現在還沒辦法去蓋，又限定明年什麼時候才能領到，超過就不能領，然後什麼時候要領到使用執照。針對這部分，我相信院長已經了解本席今天講的意思，希望能夠正面給我們善意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委員的意思跟民眾的擔憂。我們現在努力讓這些憂心的事情不要發生，儘快把工程速度補上來。

涂委員權吉：我也希望……

卓院長榮泰：至於地方政府的配合，我也請交通部要跟地方加強溝通，工程會也要來協助。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溝通。

涂委員權吉：謝謝院長正面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希望大家來解決民眾的問題。因為他是配合國家政府的重大政策……

卓院長榮泰：沒錯。

涂委員權吉：而且延誤不是他延誤，我們秉持的點是這個。

剛剛部長也有直接講到貸款的問題，其實現在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據我們了解，因為 2022 年當時航空城是在鄭文燦市長手上，他在 2022 年 6 月有找了八大公股銀行跟地區農會共計 12 個金融機構，那時候有合作成立桃園航空城安置戶優惠融資貸款平台，而且大家也大合

照，說要以最低 1.56%的房屋貸款、2.05%的建築融資貸款之優惠給這些拆遷戶低利貸款融資。可是目前很多鄉親反映在申辦利率跟貸款成數的時候，都回歸市場機制，也就是根本毫無任何優惠，而且到分行的時候，根本連收件都不收件，直接請他們退件，所以這部分懇請財政部還有金管會幫忙了解一下。這部分據我們了解，安置戶有三千多戶，裡面只有大園跟蘆竹農會真的有在幫忙，這兩個農會總共核貸了五百多件，可是院長知道八大公股銀行總共核貸不到 100 件嗎？而且現在去他們說沒錢，而且也沒有給他們低利的貸款利息，這一部分我覺得當初的承諾都沒有做到，他們現在擔心安置住宅，也不敢去點交啊！因為去點交，他的自備款拿不出來，然後安置街廓如果要動工的時候，這些錢他也拿不出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真的要拜託財政部跟金管會請我們八大公股銀行跟農會能夠多幫忙？

卓院長榮泰：請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專案性貸款，當然公股行庫是會配合國家的政策來做，這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金融主管機關一起來訂定相關的規範，我想公股行庫會配合辦理。

涂委員權吉：對啊，是不是請財政部要交辦？因為他們現在去，分行就直接連收件都不收件，他說他們沒錢，據我們了解，其實每個行庫目前都還有額度，只是我們認為，他們是不是覺得航空城這些人去辦利息太低，甚至還會衡量說是因為他們的人員不足，所以在這邊才要拜託院長，針對這些安置戶可以請我們財政部、金管會這邊幫忙，讓安置戶去申貸，是不是有一個專案？因為他們是真的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不是他願意搬的，他本來有家可以住，現在搞得沒家住，整天還要擔心去哪裡借錢蓋房子、去哪裡借錢才有辦法住進安置住宅。針對貸款的部分，現在又有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規定，變成他們去到很多銀行都說沒有錢可以貸，是不是針對地區分行自有的資金跟人力不足的部分問題，院長可以交辦一下，請他們成立一個專案或請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各銀行來處理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委員剛剛到現在一直提到一句話，我覺得很感激，就是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我個人也是認為，任何國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政府跟他之間要保持更高的、互相信賴的關係，當初談到的一些條件，我們今天如果沒有特別的狀況，尤其剛剛你提到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部分，我們之前是有一些緊縮，目前我們想辦法來把它寬鬆，請部長來說明一下，如果對八大行庫在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的過程當中，政府應該給予更多過去的信賴關係。

莊部長翠雲：是的，有關這個部分，會後會來跟我們的公股行庫還有跟金管會，一起來協助處理這樣的事情。

涂委員權吉：好，拜託財政部部長跟金管會這邊多幫忙，因為這個案件其實非常多，這不是個案，我們已經質詢很多次，在委員會也提出，全部都說以個案來處理，這真的不是個案，而且這戶數非常非常多，現在很多的拆遷戶都還在等這筆錢的貸款，所以他們現在卡在那邊，根本不知所措，真的是造成他們現在是無家可歸。

卓院長榮泰：也可以請彭主委來說明，還有這些民間的銀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桃園航空城民眾貸款的問題，我們過去一直跟桃園市政府有密切的聯繫，他們會把一些有困難的案子逐一轉給我們，我們會逐一去跟銀行來做溝通

跟協調，我想正在進行中。我們最近也會馬上召開剛剛講的相關行庫，比如剛剛提到的那幾家銀行，還有相關的這些單位，我們會趕快開會協商看怎麼樣協助他們。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希望院長幫忙交代一下，是不是成立一個專案，有一個特定的召集人幫我們解決航空城貸款這些問題？

卓院長榮泰：航空城本身就是一個專案，我們用這樣的方式針對現在需要再做進一步協助的民眾，在金融支持方面，我們來重新審視一次，謝謝。

涂委員權吉：謝謝院長今天幫我們解決航空城的問題，謝謝。好，請我們部長跟金管會主委先回。我再請衛福部石崇良部長。

主席：麻煩請衛福部長備詢。

涂委員權吉：針對我們桃園沿海大園、觀音、新屋，這整個沿海是我們全北區北部最大的工業區，而且裡面有竹圍漁港、永安漁港、航空城跟機場，可是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我們整個沿海這麼大一片的地方，到現在連一個稍微大型的醫療院所都沒有，尤其這個工業區不單是居住在那邊的人，每天去上班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我們針對部桃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擴建的問題，我相信石崇良部長應該很清楚，在 2019 年 12 月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到新屋分院去，他也說照顧每個地方的居民健康是重要的政策；2020 年石崇良部長那時候是次長，你也說部桃是自己的醫院責無旁貸；2024 年薛瑞元部長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也答應要協助桃園沿海地區蓋地區型的醫院；2024 年 5 月 2 號當時石部長是健保署署長，你說印象中有編列部桃新屋分院擴建的預算，那時候薛瑞元部長也說這個案子已經有預算了；2024 年 6 月 12 號我們特別邀請邱泰源部長去那邊考察，他也答應一個月之內要向行政院爭取更多的補助經費給新屋分院建第二醫療大樓。我請問一下石部長，現在這個進度到底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新屋分院目前是有在進行一些更新，但是第二醫療大樓的進度我再來追蹤一下。

涂委員權吉：我跟石部長說明一下，因為這中間很多的過程你都有參與，其實從 2009 年就開始進行土地變更到現在，而且當初蔡英文總統要競選連任的時候，也去部桃新屋分院那邊跟民眾說擴建案馬上開始，因為擴建案已經通過，馬上就要開始；賴清德總統當時是副總統，他也說選上了他一定要馬上去做。可是針對這個案子，你看到現在過了那麼久，我們還沒有看到有編列預算，而且我們在委員會總共質詢了 6 次！

我們來參考一下臺南成大沙崙醫院，大家看一下在 2023 年 1 月的時候，行政院通過沙崙分院的擴建計畫，但是這個比部桃新屋分院還慢了 4 年，蔡總統在 2019 年就說部桃新屋分院擴建計畫已經通過，所以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比沙崙醫院早了 4 年，可是沙崙分院到今年（2025 年）已經決標，然後說 2031 年要啟動。雖然部桃比人家早了 4 年，但聽說到現在還在改計畫，也沒編預算，我不知道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心要幫沿海增加醫療資源？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會先從桃園分院著手，那個已經通過行政院的核定，所以桃園醫院會先興建新的大樓。至於新屋分院的部分，其實也有做內部的一些改建，那些是有的，至於新的醫療大樓，我會再來積極協助。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部長多幫忙，因為這真的已經……我們的擴建計畫比人家早 4 年提出，結果人家全部已經定案要興建，連蓋好的日期都出來了。據我們了解，衛福部說部桃現在還在更改計畫，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多監督部桃分院，把這個計畫趕快做好，針對部桃醫院的計畫，衛福部是不是可以督促一下，明年可以把這個核定完成嗎？也希望院長幫我們關注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請衛福部做好三項工作：第一個，關於桃園沿海地區整個醫療服務的量能，再檢討要如何加強。第二個，部桃是部立醫院裡面規模最大的，它現在應該有更大的服務量能，在這個階段當中能不能做更多的服務？另外，整個桃園地區區域的聯防政策我們把它串聯起來，也許不只光靠部桃，或許其他醫院也可以做一些支援。在改建、增建的過程當中，儘量把它強化，我請衛福部做一個計畫出來。

涂委員權吉：好，那就拜託院長跟部長。其實新屋分院的擴建新建第二醫療大樓只是一個指標，如果整體總考量能夠把沿海的醫療資源擴充，那當然是最大的福音。我剛剛有講它是北部最大的工業區，而且很多重鎮都在這邊，雖然很多人不住在這邊，可是每天來這邊上班的人有多少！而且都是工業區的人，萬一發生什麼重大的意外，我們鄰近根本沒有地區型的醫療院所能夠做緊急的處置，這部分也希望院長跟部長來幫我們多叮嚀，針對桃園沿海的醫療資源，幫我們做個總檢討，幫我們加強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的。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再請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跟農業部陳駿季部長。

主席：再請農業部、環境部。

涂委員權吉：院長，最近因為非洲豬瘟的問題，農業部也發新聞稿，宣布自 2025 年 10 月 22 號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

卓院長榮泰：是的。

涂委員權吉：本席想請問一下院長，現在針對飼養豬隻未來廚餘的處理方式，我們有什麼打算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全國現在廚餘的部分，如果這樣精算起來，還有 60%以上是用在飼養豬隻，所以要處理廚餘未來的去化問題是第一項。這些廚餘要怎麼去化，目前就是掩埋跟囤化，如果照現在我們看到這些掩埋場的狀況，我們是絕對不會滿意，也不會同意的，所以未來朝向的是如何讓廚餘能夠輔導轉型，可能變成更飼料化，終極可以成為生質能的發電。而廚餘能不能做成比較進步的飼料的過程、這個製程的過程，我們可以吸取更多的經驗，現在農業部也有在處理。現在對各個縣市裡面的廚餘，也有人建議加強所謂的聯合蒸煮中心，我們必須克服用地的取得、資金、技術，還有周遭環境、大家的同意。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豬瘟狀況比較穩定的時候，進一步考慮廚餘的使用、去化跟未來轉型升級的各項工作。

涂委員權吉：院長，我剛剛有聽你說會輔導養豬戶轉型，然後用飼料，所以終極目標是希望不用廚餘，是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到那個狀況，就是大家都不用廚餘，我們對廚餘的去化有很好的處理方式，不會影響到環境，造成二次傷害，也把廚餘本身變成輔導轉型成為另外一種飼料品，我想農業部可以再做詳細的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 6 年來廚餘養豬場從兩千多場變成 434 場，其中桃園的部分大概 98 場是最多的，跟屏東是一樣多的。相對地，用廚餘養豬不是原罪，只要我們把廚餘管理跟控制得好的話，其實廚餘是一個很好的飼料，不管是直接去蒸煮變成安全的，或者是變成飼料化。未來我們跟環境部會一起努力，怎麼樣把廚餘飼料化，變成更安全的飼料，這是我們的重點。

涂委員權吉：因為時間關係……其實我們大概有講一些重點，當然，剛剛聽院長講，我也希望中央能夠輔導地方，針對廚餘的去化，怎麼多元化去把它處理，然後增加它的量能。還有，關於現在的蒸煮中心，我們知道非洲豬瘟要 90 度以上高溫處理 1 個小時，所以蒸煮中心應該也要中央跟地方大家聯手合作，怎麼去輔導。另外，針對我們豬農短期飼料補助是不是可以幫忙？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也跟委員報告，現在全臺灣有 4 個縣市、9 個案子在做共同蒸煮中心，相關的地方政府也在做審核，但是很多地方在審核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比較不願意興建這樣的鄰避設施。

涂委員權吉：因為現在禁運、禁宰，不能用廚餘，要用飼料，那也是增加了成本，所以我們才說是不是請農業部這邊……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規劃，1 個禮拜之內會提出來。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短期飼料不足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產業的損失，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一級生產鏈的部分，我們會來評估，1 個禮拜之內會提出一個方案。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質詢，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淑芬：（15 時 19 分）謝謝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院長好。2022 年 8 月我們為了解決淡水的塞車問題，中央核定了淡北道路，但是也核定了 18 億要蓋一個關渡新橋，我今天就是要討論關渡新橋，這是中央支持，然後地方政府去做了一個關渡新橋，也啟動了淡水河兩岸幹線路網平衡的可行性策略評估，最近他們提出了期中報告，這個期中報告裡面中列為優先推動的是方案二，我今天來跟你說方案二的內容是這樣子的。

首先，它在我們五股市區 103 線道上有一個優化，就是電線桿地下化；第二個，在關渡新橋蓋好的附近、周遭要做局部的拓寬；第三個，在接近蘆洲市區的時候，會直接從 103 號道路做一個短的高架，然後跨到我們蘆洲來做一個引道。這個方案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可以改善交通的路網，可是事實上是一個騙局，沒有解決五股地區的交通問題，而把淡水和關渡的車流強行灌入現況早已是不堪負荷的蘆洲、五股地區來，這不是分流，這是一個引流，把臺北市的交通問

題粗暴的轉嫁給我們五股和蘆洲來承受。

我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新北市政府提出來的期中報告證實了他自己的方案二是一個無效的方案；期中報告第五章交通需求預測中說，到了目標年，也就是民國 130 年，我們五股 103 號市道的道路服務水準依然是壅塞的 F 等級，道路服務水準是 F 等級，在這種狀況下，現在是 F 等級，未來還是 F 等級，所以這是一個改善交通的方案嗎？這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

第二個，現況我們就是 F 等級了，路口的交通非常的壅塞，103 號市道現在是 F 加 F，再加 F，未來還有新的都市計畫開發，然後要引入數十萬的人口，所以你再把 103 號道路的車流引到我們蘆洲市區，要通過蘆洲的三民路，再經三重的三和路，然後再導到臺北市去，這個是雪上加霜！在這種狀況下，可以解決原本要幫臺北市大度路的分流嗎？沒有辦法！因為在他們自己的期中報告第四章講到，淡北道路通車以後，並沒有改變原有的車流結構，對大度路的交通影響甚微。

在這裡我們並不是盲目的反對，即新北市的報告我們全部都反對，而是他還有一個方案三，這個方案三就是要蓋一個關渡新橋，然後還要加一個配套，就是直接以隧道或高架的方式，從關渡新橋、從大度路分流來的車流，應該要先接到台 64 號快速道路，而不應該銜接到只有單向一線道的 103 號道路來。在這種狀況下，關於 103 號道路的服務水準，當你把它分流到 64 號去，我們才能夠把它的服務水準從 F 等級提升到 D 等級；如果沒有這個配套，你看看右手邊的圖，所有的道路不管是大度路或是周邊所有的系統道路，他們的道路服務水準都是橘色、黃色的 C 或 D，為什麼獨獨我們五股和蘆洲從現況到未來 130 年，永遠都是紅色的 F 等級？這種以鄰為壑的道路規劃不符合公平正義！所以在這裡我們要建請行政院，雖然 F3 評估出來了，其實是可行的，我們希望停止以鄰為壑這個錯誤的規劃，要退回新北市以方案二為主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要跟他們再溝通，要啟動方案三的綜合規劃，落實真正的路網平衡。我們要講其實的最終解決方法不是方案二也不是方案三，應該要回歸問題的根源，問題的根源就是當初為了分流大度路，怕在淡北道路開通以後大度路的車流過多，那麼就應該澈底的解決大度路的問題，就是評估大度路高架化的可行性。關渡新橋是我們中央的美意、是地方的期盼，但是不可以因為短視近利、錯誤的規劃而造成我們另一個交通的夢魘，反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去溝通，然後絕對不能接受方案二？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公路局跟地方政府來溝通這個議題，就朝委員剛剛所建議的這個方向來請他們考量。

林委員淑芬：是，因為終極的解決方法就是大度路的高架化，像前半段的洲美快速道路就是高架化，你把那個高架化延伸到大度路來，把從淡北道路來的、要直接去臺北市的，透過大度路的高架化就可以再引流出去，大度路的現況是八線道，而我們 103 號道路的現況是單向一線道、一共兩線道，沒有道理讓我們永遠活在 F 等級裡面。

我要就教院長另外一個問題，中科院在 54 年設立，93 年改隸國防部軍備局，你也知道它在 103 年改成行政法人，所以現在叫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它的設置條例第一條就明定：「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特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中科院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國防研發單位和生產單位，擔任我國國防的重要任務，過去自主研發國人耳熟能詳的 IDF 戰機、雄風飛彈，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相當、相當重要的國防研發和生產單位，請問院長，中科院在有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前是政府組織的一部分，由國家編列預算，所以中科院辦理任何的採購案都要適用政府採購法，是不是？

鍾副部長樹明：是。

林委員淑芬：那它在變成行政法人、適用設置條例以後，請問他們辦理採購有沒有適用政府採購法？

鍾副部長樹明：是有適用。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適用？哪裡適用政府採購法？還適用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能夠直接跟國防部說哪些方面或哪一個案件……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院長，你們這個副部長不及格啦！中科院在行政法人化以後，它的設置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就規定了，你知道是規定什麼嗎？就是直接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那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是規定什麼？就是政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一半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才適用採購法。所以簡單來說，中科院辦理採購，只要這個採購案不是政府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一半以上，都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副部長，這樣你聽得懂嗎？

鍾副部長樹明：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好，院長，我要跟你講，這件事情茲事體大，為什麼？因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會發生什麼狀況，你知道嗎？依據最高法院向來一貫的見解，只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的採購案，經手採購的人員才會叫做授權公務員，而授權公務員才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我們看到媒體的報導，這些年來中科院在一些採購案上發生很多的弊案，因為不適用採購法，造成這些弊案本來是要用貪污治罪條例來管理和制裁的，現在通通是用刑法什麼罪？你知道嗎？你知道是刑法什麼罪嗎？副部長，你不知道？

鍾副部長樹明：是。

林委員淑芬：對嘛！你管得離離落落，老實說，院長，管得離離落落，刑法的背信罪。背信罪是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你知道嗎？報告院長、報告副部長，跟竊盜罪一樣，你洩露機密，大家都知道洩密是因為金錢誘惑，你拿了人家的錢洩密了，洩密之後與偷一個東西的竊盜罪一樣，與背信罪的刑責一樣是五年以下。請問院長，長期以往，你覺得這樣子有辦法保護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國防研發單位和生產單位嗎？

卓院長榮泰：轉換成行政法人是希望更有效率，更能夠因應一些突如其來的需要，同時也必須要更積極去面對這些採購、研發等問題，但是程序上還是要有內稽內控，我想這個部分絕對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好了，院長，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中科院內無安全管理的落實，外部沒有應對的法律管制。我現在就告訴你，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就在這裡，中科院承接眾多……其實行政法人都只有兩個彈性，一個就是要人，不要再有公務人員資格；第二個是要錢，不要受政府採購法管制，讓它有彈性、更靈活。可是不要忘了，你以為的事實上都沒有變，

中科院承接眾多國防科研和產製案，業務多涉相當機敏性，然該院績效評鑑衡量指標中的機密維護已經連續 5 年沒有達到年度目標值，中科院的錢 97%、98% 都來自哪裡，副部長？你是副部長，你不知道嗎？

鍾副部長樹明：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中科院一年有幾千億、九千多億，幾千億的錢都是來自哪裡，你知道嗎？

鍾副部長樹明：委員剛剛講的這個事情，我們回去做一個專案研究……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你不知道我告訴你，營運的收入來源主要都靠勞務收入，98% 都來自於國防的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我們請它幫我們生產飛彈，請它幫我們生產武器，請它幫我們製造什麼，錢全部都是政府委託的，但是委託不是補助，98% 是來自於政府給的勞務收入，裡面都是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等等。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發現每年承接這麼多涉及到國家軍事機密、國防秘密的計畫，這麼多、這麼多，但是就機密維護、出國業務、赴陸管控、文書檔案管理和稽核指標連續 5 年統統不及格，你知道有多荒謬嗎？院長，我說給你聽，某中心各專案新版藍圖分發後，舊版藍圖就由受領單位自行銷毀，沒有銷毀紀錄可稽，專案網路共用磁區沒有分級設權限，管制瀏覽權限統統都沒有，機敏專案場域內作廢的機密資訊沒有翔實登載於銷毀登記簿、某單位門禁系統執行不合格辨識、警報鈴響沒動作且後臺系統未顯示異常等等，所以我是想告訴你裡面的機密沒有在管理，洩密只是跟竊盜罪一樣五年以下的背信罪，院長，這是非同小可的事情，制度面一定要開始思考。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今天提出這個非常重要的提醒，報告委員，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正在全力提高國家的國安等級，也在增強更多的國安設備。

林委員淑芬：那這件事情就很重要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中科院牽扯到國家重大的這些軍事武器的研發、製造等等，我們更應該用高標準，我會請國防部……

林委員淑芬：這一陣子 2023 年電纜軍規變陸貨，從軍規偷改成商規，文件洩漏給廠商，三個員工勾結廠商，前一陣子有一個新聞也是，股票上市公司也是，不曉得是什麼狀況，但是我的意思是層出不窮。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安全等級上要中科院包括國防部，全面來檢討、提升之外，關於預算的編列、執行也要有合於現在高標準的管控。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貪瀆，而不是背信，這個制度面要改革。

卓院長榮泰：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今天最後一位徐巧芯委員質詢。

徐委員巧芯：（15 時 35 分）謝謝院長，我們是不是有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院長好。近年來國防預算屢創新高，身為民意代表，我們當然要仔細監督人民的納稅

錢如何被使用。既然編列國防預算是行政院的重點政策，相信院長對相關的事宜有所瞭解。我想先問一下院長，到目前為止，美國積欠臺灣的軍售品項價值總共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價值請副部長來說明，但我們有些交貨是延遲的。

徐委員巧芯：您先說一下大概是多少，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還是讓副部長……

徐委員巧芯：不是，既然行政院對於……包含我們今年要編明年度的總預算是 9,500 億，再加上後續可能會有特別預算，以及才剛通過國土韌性相關的特別預算，如果對於美方（我們最主要的軍購國家）積欠我們軍售品的價值，您沒有相關的瞭解，或者是在這個範圍之內的瞭解的話，只能依靠國防部的回應，那我會覺得你們在編列整個預算的時候，您作為行政院院長是不合格的，所以可不可以告訴我，您所瞭解的大約情況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我請國防部能夠用比較精準的方式來回答委員。

徐委員巧芯：他也還沒有回答，是多少？

鍾副部長樹明：委員講的是今年的國防預算嗎？現在目前整個……

徐委員巧芯：美國欠我們軍售品的價值總共多少？

鍾副部長樹明：現在整個軍購案的部分，一共是 26 個案子，目前整個發價總值是三百億九千七百八十多萬。

徐委員巧芯：300 億？

鍾副部長樹明：是！

徐委員巧芯：但是你們今年 6 月送來的美對臺軍售執行情形報告上是寫六千五百九十多億啊！請問您這邊突然給我 300 億的數字是什麼意思？院長，我的意思是告訴你，當你也不知道的時候，隔壁的副部長也不清楚，請問我們在審什麼預算？請問我們在買什麼武器？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要誤會，國防部一定知道，我是希望這個答復……

徐委員巧芯：那剛才回答我的是什麼東西？

卓院長榮泰：這個答復要用精確一點的數字。

徐委員巧芯：那剛才很精確嗎？

卓院長榮泰：請說明。

鍾副部長樹明：剛剛所講的是對美軍購案的整個軍事投資案目前是 26 個案子，一共發價總值是三百億……

徐委員巧芯：院長，你要不要告訴他一下我剛剛問的問題是什麼，我問的問題是美國目前積欠我們軍售品項的價值總額是多少，我不是問現在我們對美方軍售有幾個案子，對吧？

鍾副部長樹明：對！

徐委員巧芯：院長，我是不是一開始問第一個問題的時候，講得非常地清楚，我的問題是如此的，我沒有變換過我的問題，但不管是您或是副部長，沒有人給我正確的答案，我告訴你數字了，你們送來的報告裡面有寫六千五百九十多億，其中我想要特別詢問的是對臺灣安全非常重要，而且這個題目它不是細節，所以我相信院長一定也瞭解，就是我們當時去購買的 66 架 F-16V。

院長，我想要細緻地逐一討論 F-16V 延宕到貨的嚴重性，當初美方的規劃是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都要有交付，那我想請問一下，如果今天院長不清楚這個細節，您可以請國防部代為回答，但我想知道我們原訂的計畫以及目前的情況，從 2023 年到 2026 年（也就是明年），目前的規劃是如何？實際的結果是如何？就從 2023 年開始。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 F-16 在內，還有另外兩個飛彈的案子，有 3 個案子比較嚴重地在遲延當中……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 F-16。

卓院長榮泰：所以現在美方也跟我們積極在洽詢這個事情當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如期交貨，但是已經延了，這個延的過程的責任，美方的製造公司我們必須要對它提出法律的動作、法律的追償，這個也會在……

徐委員巧芯：必須要提出法律的動作，請問已經提出了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應該都照法律程序來走。

徐委員巧芯：應該還是已經？

卓院長榮泰：照法律程序在走。

徐委員巧芯：應該還是已經嘛？我想問一下副部長，我們對美方這邊的廠商有提告嗎？

鍾副部長樹明：有。

徐委員巧芯：提告的內容是什麼？求償的內容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我們原先在臺美雙方合作的管制會議裡面已經跟美方具體提出相關的清單，也請他們……

徐委員巧芯：提出相關的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提出來有關軍品交運遲繳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清單，對。

鍾副部長樹明：對。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提告、訴訟，剛才院長說到的是提告跟求償，請問在這個部分我們具體的提告跟求償是如何進行的、進行到哪個步驟？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是按照院長所談的，假設它延誤的話，我們提出……

徐委員巧芯：假設它延誤？沒有，它已經延誤了。

鍾副部長樹明：對，我們就提出求償的需求。

徐委員巧芯：對，現在提的……你什麼時候提的？提求償如何提的？

鍾副部長樹明：這一次我已經到美國去跟相關的美國官員做了會商，給了他一份清單。

徐委員巧芯：你給他清單，但我剛剛問的是提告跟求償，你給他清單，他當然看清單，你不用給他也知道他積欠我們什麼樣的貨品，但是我們今天要問的是提告跟求償的問題嘛！你剛剛說已經提告了，那如何提告的呢？你剛剛說求償，如何求償的呢？不是給他一份清單就是求償耶！這是完全不同的事情耶！

院長，您看一下現在國防部的情況吧！我都還沒有從 2023 年跟您檢討到 2026 年，我直接順

著您剛剛講的話談到提告跟求償的部分，結果你們沒有人答得出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說明，法律的程序有它的進度跟位階性。

徐委員巧芯：是啊，所以我在詢問目前的進度跟位階性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第一個動作就是進行到法律程序，有的時候催告，有時候請求，那就是進入法律程序。

徐委員巧芯：我不要問「有冇有」的時候，我要問現狀如何？您聽我說，2023 年的時候就應該要交付單、雙座各一架，讓空軍進行測試，結果沒有來；2024 年的時候應該要分批交機，每一批交付 4 到 5 架，完全沒有；2025 年原定今年我們要出廠 28 架，結果只有出廠典禮，而且地點在美國；2026 年我們要完成總數 66 架的交機作業，但從 2023 到 2025 年，什麼都沒有，2026 年你告訴我要交機 66 架，有可能嗎？院長，你覺得有可能我們明年完成 66 架 F-16V 的交機作業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副部長，在您交涉過程當中，就不涉及機密的部分，可以在這裡公開回答。

鍾副部長樹明：我跟委員先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是，上個禮拜我剛從美國回來，已經有跟美國相關的人員，包含到 AIT，以及相關的廠商提出有關延宕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這你剛剛說過了。

鍾副部長樹明：如何具體地去做一些進度的管制，確實美國他現在碰到原物料，或者是零附件生產困難的地方；第二個我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目前以軍購來說是沒有求償，商購有求償，這裡我先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徐委員巧芯：你應該跟部長做一個說明，您懂嗎？剛剛是部長告訴我，你們已經提告跟求償了。

鍾副部長樹明：對，沒有……

徐委員巧芯：你現在告訴我軍購跟商購的差異，我當然知道，但是副部長，剛剛院長不是這麼說的，所以你不是對我提出說明，你們也要對院長提出說明，才不會在這裡這麼尷尬，問這麼重要的問題，結果呢？一問三不知。我問一下，新式戰機當時的特別條例期程是到民國幾年？

卓院長榮泰：委員，副部長已經說了，沒有一問三不知，我只是要求他不涉及機密的部分公開向委員說明，沒有一問三不知。

徐委員巧芯：我說你一問三不知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一問三不知。

徐委員巧芯：有啊！你剛剛講的，他說軍購跟商購的求償不一樣嘛！

卓院長榮泰：沒有，委員，你的 3 個問題他一次答復，你三問他一答。

徐委員巧芯：他剛剛說的是軍購跟商購對於有沒有求償是不一樣的。

卓院長榮泰：自然要有這個界線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詢問的就是 F-16V 的部分，你有沒有去提告跟求償嘛！

卓院長榮泰：未來……

徐委員巧芯：F-16V 是軍購還是商購？

卓院長榮泰：未來如果牽扯到商業上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 F-16V 有沒有辦法求償？

卓院長榮泰：委員，未來如果牽扯到商業上不當得利的部分必須全數返還，不當得利的產生就是遲延交付；遲延交付是一個商業行為……

徐委員巧芯：已經遲延交付了，我問一下……

卓院長榮泰：未來遲延交付產生的損害賠償，不當得利就必須……

徐委員巧芯：院長，新式戰機的特別條例，期程到西元幾年？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特別條例今年還有。

徐委員巧芯：到幾年？對嘛，我問你，新式戰機特別條例的期程到幾年？

卓院長榮泰：到幾年，我們在……

鍾副部長樹明：115 年。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還有，明年的預算還有。

徐委員巧芯：到明年嘛，所以如果明年它沒有交付 66 架戰機給我們的話，後續的策略是什麼？後續應該要如何處置、要如何處理？

卓院長榮泰：就是按照現在副部長去到美國跟它交涉的，凡屬於可以請求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提出一個清單。

卓院長榮泰：因遲延責任所產生不當得利的損害，我們就必須請求賠償，它必須全數將不當得利返還。

徐委員巧芯：不當得利的部分，如果以 66 架全數都沒有在 2026 年前交付的話，你們預計不當得利有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當然雙方在談判的過程中、交涉過程中要去計算產生多少損害賠償責任。

徐委員巧芯：所以現在不知道？條例不延長，預算要怎麼執行？2026 年新式戰機特別條例期程到期之後，要再提出修正案嗎？

鍾副部長樹明：如果 115 年結束它還沒有交付的話，我們會保留這個預算。

徐委員巧芯：保留這個預算？那追償的金額跟過程、方法可不可以詳述給我們？讓大家知道，現在大家很關心 F-16V 的進度，畢竟 66 架到現在是 0 架，請說。

鍾副部長樹明：就是如果沒有交付的話，我們保留預算，如果按照剛剛院長所提的假設有不當得利的部分，我們檢討完之後會再……

徐委員巧芯：所以只要它延宕，沒有在……因為我們本來都有相關的流程跟交付的期程，從 2023 到 2025 年基本上都已經確定是跳票的，請問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從 2023 到 2025 年，有沒有不當得利？

鍾副部長樹明：我們已經非常積極地跟……

徐委員巧芯：我詢問的是有沒有不當得利，跟你積不積極沒有關係，我相信你們很積極，好不好？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要去追討、求償、提告的部分要在什麼時候開始進行、要如何進行、要進行到什麼程度？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副部長去的時候就已經是在進行這個程度了，而且……

徐委員巧芯：他說他是提出清單列出有哪一些我們所採購的軍武還沒有到，他剛剛只講到這裡而已。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一個程序的開始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只有程序的開始？

卓院長榮泰：法律程序就是這樣開始的，我剛剛說無論是請求或催告或是一個明確的表示……

徐委員巧芯：除了提供清單之外，什麼時候有下一步的動作，下一步的動作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我們已經跟它提出相關的說明，希望它……

徐委員巧芯：下一步呢？如果還是沒有來呢？

鍾副部長樹明：我們會按照剛剛院長所提的，我們回去做檢討之後……

徐委員巧芯：檢討，那提告跟追償呢？一個在講說要提告，然後要追償不當得利，一個在講檢討，我看你們兩邊的態度差異，我覺得很大。

鍾副部長樹明：跟院長所提的沒有兩樣。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要親口講出來你要向美方追討不當得利、求償並且提告。

鍾副部長樹明：如果說有不當得利的部分，我們會去做追討，現在還沒有確定……

徐委員巧芯：請問一下 2023 到 2025 都已經跳票的這件事情，你們認為有沒有不當得利嘛？

鍾副部長樹明：它有沒有不當得利，這個原因要設定得非常清楚，因為……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要怎麼界定它的不當得利呢？到現在你們有眉目了嗎？你們有論述了嗎？你們有定義了嗎？這個不當得利要怎麼去跟人家算？

鍾副部長樹明：就要跟法律部門做相關的檢討。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有跟法律部門做相關檢討？已經跳票那麼多年了，有跟人家討論怎麼檢討了沒有？我實在沒有辦法再繼續跟你們討論這個過程，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除了今年國土預算的一千多億，我們現在要審查明年的九千五百多億。還有請問院長，有立法委員說年底還要再追加、還要再增列 1.3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請問是否屬實？

卓院長榮泰：為了充實我們的國防，也考量到我們的財政，政府如果有需要編列任何的特別預算，我們會照程序來進行，不過到目前為止，任何相關特別預算的金額、方向、內容等等都沒有在行政院，我都沒有看到這個內容，也就是我們沒有進一步在討論，目前為止。

徐委員巧芯：好，假設年底要提的話，現在已經 11 月了，你會不會覺得如果你要提一個 1.3 兆的特別預算，然後現在已經要 11 月了，你要在年底之前提……

卓院長榮泰：對，金額跟內容我現在沒有看到。

徐委員巧芯：然後你現在什麼都還沒有看到、什麼都還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對，金額跟內容目前沒有案子。

徐委員巧芯：只有 11 月到 12 月，最多不到兩個月、可能一個半月，然後要提出一個 1.3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這麼大的金額你現在告訴我說你們都還沒有規劃、都還不清楚，你覺得到時候提的這個特別預算能夠說服多少人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請更正一下，不是我都沒有規劃，如果有這個規劃……

徐委員巧芯：你有規劃了？

卓院長榮泰：是國防部裡面在規劃、相關部會在規劃。

徐委員巧芯：他們沒有呈給你？

卓院長榮泰：到現在沒有任何的案子讓我看到。

徐委員巧芯：OK，所以在行政院長目前都還不知情的情況之下，11 月、12 月剩一個半月左右，我們還要審查嘛，1.3 兆預算就要送進來然後要通過，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這一件事情，無論金額是多少，現在沒有這個、我沒有看到，但是如果真的有一個特別預算案，一定會請大院在充裕的時間內詳細審查內容。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提了之後不到一個月，你覺得很充裕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到我這裡才成為一個案，如果現在國防部有……

徐委員巧芯：你覺得我們審查這個 1.3 兆的預算不到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很充裕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它還沒有到必須向院做報告，我當然不會看到，那我知道現在國家的需要，我們要充實國防、我們有這個考量……

徐委員巧芯：國防部有沒有要提 1.3 兆特別預算？有沒有要提給院長、提報給行政院？

鍾副部長樹明：現在整個特別預算的條例有送到行政院去做審查。

徐委員巧芯：是喔？

鍾副部長樹明：對，當然……

卓院長榮泰：我還沒有看到、還不到我這裡來。

鍾副部長樹明：當然這個還沒有到院長……因為院長不可能第一手……

徐委員巧芯：到哪啦？你什麼時候送的？

鍾副部長樹明：已經送了。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送的？

鍾副部長樹明：在 8 月 8 號。

徐委員巧芯：8 月 8 號送的，現在幾月幾號？10 月 28 號。你還沒拿到，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送來……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詢問流程走到哪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業務處一定是很慎重在審視。

徐委員巧芯：很多人在偷笑，好慎重喔！8 月就送出來了，國防部原來 8 月就送出來，你們送出去版本的金額是多少，1.3 兆？

卓院長榮泰：這還要經過行政院業務處的審核才能夠有一個說法。

徐委員巧芯：你們送出去的時候是多少嘛？

鍾副部長樹明：特別條例……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要經過業務處的審核才能對外說明。

徐委員巧芯：都還沒到業務處、還沒有審核？

卓院長榮泰：我真的不知道，我真的沒有看到，報告委員，我真的沒有看到！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看到，對，我問國防部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業務處……

徐委員巧芯：國防部送給你在 8 月 8 號的時候就送出了，我問的是他們初步送出去的是不是 1.3 兆
嘛？

鍾副部長樹明：送出來的是相關特別預算的條例並不是金額。

徐委員巧芯：所以只有條例、沒有金額？

鍾副部長樹明：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金額到時候由行政院來決定？

鍾副部長樹明：由行政院審查完之後……

徐委員巧芯：有品項嗎、有提供品項的建議嗎？

鍾副部長樹明：有相關的品項……

徐委員巧芯：你有相關品項的話就會知道金額是多少嘛，你不要內行人說外行話，好不好？

鍾副部長樹明：並不是每一個品項都一定會過，不是內行人說外行話。

徐委員巧芯：當然啊，會不會過不知道，但我詢問的是你們這裡送出去的品項，你們提供建議的品
項加總起來的金額大概會是多少？國防部不要內行人說外行話，你們不可能會不知道！就像今
天如果我要買一輛 F-16 戰機，它大概的金額、range 是多少國防部不可能會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未來在審查的過程如果內涉機密都有可能用機密的會議來進行，這裡公開
討論我覺得是千萬不宜，況且現在沒有一個固定的案子。

徐委員巧芯：是誰一開始講有 1.3 兆特別預算的？我就問為什麼我今天在這裡詢問特別預算是 1.3
兆？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辦法跟你證實。

徐委員巧芯：那還不是因為民進黨的王定宇委員在美國的時候說的，不然我今天怎麼會在這裡問。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我沒有辦法跟你證實任何你聽到的消息。

徐委員巧芯：我也沒有去試探過、我也沒有去問過！我有去詢問過你們嗎？既然已經有立委提出來
說，現在就是要提年底 1.3 兆國防預算，我當然要問啊、我當然要監督啊！

卓院長榮泰：我現在沒有辦法去證實委員所聽到的任何訊息。

徐委員巧芯：我問一下，你們送出的條例裡面不用匡預算啊！我們要核特別條例出來的時候裡面都
要匡預算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還在業務處審核的過程當中，那這個案子並不是現在最後的結果，那不是最後的
結果，現在不需要在這裡討論。

徐委員巧芯：不是最後的結果，所以您的意思是說，目前立法委員公開講在年底有 1.3 兆特別預算
這件事情是一個假消息？

卓院長榮泰：這個消息不是從行政院出去……

徐委員巧芯：不是從行政院出去，但不一定是假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講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替他做任何的證實。

徐委員巧芯：好，有些人就是可以知道、有些人不知道。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有關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的部分，我們在 6 月的時候三讀通過了有關退役上校階以上的子女教育補助。第一個，行政院並沒有提出覆議；第二個，總統會也已經公布；第三個，據我的了解，你們應該沒有把它送去釋憲吧？

卓院長榮泰：這件目前沒有到釋憲的討論……

徐委員巧芯：目前沒有？是之後會有？目前沒有？

卓院長榮泰：目前沒有。

徐委員巧芯：我們來看一下，我覺得院長對於現在的情況真的是完全不了解，不只是沒有而已，你們一直都有進展。我們看一下整個時間表，好不好？6 月 10 號的時候三讀通過，6 月 27 號的時候總統公布了新增條文，包含退輔會、教育部都開了很多次相關法規的審議。關鍵的來了，114 年 8 月 27 號的時候，行政院要求報院核定之後，會同教育部發布，接下來 9 月 2 號已經陳報行政院發給辦法與補助額表的相關草案，那我想要請問一下，9 月 2 號已經陳報行政院了，相關的辦法草案都有了，行政院什麼時候才要讓它通過？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話，人事總處還在就整體的政策審議當中。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一下，9 月 5 號的時候榮服處的首長說明會，有沒有要求 9 月上旬的訪視期間就要向退役上校宣導這個政策？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的問題除了跟教育部有關之外，也跟我們公務同仁有關。我們公務同仁每一個月在 2 萬 8 以下的，我們就會補助，為了能夠平衡軍公教的一致性，所以我們內部還在協調當中。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你們現在的意見是什麼？教育部當初的審核意見是他認為「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補助金額係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辦理，建議免會同本部，由貴會依權責逕行公告」。他們並沒有意見，那我就問你們的意見是什麼？現在退輔會送到行政院的辦法上面是不是有寫施行日期？院長，你知道嗎？送到你們行政院的草案上面有沒有施行日期？施行日期是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請人事總處在審慎的審議當中……

徐委員巧芯：有施行日期，就代表上路之後要施行，那這個草案送過去給你的施行日期是寫什麼時候？我問的是院長，人事總處現在不用講話。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請人事總處回答。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他送到的是你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現在他在審議當中。

徐委員巧芯：那是什麼時候？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經費軍人的部分大概會增加五千多萬……

徐委員巧芯：對啊，我知道五千多萬啊！

蘇人事長俊榮：然後公教的部分大概 1.8 億左右，整個大概會增加 2.38 億，因為要考慮到平衡性的問題，我們內部還在跟相關的單位溝通、協調。

徐委員巧芯：但我們今天的這個辦法裡面就是針對軍人退役上校以上的，我知道你的考量，但是我今天在討論的內容是這個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考量是以軍公教的衡平性的角度來思考……

徐委員巧芯：那是你們要儘快去做衡平性的考量，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今天問的就是跟軍人有關的事情嘛，當時的辦法上面就寫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但現在一直卡住，從 9 月到現在，一直都是卡住的狀態，然後我們可以看到退輔會其實也很認真，從 107 年開始，歷任的退輔會主委都一直在講，希望能夠恢復這項補助，6 次報請行政院建議恢復，但因為遲遲沒有下文，所以有訂定了相關的法律，也三讀通過了，你們也沒有提覆議了，現在也沒有送釋憲了，為什麼從 6 月開始要拖到現在？這個不是沒有錢喔！相關的預算在目前的經費裡面是有的喔！5,000 萬是有的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經費並不是多，我們考量的是剛剛人事長所說的，軍跟公教之間的衡平……

徐委員巧芯：你們要考量這個，我沒有意見，但你要考量多久嘛？你不要給我考量個一年半載啊！

卓院長榮泰：這個政策的改變，會讓公教有其他的變化，這也是當初為什麼遲遲……跟退輔會要求這個案子一定要審慎的去處理，而不是造成現在這種現象。

徐委員巧芯：我不覺得喔！你把軍人的情況全部去跟公教人員做類比，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委員只需要看到軍的部分，你不需要顧慮到公教的部分，所以你不覺得。

徐委員巧芯：今天軍人退伍的時間是他能做多久，跟公教人員能做多久，能比嗎？你現在是把軍人跟公教人員完全做類比……

卓院長榮泰：軍公教在我們眼中看來是一模一樣的。

徐委員巧芯：軍人是不是入伍之後有服役的年限？他是不是才四、五十歲而已就退休了？公教人員有這樣子的規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軍公教的照顧是一致的。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他們子女相關的補助比較重要？是因為他們都還年輕，他們的孩子還小，對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軍公教的照顧是一致的。

徐委員巧芯：軍人的服役情況跟公教人員的服務及退休情況是完全不同的，你們不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軍公教的照顧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在這個公平點上，逐步的、逐年的來加強。

徐委員巧芯：你認為軍公教的照顧是一致的，但是我剛剛講的，退伍的年限、服役的年限，軍跟公教卻不同，你如果永遠要把軍公教綁死在一起的話，對軍人就是不公平。

我們看一下還有什麼不公平，最近的花蓮，大家救災非常辛苦，這都是我們的國軍同仁辛苦的在救災，我相信院長應該也知道，除了民間的鏟子超人之外，更多依賴的是我們的國軍弟兄，大家都很肯定國軍的救災行為，也理解他們的辛苦。可能副部長要上來協助一下，可是國防部訂定了一個國軍救災部隊復原教育宣導管制作為，院長，你知道嗎？他們在完成任務之後的第一件事情不是休息，而是要再做 3 天的軍紀教育，也就是救災完畢之後的第一件事情是要去

上 3 天課。請問一下院長，你覺得這樣子的辦法、這樣子的一個管制作為合理嗎？合情嗎？

卓院長榮泰：我要慎重表示對國軍官兵弟兄在歷次，尤其這一次的災變當中所投入的辛苦和努力，如果他們在救災之後有這樣的一個課程需要上，那必須精進的是對他們心理的輔導，降低他們訓練的能量，這樣才應該。

徐委員巧芯：你知道為什麼我今天會問你這個問題嗎？就是因為已經太多人在陳情說：在這麼辛苦的救災完畢之後，為什麼不讓我稍微放假，要逼我去上 3 天課？

卓院長榮泰：這個訓練的過程……

徐委員巧芯：他不像你所說的，好像對他們心理輔導，大家都很願意來上這個課，沒有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徐委員巧芯：如果他們都這麼願意上的話，我今天不用來跟你提說，我認為這個所謂的管制作為已經造成很多基層士兵、基層軍人的困擾。

卓院長榮泰：對於訓練的過程或上課的內容，我們必須要相信國防部在軍事教育上面……

徐委員巧芯：你也相信國防部在這方面……

卓院長榮泰：軍事上面的專業……

徐委員巧芯：所以院長……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不妥可以調整，但絕對不是打消現在他們在專業上所擬定出來的各種計畫，我請國防部說明。

徐委員巧芯：OK，所以你認為這個救災部隊復原教育宣導管制作為，他們忙完很辛苦、累得半死之後就是要再上 3 天的軍紀教育，你覺得這個非常合理，不需要改動，是嗎？院長，您的態度是如此嗎？

卓院長榮泰：我請國防部說明。

鍾副部長樹明：應該是說，因為在整個救災期間有管制到相當多的休假時間，而這個軍紀安全教育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在休假期間防止官兵去發生酒駕或者是一些軍紀的案件，所以上相關的軍紀安全教育。

徐委員巧芯：院長，您剛剛說很感佩這些國軍弟兄的付出跟努力，你應該是信任我們的國軍弟兄，對吧？剛才副部長所說的這些，不是平常時我們就一直以來都跟國軍弟兄所宣導的嘛！如果沒有特別針對救災的部分，然後做任何你剛剛所說什麼心理輔導相關的課程，再多上 3 天課，部長，您覺得很合理嗎？我問的是你的態度，今天這個作為要不要去修改，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你作為一個行政院長，你要有態度啊！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了，如果是救災之後給他一些心理的輔導，放鬆……

徐委員巧芯：那就不是，他剛剛講了嘛！

卓院長榮泰：降低他的訓練能量，但是必須有一個軍紀的教育，如果他專業上這麼做是值得鼓勵，如果現在不是，我們認為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剛剛副部長說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訓練的內容，應該還有整套更詳細……

徐委員巧芯：您在目前的整個過程當中，從救災完畢到現在，包含國防部或行政院都沒有聽到任何

人陳情說這樣的條文讓他們的壓力更大了嗎？讓他們更辛苦了嗎？沒有嗎？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感受。

鍾副部長樹明：我向委員說明的是，軍紀部分本來就是國軍一直很重視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當然啊！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官兵長期……

徐委員巧芯：就是因為你平常都已經很重視了……

鍾副部長樹明：對，沒有休假……

徐委員巧芯：然後你在人家剛救災完之後，還要多上三天課，你什麼時候不上課，等人家累得半死之後再多上三天！你如果是基層……

鍾副部長樹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做法我們回去會……

徐委員巧芯：副部長，你是高官，你已經當到副部長了，如果你是那些國軍弟兄，你是進到屋子裡面去幫忙挖泥的，你是在這些日子裡面，幾乎好幾個禮拜以上在那邊辛苦的人，你一結束不是放假，而是先上三天課才休假，你能接受嗎？

鍾副部長樹明：我先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不是全國軍救災的部隊，都是做任務後三天的軍紀加強教育。第二個部分是這個做法我們回去之後……

徐委員巧芯：0923 時的管制作為嘛。

鍾副部長樹明：會再做檢討改進。

徐委員巧芯：院長，最後一點時間，你覺得需不需要檢討改進？

卓院長榮泰：必須檢討的就必須檢討。

鍾副部長樹明：我剛剛已經報告，就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剛剛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我把大家的陳情，把大家的痛苦，把這件事情的不合理都講完了，我們要花這麼多的時間，你才說必須要檢討改進，該檢討的就要檢討，該改進的就要改進。

鍾副部長樹明：做法我們會做檢討改進。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的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列席的部會首長以及各位閣員列席答詢。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開始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謝謝范雲委員、林月琴委員，也謝謝莊瑞雄委員一起陪同參與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委員魯明

哲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3,1,1,2,1,2,2,2,2,2,3,3,3,3,3,3,3,3,3,3,3,3,3,3,3,3,3,1,1,1,2,3,3,3,3,2,3,1,1,2,3,1,1,3,2,2,1,1,2,3,2,3,3 會期第 1,3,10,7,14,1,10,8,9,10,16,16,4,6,6,8,13,13,14,16,17,18,18,19,21,23,15,16,9,10,6,10,2,8,10,15,6,3,15,5,1,1,10,20,13,21,8,7,8,5,10,16,14,5,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4650 號)、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第 11008451 號)、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第 11009855 號)、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張宏

陸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3407 號）、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11661 號）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9856 號）、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4476 號）及（第 11006035 號）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10764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7419 號）、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8400 號）及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392 號、第 1130700394 號、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12 號、113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927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444 號、第 1130701445 號、113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399 號、第 1130701400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76 號、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896 號、第 1130701917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39 號、113 年 7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98 號、113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81 號、113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097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66 號、11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45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28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99 號、113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59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7 號、11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45 號、第 1130704246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39 號、第 1140700047 號、114 年 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79 號、114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465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05 號、第 1140700721 號、第 1140700722 號、第 1140700723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947 號、第 1140700967 號、第 1140700835 號、114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59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285 號、第 1140701289 號、第 1140701300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47 號、第 1140701865 號、11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45 號、第 1140701915 號、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021 號、第 1140702022 號、第 1140702026 號、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139 號、第 1140702173 號、114 年 7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247 號、114 年 7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330 號、第 1140702339 號、114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451 號、114 年 7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519 號、114 年 7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612 號、114 年 8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6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4650 號）、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第 11008451 號）、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第 11009855 號）、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3407 號)、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11661 號)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9856 號)、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4476 號)及(第 11006035 號)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10764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1007419 號)、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8400 號)及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二、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四、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第 11003407 號)及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 五、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 六、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4476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 七、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第 11004650 號)，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6035 號)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
- 九、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
- 十、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 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 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7419 號）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十四、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十五、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 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 十七、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第 11008451 號）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08400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 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 十九、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第 11009855 號）、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及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第 11009856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二十、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及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第 11010764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二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 二十二、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11011661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
 - 二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 二十四、委員游顯等 18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 二十五、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及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
 - 二十六、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 二十七、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
 - 二十八、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
 - 二十九、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
 - 三十、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
 - 三十一、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
 - 三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報告。
-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及 8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林召集委員國成擔任主席；除

邀請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委員林思銘、林月琴、廖先翔、牛煦庭、游顥、羅廷璋、林德福（6 月 11 日）及林倩綺（8 月 20 日）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報告（6 月 11 日），及環境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司法院、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提案要旨：

為進一步防止嬰幼兒法定監護人故意圖方便或無意，將比成年人體溫更容易變化的嬰幼兒反鎖在車內置身險境。再者，為減少因交通標誌被臨時停車輛遮蔽所造成之意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由於嬰幼兒的體溫調節中樞尚未成熟，故嬰幼兒身體對熱的反應比大人強烈，在車子裡沒有開冷氣，外部氣溫高的情況下，車內溫度僅需 10 分鐘即可升高攝氏 20 度，每小時則可升高 40 度。此刻將孩童反鎖於車內並，會加大導致中暑及體溫過高等致命風險之產生。惟現行第七條之一並未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納入可讓民眾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故於「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增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二）再者，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以致重要交通標誌被遮蔽，極有可能造成更多交通違規及意外發生之機率，故於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增納「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

二、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無照駕駛肇事事事故有逐年上升趨勢，導致許多家庭破碎；另外購買及使用偽造車牌違規案暴增，並成為犯罪逃逸及製造斷點手法。上開兩種交通亂象，均應予透過修法提升罰則，以遏止亂象，增進交通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要旨：

汽車駕駛人是否隨身攜帶行車執照並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若為執法人員勤務查詢需要，目前亦可運用電子設備查詢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預備引擎使用證及駕駛人相關資料，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駕駛人未隨身攜帶行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並無危害交通安全之可能，自 102 年修法通過後未隨身攜帶行照、駕照已無罰鍰，且修法至今已逾 10 年，期間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並無因此產生任何影響。

（二）目前監理系統電子化建置完備，汽機車行照換發制度亦已廢除，已無要求駕駛人隨身攜帶行照之必要性，故提案刪除。

四、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要旨：（第 11004650 號）

有鑑於汽（機）車輛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除破壞國人居住生活安寧，更影響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惟囿於現行法規，非行駛狀態無法取締，加上其流動性高不易執法人員取締，以致長期以來無法有效解決，且近來更有嚴重增加趨勢。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汽（機）車非原廠排氣管，須經主管機關認證，以從源頭管理、助於執法人員靜態下取締，進而改善改裝排氣管噪音問題。說明：

- (一)政府對機動車輛噪音長年無力解決，且近來更有嚴重增加趨勢。依環境部統計，近三年（均統計同期 1 月至 10 月）民眾檢舉機動車輛噪音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82 件、111 年 16,739 件、112 年 30,681 件；警方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57 件、111 年 13,064 件、112 年 76,561 件。統計亦指出，噪音車案件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 10 月共受理逾 25 萬件，經環保局查證過後，實際通知到檢案件數僅 8 萬多件，占總陳情件數 37%。
- (二)目前有關機動車輛噪音的取締法源，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授權訂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僅能從噪音超標部分著手裁罰；而另有部分地方政府係依同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將「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及「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公告為妨害安寧行為進行取締。鑑於現行取締標準不一易生爭議，應有法令統一之必要。
- (三)環境部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今年元旦起實施「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以 113 年作為緩衝為期一年，輔導改管車主申請檢測取得認證。經查，該規則第二十三條之附件 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三點第(二)款，「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僅限於機車改裝排氣管之規定，卻遺漏汽車部分，爰訂定本案。

五、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交通部及環境部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而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並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列為車輛檢驗項目，未來執法人員於稽查取締時得以目視改裝排氣管上是否有認證編號及比對車輛外觀照片，且不待實施噪音檢測，即可立即判斷該改裝排氣管是否已向監理機關申報登記在案，惟違反者依現行規定最高僅處罰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較噪音管制法最高可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為低，且現行違規舉發召回臨時檢驗者免付檢驗費用，不甚合理，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現行取締噪音車之方式，係由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測定，或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行駛噪音測定，均須以專業儀器、技術及人員實施檢測。

- (二)「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正式施行後，將改裝排氣管列為車輛檢驗項目，因此執法人員在稽查取締時，僅需以目視改裝排氣管上是否有認證編號及比對車輛外觀照片，即可立即判斷該改裝排氣管是否已向監理機關申報登記在案。倘查獲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者，不待實施噪音檢測，即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現行規定）處新臺幣九百元至一千八百元罰鍰，並責令改正（即命參加臨時檢驗）。
- (三)因實施噪音檢測需由專業人員以專業儀器及技術為之，且有時受限於周遭環境因素影響（例如下雨、強風）而無法成功取締，故於上開新制施行後，得以預料由執法人員目視檢視排氣管認證編號及比對車輛外觀照片而取締者應屬多數且較為容易，惟依現行規定處罰（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卻較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低，爰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予以區隔，並提高罰鍰金額上下限與噪音管制法同，復要求應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
- (四)現行實務運作係給予違反現行規定者一個月內改善完畢，惟考量改裝排氣管未依規定申報登記者，如未儘速改善恐有持續影響交通安全與妨害公眾安寧之虞，而有督促其改善之必要，爰先給予十五日改善期，必要時得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經汽車所有人之申請再延長十五日，俾達到督促汽車所有人儘速改善之目的。

六、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要旨：

為改善民眾生活品質、降低噪音汙染維護用路人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有鑑於部分汽車改裝排氣管後發出的噪音已超出標準，造成其他用路人困擾，甚至於深夜時出現在道路上競速或高速行駛的亂象，嚴重影響一般民眾生活品質。
- (二)交通部規定，新車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已有許多改裝車輛因此得規避檢驗；滿五年的車輛雖須定期檢驗，但許多行為人會在定檢前變更回合格的設備，定檢後再行改裝非原廠或非認證之設備。
- (三)汽車在高速行駛狀態下，加上民眾難以取得合格之噪音檢測設備增加檢舉困難度，環保署於 2021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機器協助管理噪音問題；雖減少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總數量，但開罰件數仍居高不下，故為從根本改善此種現象，擬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希望藉由增加罰鍰及定檢次數導正不良風氣。

七、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過去五年警察機關舉發未領有駕照者，平均每年高達 203,812 件，近日亦再發生無照駕駛，並造成三人死亡的悲劇，故應就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相關罰則，以更有效遏止此類不幸事件，一再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五年我國無照駕駛違規件數從一百零八年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件，成長至一百十二年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件，成長百分之二十二，年平均社會成本近千億，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為避免無照駕駛傷亡情形持續惡化，加重無照駕駛的相關罰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一百十二年無照駕駛涉入案件之死亡人數達七百六十三人、受傷人數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遠高於酒駕案件死亡人數二百五十三人，受傷人數一萬零八十一人，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不亞於酒駕。
- (二)為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提升行車安全及秩序，有必要檢討無照駕駛處罰規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增訂無照駕駛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扣牌照並當場扣繳及同車乘客處罰等規定。

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無照駕駛肇事案件趨增，除未成年之無照駕駛頻生，更有無照駕駛肇事後輾壓行人並逃逸之情形，將用路之安全置身於不應承擔的風險中，為減少無照駕駛上路情形，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無照駕駛肇事案件頻傳，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年均取締約三十萬件無照駕駛違規，其中未成年年均三萬九千件，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應加重無照駕駛相關罰則，並強化汽車所有人之連帶責任，以遏止駕駛無照上路，保障用路人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據統計，我國無照駕駛違規事故情形相當嚴重，近五年無照駕駛涉入交通事故案件年均四萬起以上，更造成超過七萬人傷亡，且案件量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我國無照駕駛違規亂象持續惡化。
- (二)因現行罰則較低且取締不易，未能遏止無照駕駛違規現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高無照駕駛相關罰則，並加強汽車所有人保管其車輛之責任，以期嚇阻對無照駕駛存有之僥倖心態。

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要旨：（第 11008451 號）

鑒於無照駕駛違規數居高不下，為保障台灣道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近年，無照駕駛案件數量持續高居不下，根據交通部統計，2016 年至 2023 年間，每年平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各項規定的案件數量高達 27.7 萬件，相當於每天約 760 件，已成為台灣道路安全的重大隱憂。儘管 2023 年 4 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已進行修訂，內容包括提高罰鍰、延長吊扣期間等措施，並於 6 月上路。然而修法後的統計數據顯示，違規案件總量並未顯著下降。

- (二)今年截至 10 月底，相關案件總數推估全年仍超過 27.3 萬件，與過往年度平均數量相近。部分新增規範，其案件數量甚至較去年月平均上升，包括汽車駕駛 5 年內累犯 2 次者從 15,727 件提升到 16,194 件；牌照駕照被吊扣吊銷仍駕駛者從 2,064 件增加到 2,918 件，顯示現行規定在應對無照駕駛防制嚇阻上仍有不足。
- (三)新法上路唯一顯著減少違規案件的則是本條第六項，即連坐處罰汽車所有人的規定。去年月均 1,130 件，今年已降至 890 件，減幅達兩成。表明從車輛管理端入手，更能有效減少無照駕駛情形。
- (四)因此為進一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之罰鍰範圍，並修訂本條第二項與第六項，針對累犯或涉及重大違規的無照駕駛者，將現行僅限於「得」沒入且適用條件過於複雜的規定，改為「應」沒入車輛；以及明訂汽車所有人若無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連帶沒入其車輛，以減少車輛所有人將車輛提供給無照駕駛者使用的可能性，從源頭降低無照駕駛行為，達到改善道路安全的目的。

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無照駕駛導致之交通事故頻傳，且未成年無照駕駛情形日益嚴重，對社會公共安全與人命保障造成重大威脅，顯見現行罰則已不足以有效遏止此類違法行為，為促進交通秩序及社會治安，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彰化伸港鄉發生嚴重車禍，就讀國小的陳姓三姊弟在返家途中，突遭七十三歲蕭姓老翁駕車衝撞，年僅 9 歲、10 歲的小姊妹當場失去生命跡象，先後離世；台北市則是近期發生未成年少年無照駕駛衝撞豆腐攤販，造成三死二傷，而台中市也發生無照男子開著租賃車輛衝撞行人，類似無照案件頻頻發生，不僅威脅民眾生命安全，更凸顯現行法律與執法機制對無照駕駛問題的制約不足。
-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 30 至 40 萬件之交通事故，約有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導致，平均每年造成 600 人以上死亡、6 萬人以上受傷，為酒駕致死傷 6 倍之多。次查，根據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2024 年 1 月至 10 月累積取締無照駕駛案件高達 2 萬 9,494 件，罰鍰金額高達 3 億 5,392 萬元；其中，5 年內 2 次以上無照違規的累犯更占 75%，許多違規者心存僥倖，屢次無照上路的情形層出不窮，顯示現行罰則的嚇阻效果有限，難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為提升道路安全並加強執法效能，現行罰鍰標準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爰提案調整罰鍰至兩倍，即最高四萬八千元，以確保法律具有足夠的威懾效果。

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要旨：（第 11009855 號）

鑑於根據統計每年因無照駕駛造成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遠高於酒醉駕駛達數倍，且自 108 年以來每年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不斷增加，對比酒駕肇事經不斷加重罰則，近

年肇事件數呈現下降趨勢，顯見現行法律針對無照駕駛之處罰過輕，導致每年大量因無照駕駛造成之死傷事故，相關罰則實有加重之必要，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無照事故頻傳，且有逐年上升趨勢，無異成為交通地雷之一，導致許多家庭破碎。例如，日前台北市發生未成年少年無照駕駛事故，釀成 3 死 2 傷，台中市近也發生無照男子開著家人租來的 BMW 撞上行人，以及彰化縣伸港鄉陳姓三姊弟放學回家途中，遭 70 多歲蕭姓男子無照駕駛撞飛，導致兩姊妹重傷不治，還有彰化老翁過馬路被無照 18 歲騎士撞倒後慘遭汽車輾斃等憾事發生，引發外界擔憂，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鍰提高，以期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憾事一再發生。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台灣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 6 倍。

(二)有鑑於無照事故頻傳，且有逐年上升趨勢，無異成為交通地雷之一，導致許多家庭破碎。例如，日前台北市發生未成年少年無照駕駛事故，釀 3 死 2 傷，台中市近也發生無照男子開著家人租來的 BMW 撞上行人，以及彰化縣伸港鄉陳姓三姊弟放學回家途中，遭 70 多歲蕭姓男子無照駕駛撞飛，導致兩姊妹重傷不治，彰化老翁過馬路被無照 18 歲騎士撞倒後慘遭汽車輾斃等憾事發生，引發外界擔憂。

(三)爰擬具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鍰提高，以期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十五、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無照駕駛肇事案件層出不窮，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每年平均取締約三十萬件無照駕駛違規，其中未成年且未持有駕照者 111 年有 40,194 件、112 年有 39,329 件、113 年有 24,858 件，未成年且無駕照遭受取締案件平均一年 34,794 件，上開數據為經過取締在案之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更遑論未經取締之黑數，未成年無照上路者，除本身駕駛技術不嫻熟、對交通法規不了解易產生交通意外事件外，未成年無照駕駛案件中以 113 年發生之未成年青少年私自駕駛家中長輩汽車撞上路邊小吃店家，導致三個人死亡之車禍事件尤其震驚社會，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傷害，為有效提高無照駕駛之懲戒、及遏止無照駕駛歪風，並臻全民眾安全及用路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無照駕駛發生交通事故頻傳，不僅危及自身生命安全，也對公共安全造成極大威脅，而無照駕駛肇事造成的死傷人數亦不亞於酒駕，顯見現行法律規定已不足以有效遏止無照駕駛行為，為防制無照駕車現象，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 30 至 40 萬件之交通事故，約有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導致，平均每年造成 600 人以上死亡、6 萬人以上受傷，為酒駕致死傷 6 倍之多。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甚鉅。

(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外，另加重汽車所有人連帶責任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機車或小型車，罰鍰上限提高至 3 萬 6 千元，並按累計次數加重處罰吊扣牌照期間最長至 1 年。

十七、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幾年汽（機）車無照駕駛案件數仍然居高不下，其中不乏重大人員傷亡情事，顯見當前法律對無照駕駛之嚇阻成效不彰。為提高用路人交通安全，並強化本法對無照駕駛行為者之嚇阻效果，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111 年至 113 年）整體無照駕駛違規件數統計，111 年 31 萬 9,558 件、112 年 31 萬 0,297 件、113 年 30 萬 2,837 件，其中汽車無照駕駛件數，111 年 6 萬 7,675 件、112 年 7 萬 6,677 件、113 年 7 萬 8,288 件，呈現上升之趨勢。另同為交通部統計，112 年因無照駕駛導致的死亡人數多達 763 人，遠高於同年因酒醉駕駛導致的死亡人數 253 人，顯示無照駕駛對於道路安全的危害程度，已超越國人深惡痛絕的酒醉駕駛，屬嚴重違規之行為。

(二)例如今（114）年 3 月，即發生「基隆 13 歲少年騎車雙載 15 歲少年，過彎車速過快失控自摔導致 1 死；台中無照駕駛開小貨車撞 2 車後肇事逃逸；台中 23 歲男無照酒駕闖紅燈，撞上其他騎車騎士導致死亡」等以上案件。

(三)參考亞洲其他國家對無照駕駛罰則，日本無照駕駛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約十萬元台幣）罰金，記二十五點、取消駕駛資格兩年；提供車輛者同駕駛罰則。新加坡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或罰一萬元新加坡幣（約台幣二十三點七萬元），且可扣車、取消駕駛資格，並有連帶處罰，我國現行罰鍰與其對比仍屬輕微，爰擬具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以期達到嚇阻效果，避免無照駕駛事件持續發生。

十八、委員游顯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統計資料，近五年，我國無照駕駛涉入交通事故案件年均超過 4 萬，致使約 7 萬人死傷，且案件量年成長幅度高達 22%，呈現逐年惡化之趨，顯見現行法針對無照駕駛之處罰力度不足，違規者違法成本低廉，無法有效遏止無照駕駛行為，交通安全為國民生命安全之基本保障，無照駕駛行為不僅危及駕駛人自身安全，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致生重大威脅，屬高度社會危險性行為，實具必要透過加重處罰、強化嚇阻效果，以降低無照駕駛案件數量，守護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目前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金額範圍有限，難形成足夠嚇阻力，違規者多以繳納罰

緩視為「代價」，無感於法規之重，且現行制度對累犯並未加重處分，無法針對反覆違規者施予更高強度之法律制裁，並對出借車輛供無照駕駛者之行為人，現行處罰規範亦較為寬鬆，未能有效防堵間接助長無照駕駛情形。

(二)因此，調高無照駕駛之基本罰鍰金額，訂定更高額度範圍，以提高違法成本，增強嚇阻法效，及對於二年內再犯無照駕駛行為者，加重罰鍰，並附加現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遏止慣性違法行為，且針對出借車輛供無照者使用之車主，增設連帶罰則，杜絕從源頭協助或縱容無照駕駛等情，針對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外，於行政罰同步明定加重處罰條款。

(三)據憲法所云，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法律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合理限制，依法加重對無照駕駛之處罰，目的在於防止交通事故、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顯符比例原則，再者，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意旨，乃維護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為核心，於行政法與刑事法雙重管制手段下，符合違規行為惡性程度不同而設計差異化處遇，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故此，針對現行制度缺失提出具體補強措施，以回應社會對交通安全之高度期待，且無照駕駛問題涉及交通安全核心，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保障，唯透過法律加重處罰、強化管理，方得有效遏止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符合法律正當性及必要性。

十九、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日前台北市發生 87 歲老翁無照駕駛汽車衝撞路人，造成 8 人受傷之重大交通事故，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該名駕駛自始即未曾取得駕照，卻長期駕車上路，反映出現行對於無照駕駛之規範與罰則未具足夠嚇阻效果，社會各界亦強烈要求加強相關管理與處罰措施。強化交通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無照駕駛未經合法駕駛審核，缺乏基本駕駛能力與交通安全知識，對道路使用人構成極大風險，日前台北市 87 歲老翁未領有駕照即駕駛車輛上路，最終釀成 8 人受傷之憾事，凸顯現行制度對於無照駕駛者之查核及處罰力道仍嫌不足，亟需檢討強化。

(二)此次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於無照駕駛之危害的重視，普遍認為相關法規未能有效防範危險駕駛人，並有縱容無照駕駛之虞。為回應社會輿論與公共安全期待，有必要提升無照駕駛違規行為之法律責任，增強其法律後果，建立制度性嚇阻。

(三)修正方向：1、提高無照駕駛之罰鍰金額與行政處分強度。2、加重累犯處罰，得沒入其駕駛車輛。3、增設肇事者強制參加交通安全課程、心理評估，以矯正其交通風險行為。4、明確規定對高風險駕駛者（如高齡者、身心狀況不符駕駛條件者）加強稽查機制。

二十、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我國少年及高齡者無照駕駛所造成之交通事故日益嚴重，依 2023 年交

通部統計資料，少年無照駕駛事故，占少年交通死亡案件七成；另 65 歲以上高齡者無照駕駛事故之死傷人數亦呈逐年攀升趨勢。此類違規行為對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威脅，顯示現行罰鍰額度與管理機制對於無照駕駛行為之嚇阻力有限，亟需檢討強化。為提升法律對無照駕駛行為之嚇阻效果，減少交通事故死傷風險，並促使汽車所有人善盡查核駕駛人資格之責任，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調高相關罰鍰金額，並加重對汽車所有人縱容違規之處罰措施，以建構更完善之道路交通安全體系。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統計，2023 年因少年無照駕駛導致死傷人數達 6,485 人，其中死亡人數 188 人，占該年少年交通死亡總數之七成，顯見無照駕駛已成少年駕車重大致命風險之一。
- (二)近五年 65 歲以上高齡者無照駕駛情形，亦呈逐年上升趨勢，2023 年因無照駕駛所導致之高齡者交通死亡比例達 15%，足見無照駕駛風險並不限於少年群體，高齡者亦為高風險族群。
- (三)現行處罰金額（新臺幣 6,000 元至 24,000 元）顯已不足以發揮嚇阻效果。爰將無照駕駛行為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9,000 元至 36,000 元，並同步調整累犯罰則與汽車所有人連帶責任之罰則，以強化制度效能，保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二十一、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無照駕駛事故頻傳，交通部的最新統計顯示，平均每八起車禍中就有一起涉及無照駕駛，而每年因無照駕駛引發的交通事故超過四萬件，導致約七萬人傷亡。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指出，近四年來，每年平均取締超過四萬件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且此類違法行為的趨勢持續攀升，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屬於累犯。為守護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抑制相關行為，應對無照駕駛加重處罰並累次計罰、針對累犯加重無年限限制、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罰，以降低無照駕駛案件數量，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目前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金額範圍有限，難形成足夠嚇阻力，且目前制度對累犯並未加重處分，對不斷違規者應該施予更高強度之法律制裁，目前對出借車輛供無照駕駛者處罰不嚴格，難以有效防堵無照駕駛情形。
- (二)因此，提升無照駕駛基本罰鍰金額、三年內不得可領駕照，以提高違法成本，增強嚇阻法效。對於再犯者，計次累罰。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外，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三)針對出借車輛供無照者使用之車主，加重連帶罰則，杜絕從源頭協助或縱容無照駕駛等情。
- (四)針對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無照駕駛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二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無照駕駛違規數居高不下，為保障台灣道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有 5 萬件無照駕駛，宛若路上的不定時炸彈。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六倍。
- (二)另在無照駕駛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近 3 年取締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
- (三)有鑑於無照駕駛違規居高不下，以及釀成死傷之嚴重性，實有提高無照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之罰則。
- (四)為減少無照駕駛發生之情形，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罰鍰範圍，除產生嚇阻效果外，也事先預防肇事及重大傷亡之發生。
- (五)另針對汽車所有人應負擔之查證駕駛人是否具備合法駕照的責任，若未盡查證義務仍發生駕駛人之無照違規情形者，提高吊扣牌照以及新增沒入車輛之罰則。

二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無照駕駛行為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對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現行罰則不足以有效嚇阻，為提高違規成本、加強違規駕駛之處罰，以遏止無照駕駛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使用偽造執照、駕駛執照被吊銷後仍駕駛等情形，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而，實務上仍屢見無照駕駛案件發生，罰則顯然不足以產生嚇阻效果。
- (二)為強化對無照駕駛行為之管制，提升駕駛人守法意識，本修正草案擬將罰鍰金額提高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並針對累犯或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者，加重處罰，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十四、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無照駕駛又肇事的情形屢見不鮮，已然成為臺灣交通安全的重大隱憂：第一，按交通部近五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八起車禍就有一起是無照駕駛，每年奪走六百多條人命，超過七萬人因此受傷，占整體交通傷亡的 13%至 15%；第二，近三年全臺因無照駕駛違規被取締的人數，每年高達 28 至 31 萬人，其中 4 萬多人為累犯，其缺乏道安意識與合格的考照過程，儼然成為道路安全的未爆彈。顯然現行相關罰則不足以遏止無照駕駛的一再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該行為之處罰，以達有效嚇阻。

二十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無照駕駛肇事之社會矚目案件頻傳，已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根據交通部近 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 8 起車禍，就有 1 起是無照駕駛，每年奪走

600 多條人命，超過 7 萬人因此受傷，佔整體交通傷亡的 13% 至 15%。反映現行處罰規範不足以遏止違法誘因，亦無法有效提升民眾守法意識，部分違規者甚至反覆犯行，對交通安全埋藏隱憂，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加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

二十六、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無照駕駛肇事案件頻傳，交通部統計顯示其造成之死傷人數為酒駕之五至六倍，且每年裁罰人數高達 18 萬至 20 萬人，累犯比例逾三分之二，顯示現行法制缺乏有效嚇阻力。又酒後駕車亦為重大交通安全隱憂，部分駕駛人於駕照遭吊扣或吊銷期間仍無照駕駛，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為強化對無照駕駛及酒駕再犯者之處罰，提升法律威嚇效果，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後再犯無照駕駛之情事，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並減少因酒駕引發之重大交通事故，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內容將針對酒駕被吊銷或吊扣駕照期間，仍無照駕駛之行為，提高處罰金額，以加重處罰力度，嚴懲不知悔改、故意違法之駕駛人。
- (二)酒後駕車嚴重威脅道路安全，亦對無辜用路人、社會安定造成巨大風險。面對駕駛人再犯無照駕駛行為，應強化處罰措施，提升法律威嚇效果，以期達成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

二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約四十萬件交通事故中，包含未成年與成年，約有五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六百多人死亡。而所取締的無照駕駛案件中，其中更高達 75% 是累犯，這皆顯示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相關罰則，已不足以遏止此類犯行的一再發生，故應提高相關罰，來嚇阻無照駕駛之惡意犯行，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無照駕駛肇事案件量始終居高不下，自一百零八年以降，無照駕駛違規案件數更是年年攀升，產生極為嚴重的社會成本，更對道路交通造成極大危害，實有必要加重此行為之罰則，使社會大眾心生警惕，避免無照駕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我國無照駕駛案件量始終居高不下，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當中約有 5 萬件均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近 3 年無照駕駛裁罰人數達 18 至 20 萬餘人，無照駕駛累犯更是占裁罰人數的三分之二，可見現有罰則無法有效遏止無照駕駛行為。
- (二)為使社會大眾心生警惕，避免為無照駕駛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提高無照駕駛之罰則，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無照肇事致死致重傷者若已成年主管機關得公布肇事者姓名、照片、犯行及處罰同車乘客之規定，以期能降低無照駕駛案件量，維護交通安全。

二十九、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明訂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罰則，惟我國過去至今有收費之公路僅有國道高速公路，過路費收費方式亦已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同時拆除收費站並取消人工收費制度，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說明：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另第三項亦明訂：「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民國 63 年 7 月泰山收費站成為全臺第一個人工收費站，小型車、大型車及聯結車每次分別收取新台幣 15、20 及 30 元；70、80 年時各調整了一次過路費金額。自 95 年 2 月開始人工、電子計程收費併行實施，直至 102 年 12 月全面轉換為電子計程收費並拆除大部分的人工收費站，人工收費正式走入歷史；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仍留有強行闖越收費站等處罰規範，既已無人工收費站即無須再保留此規定，爰提案刪除。

三十、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若不即時排除，容易造成交通堵塞與二次事故。強制排除散落物品，依現行法令僅適用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為了讓公權力能夠盡早介入處理，及早排除「一般道路」塞車情況，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載運貨物、物品散落於車道無法即時清除時，散落物可由道路該管機關主動協助處理排除，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說明：

(一)2023 年 11 月 1 日媒體報導，有一輛載運啤酒的貨車行經「一般道路」，5 百多箱啤酒散落一地，阻礙交通，導致許多通勤民眾受困於車陣中，民眾不滿為何沒有盡速移除掉落物。據警方表示，如果案發地點在高速公路，則警方可以強制排除，排除費用由車主負擔，一般道路沒有這個規定。

(二)經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

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

三十一、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要旨：（第 11003407 號）

為提高交通效率，提升道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 年 11 月最新報告指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111 年度國道交通全般事故之肇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共有 5,446 件，占事故 13.7%；其中 A1 類事故占比 11.3%。現行車道無論內外側均有速限限制，造成內側超車車道常有車輛占據，迫使其他超車車輛不停變換車道，以致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故為合理使用高速公路內側車道作為超車道使用，引導司機超車時使用內側超車道，以提高交通效率及道路安全，爰提出本案。

三十二、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酒駕零容忍是全民共識！自從立法要求設立酒駕累犯姓名公布專區後，終於讓外界知道酒駕累犯真的是層出不窮，甚至一而再、再而三，酒後無照駕駛。因此，各界呼籲針對「酒駕累犯」沒入其車輛，以避免最終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經交通部統計，十年內第三次酒駕累犯或拒測累犯且駕照無效之人數合計 1 萬 9649 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酒駕累犯，十年內第三次酒駕，且無照上路，得沒入車輛。未來本案如經立法院審議，獲得共識須採霹靂手段，本席也支持更嚴格處罰。

三十三、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酒駕民眾一律吊扣牌照 2 年、扣車移置保管並拆扣牌照，以新北市為例 112 年有酒駕取締 5,356 件，113 年只剩 4,119 件，雖減少將近 25%，惟宿醉駕駛問題卻轉變成為另外一種醉態駕駛模式，宿醉駕駛 114 年 3 月已取締 125 件，對比去年同期 122 件不降反微幅升高，許多行為人於晚上應酬完後，自認回家睡一覺即可以解除酒駕之可能，未料隔天開車上班，酒測值卻依然超標，成為新型態的酒駕問題，也造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另以今年 114 年發生於 3 月 11 日之醫學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送外賣賺取生活費，慘遭酒醉駕駛之人撞死意外事件，案發後當地員警進行酒駕大執法，僅 5 天透過大執法內抓到醉態駕駛犯人 114 人、在案發地點 12 天內就抓到酒駕犯 28 件，綜上顯見醉態駕駛之取締與防治依然存有很大進步空間，為有效遏阻任何法律規定上之醉態駕駛行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及有效遏止醉態駕駛之行為，臻全道路交通安全之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11661 號）

有鑑於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指出，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項抵觸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就血液酒精

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完備相關採證程序之規定，並明定相關機關應訂定檢體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十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加強交通安全、保障民眾人身安全，並有效遏止汽、機車駕駛人酒駕與毒駕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要旨：（第 11009856 號）

鑑於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酒駕規定而未造成重傷或死亡的行為，僅採取吊扣車輛牌照、移置車輛至保管處及暫時吊扣駕照的措施，而未對其施以沒入車輛及吊銷駕照的處分，此舉易使許多人抱有「未造成事故便不會受到最嚴厲處分」的僥倖心態，進而鋌而走險。近年來，國人對於酒駕持零容忍態度，因此即使未造成事故，酒駕行為人已不適合繼續駕駛車輛。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酒駕行為實施永久性吊銷駕照並禁止再次考取，同時對相關車輛施以最嚴厲的沒入處罰，以遏止任何再犯之可能性。

三十七、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新聞中阻擋救護車案件雖非屬常見，但根據相關統計每年仍最少會發生一次，為加強國人遇發出警號之緊急救援車輛應盡速禮讓之意識，並為遏阻此等惡意事件持續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在美國，遇警車、救護車、消防車等緊急救援車鳴笛時必須禮讓，禮讓也不僅只是打個方向燈減速，而是必須要馬上靠邊停車，否則可能被視為妨礙值勤而被罰款；另，只要聽到鳴笛聲，即使是對向車輛也必須要馬上靠邊停車，因為這些值勤的緊急車輛可能會越過中線進行超車。
- (二)德國道路交通法規定，緊急救援車在搶救生命、防止公共災害及追捕逃犯等特殊情形下擁有特殊路權，鳴響警笛後，「所有道路使用者」應立即讓開道路，其中的「所有」意味著行人及對向車道車輛若遇執行任務中的緊急救援車亦須立即禮讓。
- (三)我國阻擋救護車案件每年都會上演，足見國人雖大部分具備禮讓緊急救援車的道德意識，但仍有少數民眾枉顧他人生命及財產，且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只要是阻擋緊急救援車輛即處罰 3,600 元罰鍰，而不問情節輕重及觸法原因實屬不當。

三十八、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行人交通安全，強化車輛對行人的停讓義務，並提高罰則以遏止交通違規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對於行人穿越道未停讓行人，以及因違規肇事致人傷亡之行政罰則，期望透過更嚴格的法律規範，減少行人事故，保障行人生命安全。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統計，2024 年全國有 366 名行人遭車輛撞擊死亡。雖然事故數量較前一年下降，行人交通安全問題仍未根本改善，社會各界持續關注，並要求政府加強行人保護措施。尤其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遭撞擊致傷亡的情況，更讓我國被國際輿論批評為「行人地獄」，亟需嚴格立法，以有效遏止類似事故。
-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對車輛未停讓行人的罰則偏低，對於肇事致人傷亡的駕駛人，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並禁止三年內再考領。惟因執法強度不足，加上罰則不具嚇阻力，未能有效遏止違規行為。
- (三)本修法案旨在提升行人安全，落實「人本交通」，並加重罰則以遏止違規行為。透過更具約束力的法規，配合科技執法與教育宣導，建立更友善的行人環境，期盼能有效降低行人傷亡事故，保障全民行的權利。

三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縱然經過多次救護車阻擋事件後，並屢次登上新聞重大事件。於此立法院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內容，加重罰則，阻擋救護車之事仍然不減；為阻遏相關不當事件持續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罰款及增加吊扣駕駛牌照之規範。說明：

- (一)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下稱同法）近五年舉發人數（107-111）由 41 件增加至 160 件，增加比例高達近 400%，前述惡意不禮讓緊急車輛於 108 年修法後，年增加舉發案數，較 108 年修法前，甚不減反增，足見 108 年修法對於預防及防範此類違規態樣，建構不夠周延，尚須檢討修正。
- (二)於新北市曾發生一部自小客車惡意阻擋救護車，導致當時於救護車內，須急救的民眾，因此遭延誤送醫，因而死亡。基此此類惡意阻擋緊急車輛案件，對於後續增加的社會成本及危害人民權利，非屬輕微，且由前述數據足見，阻擋緊急車輛通行，經 108 年修法後，仍無法有效遏止此一違規行為，確有必要需進一步增加周延規範，以杜絕此類重大違規。爰提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期達到防範之目的。
- (三)同法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等相關規定，已可處罰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同時併有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然本條現行條文，不問違規態樣，僅有處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對於達到遏止及防範目的性而言，現有處罰顯有不足。

四十、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汽車（包含機車）駕駛人於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況者，不論情節一律處以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一節，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下簡稱系爭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

元罰鍰。」復按同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由此可知，上開條文所稱之「汽車」一詞，尚包含機車在內。

(二)查併排停車之車種、時段、路段及併排停車方式等樣態未盡相同，惟現行規定不分情形一律處以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之「定額」罰鍰，未使行政機關就個案情形斟酌衡量對於交通之影響程度，而予以處罰輕重不同之裁量權限，核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三)次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條例修正增訂系爭規定時，其立法理由僅稱：「另增訂第二項為：『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本院公報第一百零三卷第八十九期第一百五十七頁參照），要無就定額罰鍰一節詳敘理由，為賦予行政機關就個案情形為不同處罰之裁量權限以合乎比例原則，爰提案修正。

四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交通亂象嚴重，曾遭外媒封為「行人地獄」，又交通事故總件數自 106 年至 111 年間不斷攀升，足見我國交通事故問題亟待改善，然併排停車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外，亦將增加後方汽機車、腳踏車駕駛人或行人為閃避、繞越該違規車輛所肇之風險，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併排停車之罰鍰，端正駕駛人行車習慣，藉以降低我國交通事故，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

(二)過去研究亦顯示，良好的路口視距，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保障路路人的權益。然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以本條第六項前段裁量規定，作為於路口周邊 10 公尺內劃設一般汽車停車格之依據，顯然已非本條所述「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

(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本條卻賦予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具備裁量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權限，似有法規範邏輯間互相矛盾之疑慮。

(四)考量通學是兒少交通參與行為中的主要目的，為提升校園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兒少通學安全，爰增訂第六項後段但書，明定通學區不適用前段主管機關得另

行設置停車處所之規定。

四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04476 號）

鑑於吊扣、吊銷、註銷駕照及禁止考領駕照之規定與期限，乃剝奪駕駛人駕車權利之處分，惟針對該駕駛人同時持外國駕照、國際駕照，能否於期間內駕駛車輛或換領本國駕照，本條例與交通部頒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均未明文。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皆不得持外國、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四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06035 號）

鑑於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後，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於符合一定期限與條件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鑒於國內酒駕情形嚴重，對酒駕行為之處分與罰則雖一再加重，仍未有顯著改善。本條之規定未區分行為之態樣，一律給予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者重新請領駕照之可能，與我國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不符，亦讓相關裁罰效果大打折扣，折損其嚇阻力。綜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因酒駕行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者排除適用。

四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要旨：（第 11010764 號）

考量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日益嚴重，危及道路交通與公共安全，肇生多起意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為便利通勤所需，部分民眾改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代步，然近年來發生多起民宅與停車棚火警，經火災調查鑑定後，多指向購車民眾私自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設備與電池，造成車輛電池過載、電子設備短路起火。由於該類微型電動二輪車改裝未經專業設計與檢驗審查，易影響車輛之安全性，增加道路交通事故風險，更有民眾於網路展示其微型電動二輪車改裝後，數秒內即飆破百公里時速。為了保障公共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調修違法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罰則。

四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07419 號）

為改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緊急任務車輛與行人間之路權競合問題，以及明確因不當餵養致生遊蕩動物群聚而妨害交通之執法依據，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爰我國為了擺脫「行人地獄」惡名，加重取締並處罰未禮讓行人之快慢車，惟就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緊急任務車輛鳴笛執勤時，若與行人間產生路權競合，因現行法規未有明確優先規範，除執法人員僅能以勸導為主，亦極易導致意外事故或法律爭訟之發生，遂為保障

行人與緊急任務車輛執勤人員之生命安全，擬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行人聽聞緊急任務車輛執勤時為緊急避讓之罰則。

- (二)又，按動物保護法修法過後之「零撲殺」、TNR 回置政策與民眾定點之不當餵養行為，造成遊蕩動物群聚、流竄或遊蕩於公路、高速公路等處所，致使車禍事故傷亡人數逐漸增加之情形；112 年更有 11 人死亡、2,948 人受傷，業已達到 7 年來最高。遂為降低遊蕩動物竄出致交通死傷之比例，與時俱進明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之處罰客體，認為應參考動保法「飼主」之定義，將動物所有人與實際管領動物人均納入第八十四條規範。

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每年行人闖入平交道肇事事事件頻生，為求便利入侵鐵路平交道，惟闖越平交道除將使鐵路車次誤點妨礙公共利益外，更致穿越之行人死傷。為促進公共利益及全民安全之旨，應增加闖入鐵路平交道及遮斷器區隔範圍內之處罰，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罰鍰金額改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說明：

- (一)據臺鐵公司網站統計「平交道肇事路段相關資料」顯示自 110—112 年行人闖入鐵路平交道官方肇事紀錄逐年增加，死亡人數亦有攀升趨勢。
- (二)另據臺鐵公司統計，平交道有民眾闖入的情形，以桃園中壢區德育路為最，平交道單月有遭闖越約百次之紀錄。
- (三)綜上足見，行人闖入平交道有違公共利益並生死傷，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罰鍰金額增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四十八、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要旨：

對於目前全世界大多數國家皆針對自用車之隔熱紙皆有明確的可見光透過率規範（俗稱隔熱紙）惟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申請牌照及定期檢驗時，車窗玻璃不得黏貼不透明隔熱紙，而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示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且綜觀各國規定，並無將自用車輛及計程車區別規範，易言之，車輛產生之危險性應相同，並無區分二者必要。前述不透明定義僅是用肉眼判斷是否得視車內及有無反光現象。若僅以目視測定，易流於測定人主觀之嫌，建議進一步建立客觀數據測定基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經收集 G20 及 OECD 等會員國現行使用車輛車窗黏貼隔熱紙法規規定，皆因不同國家文化背景、治安或風土民情等因素，對車輛車窗隔熱紙透明度要求不盡相同。
- (二)各國對於玻璃透光度要求之基準規定，均是以不影響汽車原廠出廠安全規範為前提，以我國地理、緯度、氣候環境較相近的亞洲國家為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對車輛前擋風玻璃之透光度要求至少需 70%；車輛左右側車窗玻璃透光度

，除南韓要求 40% 以上外，其餘國家均要求需 70% 以上；至於後側窗及後擋風玻璃則無一制性規範。

- (三)依國外資料收集，隔熱紙對行車安全影響，綜觀各國規定，目前皆以玻璃透光度為主進行管制，即玻璃貼附隔熱紙後總體透光率。目前經數據研究顯示，透光率係最影響駕駛人駕駛視覺感受，透光率可讓駕駛人對車外人員或來車駕駛人行為進行預判，可提前預為防禦駕駛。
- (四)本案納管隔熱紙案，現行檢驗規定以採目視方式，或以字卡輔助認定，易流於測定人主觀之嫌。目前公路局開會討論共識為可採儀器檢測透光度。然交通部於 112 年 3 月承諾 3 個月內會提出修正草案，但截至目前，交通部仍未有修正草案提出，故提出本案。

四十九、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促進道路交通順暢，並保障機車騎士用路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3 月 20 日最新統計，112 年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755 萬 4,976 件，其中汽車違規 1,037 萬 1,626 件，占比高達 59.08%。目前機車行駛的車道位置通常位在道路最外側，而機車騎士常為避開違規臨停的併排汽車或靠站載客的公車和計程車，易造成機車騎士違規和與後方車輛發生追撞事故。
- (二)據交通部 112 年 10 月最新統計，111 年機車車輛登記數共有 1,439 萬輛，相較 109 年多出 29 萬輛。隨著機車數量成長，禁行機車政策會使得在道路上的機車騎士密度增加，同時提高碰撞事故風險，亦不利於交通流暢。
- (三)禁行機車之規定源自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現行道路交通採車種分流制度，故即便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已無必要，囿於上述法規限制無法開放；且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政策方式易造成地方政府決策保守；反之，若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方式，更能讓地方政府主動積極評估道路需求與危險情況，較能提出具說服性理由向大眾說明。
- (四)基於促進道路交通順暢且確保機車騎士安全使用道路之目的，故制定本法案。然而，鑑於各地道路情況複雜迥異，故賦予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彈性處理之權限。惟因限制人民用路權益，故規定車道限制機車行駛須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並詳細敘明理由上網公告，始得為之。

五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08400 號）

鑒於現行機動車輛產生噪音污染之情況嚴重，政府雖就排氣管改裝檢驗之問題，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卻未於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時，

同步納管汽車之排氣管改裝檢驗，導致改裝排氣管且產生超標噪音之汽車缺乏強制檢驗。為落實噪音源頭管制及政府現行「抓吵不抓改」政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汽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

五十一、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適用性與透明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新增每年召開會議之規定，明定應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符合社會需求，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汽車駕駛人，可能因其體格、體能或身體健康狀況之改變，而導致有不符合考領駕駛執照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或可能有不適合駕駛上路之情態，將恐影響汽車駕駛人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五十三、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無照駕駛違規案件持續攀升，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嚴重影響，且相關事故死亡與受傷人數遠高於酒駕案件，為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減少事故發生，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無照駕駛之罰則，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說明：

- (一)根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資料，112 年無照駕駛涉案死亡人數達七百六十三人、受傷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均高於酒駕事故，顯示無照駕駛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亟須強化處罰措施。
- (二)提高無照駕駛罰鍰上下限，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延長吊扣牌照期間、扣繳牌照及同車乘客處罰等規定，以有效遏止無照駕駛行為。
- (三)配合憲法法庭判決及行政訴訟法第一審新制實施，修正相關規定，並調整違規裁決救濟機制。
- (四)增訂駕駛人如體格或體能變化影響行車安全，應主動辦理駕照資格審查，公路主管機關亦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以維護公共安全。

五十四、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要旨：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資料，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無照駕駛涉入交通事故案件所致死亡人數高達七百六十三人，受傷人數更達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均顯著高於同年度酒後駕駛所致死亡人數二百五十三人及受傷人數一萬零八十一人。顯見無照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構成之危害，已不亞於酒後駕駛，對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為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之義務，遏止無照駕駛行為之發生，並進一步維護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實有檢討並調整現行無照駕駛相關處罰規定之必要，以強化嚇阻效果

，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水準，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提高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罰鍰上限，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延長吊扣牌照期間及扣繳牌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延長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吊扣牌照期間，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扣繳牌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四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終身不得考領。（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移置保管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報告

〔114年6月11日〕

政務次長陳彥伯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徐委員巧芯、邱委員鎮軍、吳委員沛憶、廖委員先翔、牛委員煦庭、顏委員寬恒、林委員思銘、林委員月琴、魯委員明哲、陳委員俊宇、羅委員智強、陳委員菁徽、黃委員健豪、李委員坤城、邱委員若華、羅委員廷璋、張委員宏陸、游委員顥、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素月、林委員德福、台灣民眾黨黨團、王委員世堅等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4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有關委員提案將民眾檢舉項目納入「單獨留置六歲以下或需看護之兒童於車內」及「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提高排氣管違規改裝罰鍰額度、增訂改裝噪音車責令增加辦理定期檢驗次數、刪除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一般道路排除散落物得收取費用、提高酒駕罰責、明定強制抽血程序、緊急救援車輛排除停讓行人罰則、提高一般車輛、行人不避讓緊急救援車輛之罰鍰、提高併排停車罰鍰、修正救濟管轄法院、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得持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提高擅自改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罰則、修正禽、畜、寵物等用詞、提高行人闖入鐵路平交道之處罰金額等，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有關委員提案提高偽變造車牌、取消攜帶行車執照、非原廠排氣管認證、高速公路內側車道超速一點二倍不予處罰、隔熱紙透光率納管、行駛車道除敘明理由公告不得限制機車行駛、道安規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等規定，建議不予增訂。

另因應近期無照駕駛造成死傷事件，本部已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加重罰則，包括依汽機車分別加重罰鍰；累犯累計期間延長至 10 年且罰鍰無上限；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

扣繳牌照；車主連帶重罰；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終身不得考領等。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再綜整處理。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接下來分別請公運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42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徐委員巧芯等提案修正第 7 條之 1 民眾檢舉項目納入「單獨留置六歲以下或需看護之兒童於車內」及「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1) 駕駛人將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涉有高度安全風險，倘屬事實明確，應屬緊急狀況，有立即處置之必要。此類情形，如有目擊人或相關人員發現，為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應優先撥打 110 報警到場處理，由警察機關即時介入查處。

(2) 大院 113 年 5 月 14 日三讀修正通過第 7 條之 1，已經有充分討論民眾可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委員提案民眾檢舉項目新增「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其構成要件為「遮蔽標誌」，檢舉人所附之證據容易因為標誌之遠近、掛設方向、拍攝地點及角度而造成不同結果，造成執法單位實務難以認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2. 邱委員鎮軍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提高偽變造車牌罰鍰：大院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修正第 12 條及第 85 條之 3，提高違反號牌使用規定罰鍰上限，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針對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十年內累犯等 3 類情形者予以沒入車輛，併罰違規使用該等車輛之汽車駕駛人等規定，有關委員提案提高罰鍰下限，前於大院審查時已有充分討論，建議本條無須再行修正。

3. 吳委員沛憶等提案修正第 14 條取消隨車攜帶行車執照規定：

(1) 行車執照係行車之許可憑證，世界各國均有核發行車執照作為車輛登記所有權之證明，並賦予駕駛人應隨車攜帶行照之義務。

(2) 有關委員提案取消隨車攜帶行車執照規定一案，目前未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雖無相關罰則，惟若刪除本項規定，會讓民眾誤解認為以後駕車時皆不用隨車攜帶行照，不利於執法人員進行車輛安全查核，實務上員警執勤攔檢時仍會遇有行動網路收訊不良，無法立即查詢車輛相關資訊之情形，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4. 廖委員先翔等提案修正第 16 條明定汽機車非原廠排氣管須經主管機關認證及其違

規處罰規定：

- (1)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改裝車噪音危害防制策略，配合環境部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更換非原型式機車排氣管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且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之排氣管，納管後排氣管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可依第 16 條規定處罰。
 - (2)民眾若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有超標情形，使用非原廠型式排氣管未完成變更登記者，已可依處罰條例第 16 條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噪音值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所訂標準者，則由當地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 (3)有關委員提案將汽車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進行納管，本部將配合主管機關環境部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變更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5.牛委員煦庭等提案修正第 16 條、增訂第 16 條之 1 提高排氣管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罰鍰額度，並明定違規臨時檢驗由受檢者負擔費用，及顏委員寬恆等提案修正第 16 條、第 43 條，提高改裝噪音車罰鍰額度上限，並增加違規車輛定檢次數：
- (1)有關委員提案提高排氣管違規改裝罰鍰額度，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2)有關牛委員提案增訂車輛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等應自費參加臨時檢驗部分，鑑於本條違規項目涉及行車安全，修法民眾自行負擔違規衍生召回臨時檢驗費用，有助車輛所有人遵守規定，維護行車安全，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3)有關顏委員提案增訂改裝噪音車責令辦理定期檢驗或增加次數部分，大院相關委員已有提案增訂責令參加臨時檢驗，更有即時矯正效果，建議併相關委員提案綜合討論，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6.邱委員鎮軍、林委員思銘、林委員月琴、魯委員明哲、陳委員俊宇、羅委員智強、陳委員菁徽、黃委員健豪、李委員坤城、邱委員若華、羅委員廷璋、張委員宏陸、游委員顥、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67 條、第 85 條之 3，加重無照駕駛罰責，包括提高罰鍰額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扣繳牌照、14 歲以上未成年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併同參加講習、同車乘客併同處罰、累犯或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駕駛沒入車輛、延長吊扣牌照期間、致人受傷 4 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終身不得考領、公布 18 歲以上無照駕駛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
- (1)為更加強無照駕駛防制，本部已再召會檢討，無照駕駛將朝加重嚴懲比照酒駕處罰方式，依汽機車分別加重罰鍰；累犯累計期間延長至 10 年且罰鍰無上限；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車主連帶重罰；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

照終身不得考領等，已與多數委員提案方向相同，修正草案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 (2)有關委員提案，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7.顏委員寬恆等提案修正第 27 條刪除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目前公路通行費收費已全面採電子計程收費，取消人工收費方式，已無收費站之設置。委員提案刪除強行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處罰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8.林委員德福提案修正第 30 條增訂一般道路強制排除散落物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負擔規定：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已訂有散落物即時排除規定，委員提案一般道路比照高、快速公路增訂強制排除散落物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9.廖委員先翔等提案修正第 33 條增訂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因本項行為致有第一項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一點二倍內，不予處罰：
- (1)目前公路路線設計係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依道路條件訂定設計速率，並以行車速限不高於設計速率為原則，以保護用路人安全，車輛超過速限有安全風險。
- (2)另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已訂有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且未發生道路事故，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10.林委員德福、邱委員若華、台灣民眾黨黨團、黃委員健豪提案修正第 35 條、第 35 條之 2、第 67 條、加重十年內第 3 次酒駕累犯，且無照駕車得沒入車輛、提高酒駕罰鍰、永久吊銷駕照禁止再考領及酒駕一律沒入車輛等規定：本部近年來已持續配合大院修法加重酒駕相關罰責，最近一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施行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歷次修法項目包括提高罰鍰額度、累犯罰鍰累計無上限、沒入車輛、公布姓名及照片、吊扣牌照、同車乘客連帶處罰及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需接受酒癮評估治療及使用酒精鎖車輛等多元手段，以嚇阻酒駕情事，近年酒駕案件及傷亡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有關委員提案再加重酒駕罰責，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11.蔡委員其昌、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修正第 35 條明定汽車駕駛人發生事故強制抽血程序，並授權訂定血液相關檢測程序、保存期限及安全維護措施等辦法：委員及黨團提案與本部函報行政院修正草案之方向相同，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12.顏委員寬恆等提案修正第 44 條增訂緊急救援車輛排除停讓行人罰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緊急救援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本部亦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 1000063537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行人穿越道，應係具有優先通行權，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3. 顏委員寬恒、林委員俊憲提案修正第 45 條提高一般車輛不避讓緊急救援車輛之罰鍰：委員建議加重不停讓緊急救援車輛罰鍰，強化駕駛人避讓救援車輛之觀念，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4. 牛委員煦庭、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第 56 條提高併排停車罰鍰額度：委員提案加重併排停車罰鍰且罰鍰應考量併排停車車種、時段與路段等因素，以有效遏止違規停車行為，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5. 蔡委員其昌提案修正第 65 條、第 87 條修正救濟管轄法院之文字：委員提案係配合現行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法院變更而作文字修正，敬表贊同，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6. 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修正第 67 條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得持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及加重因酒駕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者重新請領駕照罰則：
 - (1) 我國國人依規定考領有之國內駕駛執照，現行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本不得再持所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本部並以 113 年 9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0016157 號函說明，民眾持我國駕照吊銷禁考期滿後，自應重新接受國內相關駕照管理規定經考驗合格後方予發照，不宜開放其於禁考期滿後即可持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持互惠國國內或國際駕照於我國駕車，本部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2) 另黨團提案曾依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排除適用第 67 條之 1 重新考領規定，本部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7. 羅委員智強等提案修正第 72 條提高擅自改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罰則：
 - (1) 委員提案提高擅自改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罰鍰額度，並增訂禁止其行駛規定，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2) 本部 100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36123 號函示已說明擅自改裝電動自行車超過時速 25 公里者，應按照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罰，委員提案增訂第 72 條第 3 項，明定擅自改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原有規格致已不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法令規格者，依第 12 條規定處罰一節，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78 條增訂行人不避讓緊急救援車輛之罰則，及修正第 84 條將禽、畜、寵物等用詞修正為動物，將動物所有人更名為飼主：
 -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行人在道路上妨礙救護車優先通行或妨礙其他車輛避讓致生妨礙道路交通運行之情事，可處新臺幣 600 元罰鍰。因

執行緊急救援任務之車輛具有道路優先權，行人不避讓該等緊急救援車輛相同涉及刑法妨害公務罪，有關黨團提高行人不避讓緊急救援車輛罰則，有助強化行人避讓意識與緊急應變效率，提升整體交通安全與救援通行效能，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2)另經查動物保護法中對動物及飼主之定義已包含本條例對禽、畜、寵物及所有人之範圍，黨團提案因屬用語修正，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19. 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第 80 條，提高行人闖入鐵路平交道之處罰金額規定：委員提案透過加重處罰，具有提升行人守法意識與平交道通行安全之正面效益，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20. 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第 92 條增訂車輛車窗、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之透光率納管規定：
 - (1)本部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中宣示納管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及推動方向，刻正督同本部公路局與各界溝通以取得社會共識，以利擬定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擬定，預計於 114 年 6 月公布使用指引，內容包括車窗及擋風玻璃功能、國內使用現況、建議可見光透過率數值及如何選購產品等，宣導民眾選用黏貼符合建議值可見光透過率隔熱紙，以強化行車安全，後續亦會修正配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據以執行納管。
 - (2)綜上，爰可不用再予增訂。
21. 廖委員先翔等提案修正第 92 條增訂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除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並敘明理由上網公告，不得限制機車行駛：
 - (1)道路車道安全合理使用應由各道路主管機關考量道路幾何設計、車流特性、車種組成及相關管理措施，於維護交通安全前提下，設置相關標誌、標線供駕駛人遵守車道使用。
 - (2)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已有明文機車行駛之車道，首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方依通則性規定行駛；道路限制機車行駛路段涉及道路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很多規畫也有向民眾溝通，倘皆須敘明理由上網公告，因數量龐大，仍宜先向地方政府確認實務可行性，爰建議不予增訂。
2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92 條增訂汽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車型式之排氣管：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配合環境部機車排氣管認證制度，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更換非原型式機車排氣管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且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之排氣管；有關委員提案將汽車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進行納管，交通部將配合主管機關環境部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變更規定，爰建議本條無須增訂。
23. 王委員世堅等提案修正第 92 條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修正會議，並應邀請車輛改裝業者團體、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1)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57 年 4 月 5 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近 20 年間每年均有提出修正草案，無論是研析修法可行性會議或修正草案會議，均會邀集相關公（工）協會、政府單位等利害關係人會商，踐行溝通程序。

(2)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及附件 15 對於汽機車設備可變更項目訂有 4 類不同管理規定，因應實務需要亦經歷多次滾動檢討修正，包括近年辦理廂式平頭小貨車相關變更規定修正，均有於修正草案研擬期間邀集相關公（協）會等利害關係人會商討論，充分踐行溝通程序，爰建議無須增訂。

24.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思銘等提案修正第 92 條之 2 增訂駕駛人體格或體能變化影響行車安全應主動辦理駕照資格審查，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等規定：委員提案與本部函送行政院修正草案之方向相同，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整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對於強化無照駕駛管理，本部已會商相關機關及民間公民團體擬具互為配套周延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爰建請考量可併後續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再綜為處理，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議大院委員、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等 42 案。

草案規範對無照駕駛〈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第 21 條第 1 項〉及酒駕毒駕、拒不配合檢測〈委員黃健豪 19 人提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車輛，採「直接沒入」罰則，此屬強烈干預人民財產權之行政處罰方式，建請衡諸憲法比例原則予以審議；又本條例除就具危險性質車輛採用直接沒入罰則外〈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同條第 2 項參照〉，就使用偽造變造車牌〈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條第 2 項參照〉、危險駕駛〈第 43 條第 4 項〉之沒入車輛罰則，尚規定有：「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再次違反」、「再次違反」等其他要件，建請併予參酌。

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第 13 項規範酒駕強制採檢程序、檢體處置等事項〈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敬表支持。關於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建議行使強制力要件以具有酒駕犯罪嫌疑為前提，而執行人員以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為宜，以符憲法判決意旨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至於草案第 35 條第 13 項規定採檢等事項辦法，究應由內政部或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道路交通安全、噪音管理等事宜，尊重主管機關職權意見與大

院決定。

三、司法院書面報告：

〔114 年 6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等 42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草案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沒入車輛者，建請明定或於立法理由中說明，該沒入之車輛是否僅限於行為人所有之車輛，或及於第三人所有而供行為人使用之車輛，以臻明確。另如沒入之客體及於第三人所有之車輛，是否限於該第三人對其所有之車輛供作違章行為使用有可歸責事由之情形，亦請釐清。

(二)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甫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提高罰鍰金額，該修正規定尚未施行。宜否視施行後成效再行決定有無修正之必要，尊重主管機關與大院之政策決定。

(三)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以「命汽車所有人參加臨時檢驗」取代「責令改正」，然似未明定行為人有改正之義務。是否宜保留「責令改正」之規範，並增訂「命參加臨時檢驗」，建請斟酌。

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4 項「吊扣其牌照」，未規範吊扣之期間，是否如第 3 項「至檢驗合格後發還」？如是，建請明文規範，以資明確；如否，是否指永久吊扣？實務如何操作，建請釐清。

(四)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規範「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沒入該汽車；同條第 6 項規範「汽車所有人」允許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沒入該汽車，並無「5 年內違反 2 次以上」之限制。兩者是否有輕重失衡之情，建請釐清。

(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規範應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然於同條第 2 項 5 年內違反第 2 次以上者，係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未規範應移置保管該車輛，是否有輕重失衡之情，建請斟酌。

(六)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之規範意旨不明，其所指「不予處罰」，是指不依

同條第 2 項前段為處罰或不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處罰？不予處罰之要件與立法意旨是否相當，建請釐清。

(七)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114 年 8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繼續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規範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比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67 條之 1，就特定吊銷駕駛執照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情形，定有緩和措施。兩者效力似有輕重歧異。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係未經吊銷駕駛執照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建請斟酌是否比照第 67 條之 1 規範相當之緩和措施，以免輕重失衡。

(二)關於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有關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部分，意見同壹所述。又同條第 3 項增加「並應計次累罰」之規範，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相關制度之設計，建請於說明欄中說明其效果與計算方式，避免處罰規範不明確。

(三)關於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部分，意見同壹所述；關於計次累罰部分，意見同貳所述。

(四)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同本院 114 年 6 月 11 日書面報告意見，其餘尊重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四、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等 42 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

查前揭各版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提案，涉及到個人資料蒐用之條款，本籌備處意見如次：

- (一)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5 條規定，針對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酒駕罪嫌，拒絕或無法實施酒測，而改施以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時，就結果之蒐集、處理、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稽核、監督等事項，授權相關機關會商訂定辦法，相對於規範個人資料一般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之個資法，上開規定係屬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未來本籌備處亦將參與該辦法之訂定過程，就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提供法制意見。
- (二)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其中草案第 92 條之 2 規定，針對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並授權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所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項目、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相對於規範個人資料一般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之個資法，上開規定係屬特別法，應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未來本籌備處亦將參與該辦法之訂定過程，就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提供法制意見。

五、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會議涉及本部部分為審查十九、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以及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2 案。茲因該 2 案均係為完善國人道路交通安全，掌握駕駛人有無因體格或體能變化致影響駕駛執照領有資格，就落實駕駛執照持照資格管理所為之規劃，本部敬表支持，並尊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主管機關交通部意見及大院決議。

六、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交通委員會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由蔡其昌等 20 位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林思銘等 23 位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尊重，後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指導辦理。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6 月 11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8 月 20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續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七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

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按前項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並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外，餘照委員廖先翔、牛煦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三)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 (六)第三十五條，除第六項前段「等罪」之文字予以刪除外，餘照委員林國成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七)第四十四條，除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外，餘照現行條文。
- (八)第四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及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外，餘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通過。
- (九)第五十六條，除第六項首句修正為「在圓環、除通學區外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外，餘照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通過。
- (十)第六十五條，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 (十一)第六十七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第二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及第四項後段修正為「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外，餘照現行條文。
- (十二)第七十二條，除第二項末兩句修正為「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及第三項不予增訂外，餘照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通過。
- (十三)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 (十四)第八十條，照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 (十五)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均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十六)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除第四項修正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後第四項為「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第五項為「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鑑於目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仍未一致，考量修法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境，爰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6 項修正通過後 1 個月內，召集教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研商統一標準與內容，以提升全國法令規範一致性，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法，強化對於兒少通學安全之保障。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林月琴

2. 我國國人依規定考領有之國內駕駛執照，現行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本不得再持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交通部並以 113 年 9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0016157 號函說明，民眾持我國駕照吊銷禁考期滿後，自應重新接受國內相關駕照管理規定經考驗合格後方予發照，為求明確，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國人遵守。

提案人：林國成 邱若華 廖先翔

3. 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車輛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行駛及停放中車輛現行已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之。鑑於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之車輛停放當下雖未產生噪音污染，但上路後仍會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加強取締停放中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之車輛。

提案人：廖先翔 黃健豪 邱若華 牛煦庭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係供駕駛人行駛道路之遵循，而非道路主管機關劃設內側車道禁行機車之通則依據，道路車道安全合理使用仍應由各道路主管機關考量道路幾何設計、車流特性、車種組成及相關管理措施，如機車流量、左轉專用車道或專用時相等，於維護交通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檢討第 3 車道開放機車行駛及直接左轉，爰請交通部加強督導各道路主管機關係統性檢討規劃符合行車安全之合理車道配置，俾利各類車輛安全行駛。

提案人：廖先翔 邱若華 林國成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國成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委員	徐鎮	巧軍	等	2	3	人	擬具	「道路	器具	會	通	過	條	文	案		
委	員	邱鎮	吳沛	等	1	8	人	擬具	「道路	器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委	員	廖先	庭翔	等	2	3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牛照	寬恒	等	2	3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顏思	林月	等	1	8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林明	魯哲	等	2	1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陳俊	智強	等	1	8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羅智	青豪	等	1	6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黃健	陳坤	等	1	9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李邱	若華	等	2	4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邱羅	廷瑋	等	1	7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張宏	穎陸	等	1	6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游穎	等	1	8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蔡其	俊昌	等	2	0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林素	月恒	等	2	6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陳寬	德福	等	2	1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顏先	林德	等	1	7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廖德	若華	等	1	6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邱若	若華	等	1	8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委	員	邱若	若華	等	1	8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十	
台	灣	民衆	黨團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之	二
委	員	黃健	豪等	1	9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三	十	
委	員	顏寬	恒俊	等	1	6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三	
委	員	林俊	憲	等	2	3	人	擬具	「道	路	管	理	處	罰	條	第	三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徐巧芯等23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0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6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16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羅廷宏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其昌等2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6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21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7人提案 委員彭芳雄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6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11661號)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第11008835號)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2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18人提案 委員牛惠明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4476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8335號) 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第11010764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7419號) 委員詹明哲等16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8400號) 委員王世堅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徐巧芯等23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吳琪銘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0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6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16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羅廷宏等16人提案 委員張其昌等2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6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21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7人提案 委員彭芳雄等18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16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11661號)	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第11008835號) 委員顏寬恒等16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2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18人提案 委員牛惠明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4476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8335號) 委員羅智強等16人提案(第11010764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7419號) 委員詹明哲等16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先翔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11008400號) 委員王世堅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委員徐巧芯等23人提案： 一、由於嬰幼兒的體溫調節中樞尚未成熟，故嬰幼兒身體對熱的反應比大人強烈，在車子裡沒有開冷氣，外部氣溫高的情況下，車內溫度僅需10分鐘即可升高攝氏20度，每小時則可升高40度。此刻將孩童反鎖於車內並，會加大導致中暑及體溫過高等致命風險之產生。惟現行第七條之一並未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納入可讓民眾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故於「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增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二、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以致重要交通標誌被遮蔽，極有

<p>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依限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或第五款。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p>	<p>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限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可能造成更多交通違規及意外發生之機率，故於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增納「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可能造成更多交通違規及意外發生之機率，故於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增納「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p>
--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牌照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牌照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購買、使用偽造車牌之案件日益猖獗，為有效嚇阻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爰提高罰鍰，將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p>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目的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駕駛人未隨身攜帶行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並無危害交通安全之可能，自 102 年修法通過後未隨身攜帶行照，駕照已無罰鍰，爰此刪除該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應隨車攜帶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p>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二、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4650 號) 一、政府對機動車輛噪音長年無力解決，且近來更有嚴重增加趨勢。依環境部統計，近三年（均統計同期 1 月至 10 月）民眾檢舉機動車輛噪音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82 件、111 年 16,739 件、112 年 30,681 件；警方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57 件、111 年 13,064 件、112 年 76,561 件。統計亦指出，噪音案件自</p>
<p>(照委員廖先翔、牛煦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4650 號) 一、政府對機動車輛噪音長年無力解決，且近來更有嚴重增加趨勢。依環境部統計，近三年（均統計同期 1 月至 10 月）民眾檢舉機動車輛噪音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82 件、111 年 16,739 件、112 年 30,681 件；警方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10 年 17,457 件、111 年 13,064 件、112 年 76,561 件。統計亦指出，噪音案件自</p>

108 年起至 112 年 10 月共受理通車 25 萬件，經環保局查證過後，實際通知到檢案件數僅 8 萬多件，占總案件數 37%。

二、目前有關機動車輛噪音的取締法源，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授權訂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僅能從噪音超標部分著手裁罰；而另有部分地方政府係依同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將「使用未經認證之排氣管」及「任意變更主管機關噪音檢驗(查)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公告為妨害安寧行為進行取締。鑑於現行取締標準不一易生爭議，應有法令統一之必要。

三、環境部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今年元旦起實施「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以 113 年作為緩衝為期一年，輔導改管車主申請檢測取得認證。經查，該規則第二十三條之附件 15「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三點第(二)款，「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僅限於機車改裝排氣管之規定，卻遺漏汽車部分，爰訂定本案。

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一、為提高改裝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登記違規罰則，並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爰於第一項第一

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第七款之非原廠排氣管認證規定，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排氣管以外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按前項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並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自金汽車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

款新增「排氣管以外」之文字，予以區隔。

二、考量現行實令改正係命汽車所有人於一個月內參加臨時檢驗，又違規舉發召回臨時檢驗者免付檢驗費用，不甚合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命汽車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

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修改。

二、一般人的耳朵能聽見的范围在 0-140 分貝之間。對於噪音的數據來判定，通常音量在 50 分貝以下，人會感到舒適；在 50-70 分貝之間，則會引起些微的不舒服；若長期處於音量 70 分貝的環境，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引發各種症狀；長期處在 85 分貝以上的噪音環境下，則可能使聽力受損。

三、針對交通噪音污染問題，我國常見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將消音設備自行拆除，催動油門時可能會發出超過 70 分貝的音量，影響一般民眾生活品質，檢舉案件亦層出不窮。有鑑於此，理應從根本上解決改裝車輛噪音污染問題，盼藉由提高罰鍰上訴及增加違規車輛定檢次數可以有效嚇阻不良風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廖先翔、牛昭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前段修正。

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

<p>識。</p> <p>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p> <p>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依最高額處罰外，應責令其定期檢驗或增加檢驗次數，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產生噪音問題，配合環境部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交通部規定更換非原廠型式排氣管者，應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為落實該等車輛變更登記制度，修正第二項，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者，按第一項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三千六百元罰鍰，並責令其於十五日內參加檢驗，公路監理機關並得收取臨時檢驗費用。逾期十五日以上者，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p>
<p>(不予增訂)</p> <p>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排氣管之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有前項情形者，並應命汽車所有人於十五日內以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必要時得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經汽車所有人之申請延長十五日。但以一為限。 汽車不依前項所定期限參加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十五日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p>			<p>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實施排氣管噪音檢測須由專業人員以專業儀器及技術為之，且有時受限於風速環境因素影響（例如下雨、強風）而無法成功取締，故於「改善排氣管認證制度」新制施行後，得以預料由執法人員目視檢視排氣管認證編號及比對車輛外觀照片而取締者應屬多數且較為容易，惟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卻較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為低，爰另於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金額上下限與噪音管制法同。 三、現行違規舉發召回臨時檢驗者免付檢驗費用，不甚合理，爰於第二項規定應以汽車所有人自己之費用參加臨時檢驗。</p>

<p>四、現行實務運作係給予違反本條規定者一個月內改善完畢，惟考量違反本條規定者，如未儘速改善恐有持續影響交通安全與妨害公眾安寧之虞，而有督促其改善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先給予十五日改善期，必要時得經汽車所有人主動申請延長十五日，俾達到督促汽車所有人儘速改善之目的。另為避免汽車所有人於改善期初期即申請延長而喪失本條督促其改善之目的，爰規定應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提出申請；而有關於「期限屆至前三日內」，係包含期限屆至之日在內計算，例如期限屆至之日為三月十日，則可申請延長之日為三月八日至三月十日，附此敘明。</p> <p>五、參照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其情節重大者，得扣留該車輛，並移請主管機關吊入之：</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吊查該汽機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上下限，以期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憾事一再發生。</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過去五年警察機關舉發未領有駕照者，平均每年高達 203,812 件，近日亦再發生無照駕駛，並造成三人死亡的悲劇，故應就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相關罰則，以更有效遏止此類不幸事件，一再發生。</p> <p>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p>
---	--	--	---	---	--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小、中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小、中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小、中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駕駛執照，均應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駕駛執照，均應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p>	<p>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駕駛執照，均應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p>	<p>駕駛執照駕小、中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小、中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外，應加強責任追究，並得令其參加交通安全再教育課程及接受交通心理評估。</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駕駛執照，均應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p>	<p>分文字。</p> <p>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p>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資料，一百二十二年無照駕駛（包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等）涉入案件之死亡人數達七千六百一十三人，受傷人數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遠高於酒駕案件死亡人數二百五十三人，受傷人數一萬零八十一人，顯見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不亞於酒駕。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為避免駕駛人再發危險駕駛，修正第一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p> <p>二、現行第六項訂有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違規駕駛其汽車之處罰，但對於車主本身即為無照駕駛者，卻無處罰規定。為減少無照者違規使用車輛來源，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規定，修正第六項增訂無照駕駛吊扣汽機車（含機車）牌照之處罰。</p> <p>三、為減少無照駕駛情事，增加無照駕駛法律機制，要求乘客共同負起防制無照駕駛行為責任，爰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酒駕同車乘客之規定，增訂第八項規定無照駕駛同車乘客之處罰。</p> <p>委員黃明哲等 21 人提案：</p> <p>一、無照駕駛肇事案件趨增，除未成年之無照駕駛發生，更有無照駕駛肇事後驅逐行人並逃逸之</p>
---	--	---	--	---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u>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u></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士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士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u></p> <p><u>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u></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8451 號)</p> <p>一、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之罰鍰範圍。</p> <p>二、修訂本條第二項與第六項，針對累犯或涉及重大違規的無照駕駛者，將現行僅限於「得」改</p>	<p>情形，將上路之安全置身於不應承擔的風險中。</p> <p>二、無照駕駛之情況日增，就無照駕駛沒入車輛之條件，不應只限於肇事致人重傷及死亡情形，故擬加入肇事致人受傷情況。</p> <p>三、為減少無照駕駛上路情形，增加有第一項情形之罰鍰金額。</p> <p>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p> <p>一、鑒於無照駕駛實屬嚴重危害路人交通安全之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有關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整為三萬六千元，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之規定，以防制駕駛人再趁隙駕駛。</p> <p>二、另因無照累犯人數占比達三分之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之罰鍰為第一項所定之最高額，並配合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之規定，以期有效嚇阻再犯。</p> <p>三、為強化汽機車所有人善盡其保管車輛之責，並避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機車，爰修正第五項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處罰。</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8451 號)</p> <p>一、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之罰鍰範圍。</p> <p>二、修訂本條第二項與第六項，針對累犯或涉及重大違規的無照駕駛者，將現行僅限於「得」改</p>	<p>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者首次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交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直系血親，並得令其參與高齡駕駛人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交通主管機關得訂定定期審查、查核及輔導高齡無照駕駛人之管理措施。</p> <p>委員林情純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謄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機車駕駛人於二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謄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機車駕駛人於二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	---	--	---	--	--

入且適用條件過於複雜的規定，改為「應」沒入車輛；以及明訂汽車所有人若無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者，連帶沒入其車輛，以減少車輛所有人將車輛提供給無照駕駛者使用的可能性，從源頭降低無照駕駛行為，達到改善道路安全的目的。

委員陳青敏等 18 人提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 30 至 40 萬件之交通事故，約有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導致，平均每年造成 600 人以上死亡、6 萬人以上受傷，為酒駕致死傷 6 倍之多。近期更是發生多起未成年無照駕駛交通事故案件，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甚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以外，並修正本條第二項將肇事致人受傷情況加入無照駕駛沒入車輛之條件。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5 號)
一、據警政署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無照駕駛與酒醉駕駛事故比較，108 年無照駕駛件數達 45,456 件，造成 658 人死亡、65,155 人受傷；112 年增加至 55,492 件，死亡人數 763 人、受傷人數 78,885 人，整體呈現成長趨勢。然而酒駕案件經修法加重，整體案件數從 108 年 9,117 件至 112 年下降至 7,954 件；傷亡人數也從 108 年 294 人死亡 11,607 人受傷至 112 年 253 人死亡 10,081 人受傷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照，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特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爰此，無照駕駛造成死傷更甚於酒駕，相關罰則與酒駕相比顯然過輕，實有修法之必要。

二、參考鄰近國家對無照駕駛之裁罰立法例，如韓國處 300 萬韓元以下罰金（約台幣 6 萬餘元）；日本處 50 萬元以下罰款（約台幣 11 萬餘元）；新加坡則處一萬元新幣罰款（約台幣 23 萬餘元），爰移列原條文第一至五款及第九款至增訂第一項條文，處罰鍰六萬元至二十萬元，並同時沒入車輛，以遏止無照駕駛之亂象。

三、原條文六至八款情況為領有學習駕駛證但未依規定行駛者，或僅以教導學習駕車為業而未必實際駕車上路者，其違法情節較輕微，以現行罰則規範足矣，故保留原處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二項。

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台灣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 6 倍。

二、修正本條文，將罰鍰提高，以期有效遏止違規行為，並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年來無照駕駛肇事案件層出不窮，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每年平均取締約三十萬件無照駕駛違規，其中未成年每年平均占三萬九千件。

二、尤其以去年十七歲青少年無照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降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降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

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銷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駕駛執照，均應吊銷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四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駕駛執照，均應吊銷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吊繳其牌照。但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

私自駕駛家中車輛出門，撞上路家導致三人死亡之事，造成社會震驚，亦使被害人家屬陷入無可挽回之傷痛。

三、為有效遏止無照駕駛歪風，藥全民及用路人交通權益，爰提案提高無照駕駛之行為人罰鍰天花板，以示警錫並端正風氣。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酒後駕車為重大交通安全隱憂，不僅危及無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對於駕照遭吊扣或吊銷後仍行無照駕駛之再犯行為，應強化處罰，以嚴懲不知悔改，故意違法之駕駛人，提升法律威嚇效果，進而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爰此，擬將第三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至二萬四千元，參照本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強化處罰力度。

委員林思敏等 21 人提案：
一、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約四十四萬件交通事故中，包含未成年與成年，約有五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六百多人死亡。而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之無照駕駛違規案件中，其中更高達 75% 是累犯，這皆顯示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相關罰則，已不足以遏止此類犯行之一再發生，故應提高相關罰則，來嚇阻無照駕駛之惡意犯行。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分文字。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

<p>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p>	<p>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謄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p>	<p>。委員游顯等 18 人提案：</p> <p>一、目前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金額範圍有限，難形成足夠嚇阻力，違規者多以繳納罰鍰視為「代價」，無感於法規之重，且現行制度對累犯並未加重處分，無法針對反覆違規者施予更高強度之法律制裁，並對出借車輛供無照駕駛者之行為為人，現行處罰規範亦較為寬鬆，未能有效防堵間接助長無照駕駛情形。</p> <p>二、因此，調高無照駕駛之基本罰鍰金額，訂定更高額度範圍，以提高違法成本，增強嚇阻法效，及對於二年內再犯無照駕駛行為者，加重罰鍰，並附加現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遏止慣性違法行為，且針對出借車輛供無照者使用之車主，增設連帶罰則，杜絕從源頭協助或縱容無照駕駛等情，針對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外，於行政罰同步明定加重處罰條款。</p> <p>三、據憲法所云，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法律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合理限制，依法加重對無照駕駛之處罰，目的在於防止交通事故、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顯符比例原則，再者，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意旨，乃維護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為核心，於行政法與刑事法雙重管制手段下，符合違規行為惡性程度不同而設計差異化處遇，屬憲</p>
--	---	---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得沒入該汽車。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並吊銷之，並當場

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故此，針對現行制度缺失提出具體補強措施，以回應社會對交通安全之高度期待，且無照駕駛問題涉及交通安全核心，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保障，唯透過法律加重處罰、強化管理，方得有效遏止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符合法律正當性及必要性。

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針對無照駕駛之罰鍰處分金額偏低，無法發揮足夠嚇阻效果，部分違規者甚至反覆犯行，對交通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應予加重處罰。提高基本罰鍰門檻，由原六千元起跳提高至一萬兩千元，最大提高至三萬六千元，以加強嚇阻。

二、增列情節重大時可扣留或沒入車輛之規定，賦予執法機關更有效之處置手段，以防止無照駕駛者再犯或繼續使用該車輛進行違法行為。

三、針對累犯者，五年內連續兩次者，提高罰鍰至三萬六千元，並引入再教育及心理評估機制之配套措施，得施以心理與駕駛能力評估，以確保其不再危及公共安全。

四、對高風險駕駛族群（例如高齡者）建立例行查核制度，有助於及早發現潛在風險，進而透過行政輔導與管理強化交通安全。

委員林倚綺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罰鍰範圍由原本「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並吊銷之，並當場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得沒入該汽車。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並吊銷之，並當場

<p>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8451 號)</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p> <p>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p>	<p>調高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係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各類車輛之違規情形，原罰鍰金額難以反映目前無照駕駛所造成交通風險與社會成本，亦不足以產生實質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額度上調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期能提高違規成本，促使民眾遵守駕駛資格規範，強化對未依法取得駕照者駕車上路之警示作用。</p> <p>二、第二項為防制無照駕駛者反覆違法，現行規定已就「五年內再犯」情形加重處罰，惟罰鍰金額應對物價指數變動與事故件數攀升現況。爰將該項罰鍰金額由原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高為三萬六千元，並維持「得當場禁止其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汽車」等處分內容，以彰顯對累犯者處罰之嚴厲態度，並兼顧公共安全維護需求。</p> <p>三、第三項針對於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期間仍駕車行駛之情形，原處附加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此類違規涉及明知故犯之情節，對交通秩序與法制尊嚴構成嚴重挑戰，亟須透過加重罰鍰以彰顯法律權威性，故調整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提升違規成本。</p> <p>四、第六項規範汽車所有人故意或明知他人無照駕駛而仍允許其駕車行駛之處罰機制，係藉以建構「車主應確認駕駛人合法資格</p>	<p>道高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係針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各類車輛之違規情形，原罰鍰金額難以反映目前無照駕駛所造成交通風險與社會成本，亦不足以產生實質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額度上調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期能提高違規成本，促使民眾遵守駕駛資格規範，強化對未依法取得駕照者駕車上路之警示作用。</p> <p>二、第二項為防制無照駕駛者反覆違法，現行規定已就「五年內再犯」情形加重處罰，惟罰鍰金額應對物價指數變動與事故件數攀升現況。爰將該項罰鍰金額由原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高為三萬六千元，並維持「得當場禁止其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其汽車」等處分內容，以彰顯對累犯者處罰之嚴厲態度，並兼顧公共安全維護需求。</p> <p>三、第三項針對於駕駛執照吊扣或吊銷期間仍駕車行駛之情形，原處附加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此類違規涉及明知故犯之情節，對交通秩序與法制尊嚴構成嚴重挑戰，亟須透過加重罰鍰以彰顯法律權威性，故調整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提升違規成本。</p> <p>四、第六項規範汽車所有人故意或明知他人無照駕駛而仍允許其駕車行駛之處罰機制，係藉以建構「車主應確認駕駛人合法資格</p>
--	---	---	---

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七萬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降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 十、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 十一、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 十二、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 十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

」之責任體系。現行吊扣牌照期限為一個月、三個月與六個月，對部分車輛實際使用頻率與經濟利益影響有限，難發揮預防作用。爰依速頻次數將吊扣期間依序調高為二個月、六個月與一年，以敦促車主善盡查核責任，減少無照駕駛事件發生。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 一、目前對無照駕駛行為之處罰金額範圍有限，難形成足夠嚇阻力，且目前制度對累犯並未加重處分，對不斷違規者應給予更高強度之法律制裁，目前對出借車輛供無照駕駛者處罰不嚴格，難以有效防堵無照駕駛情形。
- 二、因此，提升無照駕駛基本罰鍰金額、三年內不得可領駕照，以提高違法成本，增強嚇阻法效。對於再犯者，許次累罰。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外，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三、針對出借車輛供無照者使用之車主，加重連帶罰則，杜絕從源頭協助或縱容無照駕駛等情。
- 四、針對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無照駕駛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何志恩等 17 人提案：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有 5 萬件無照駕駛，死若路上的不定時炸彈。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

成死傷的六倍。

二、另在無照駕駛交通違規取締統計，近 3 年取締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每年平均約 30 萬件。

三、有鑑於無照駕駛違規居高不下，以及釀成死傷之嚴重性，實有提高無照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之罰則。

四、為減少無照駕駛發生之情形，提高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罰鍰範圍，除產生嚇阻效果外，也事先預防肇事及重大傷亡之發生。

五、另針對汽車所有人應負擔之查證駕駛人是否具備合法駕照的責任，若未盡查證義務仍發生駕駛人之無照違規情形者，提高吊扣牌照以及新增沒入車輛之罰則。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無照駕駛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對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為有效遏止其行為，應予以提高罰鍰。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部分文字。

二、第四項和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無照駕駛時有所聞，不僅嚴重威脅公共交通安全，亦常與交通事故、肇事逃逸、重傷死亡等重大違法事件相關聯。根據交通部近 5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 8 起車禍，就有 1 起是無照駕駛

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應註銷執照。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沒入該汽車。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陳青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

，每年奪走 600 多條人命，超過 7 萬人因此受傷，佔整體交通傷亡的 13% 至 15%。

二、又根據交通部公路局 2024 年統計，無照駕駛違規者主要分為 3 類：未達考照年齡者佔 9%、駕照被吊扣或吊銷後仍駕駛者佔 38%、以及已達考照年齡但從未取得駕照者佔 54%。

三、現行處罰規範不足以遏止違法誘因，亦無法有效提升民眾守法意識，部分違規者甚至反覆犯行，對交通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應予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將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加強嚇阻。

四、修正第二項。針對累犯者，五年內違規兩次者，提高罰鍰至三萬六千元；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除應沒入車輛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五、修正第三項。駕駛人若有第三十五條酒駕及毒駕行為而被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又違反本條規定，應加倍處罰之。

六、為強化汽車所有人善盡其保管車輛之責，並避免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駕駛人駕駛其汽車，爰修正第六項，依違規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處罰。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每年 30 至 40 萬件之交通事故，約有 5 萬件為

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並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數再加一倍處罰之。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5 號)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5 號)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沒入該駕駛之車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特種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二、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三、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

無照駕駛導致，平均每年造成 600 人以上死亡、6 萬人以上受傷，為酒駕致死傷 6 倍之多。影響我國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甚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外，另加重汽車所有人連帶責任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機車或小型車，罰鍰上限提高至 3 萬 6 千元，並按累計次數加重處罰吊扣牌照期間最長至 1 年。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年無照駕駛違規件數居高不下，件數均超過三十萬件，其中近三年汽車無照駕駛件數，更呈現上升之趨勢，對用路人道路安全影響甚鉅。故參考本條例四十三條有關危險駕車行為之處分，將第一項罰鍰上調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以期嚇阻與保護合法用路人之效果。

二、參考亞洲其他國家對無照駕駛罰則，日本無照駕駛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約十萬元台幣）罰金，記二十五點、取消駕駛資格兩年；提供車輛者同駕駛罰則。新加坡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或罰一萬元新加坡幣（約台幣二十三點七萬元），且可扣車、取消駕駛資格，並有連帶處罰，我國現行罰鍰與其對比仍屬輕微，爰擬具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高罰鍰以期達到嚇阻效果，避免無照駕駛事件持續發生。

三、為強化汽(機)車所有人保管車輛之責任，避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車輛造成違規之情事，修正第六項其再犯程度之處分，依其再犯程度處以吊扣牌照提升至三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根據一百一十二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無照駕駛(含未取得駕照、吊扣或註銷)導致死亡七百六十三人、受傷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遠高於酒駕事故，顯示其對道路安全之嚴重危害。為防止違規者再犯，爰修正第一、二項，提高罰鍰上下限，並新增車輛移置保管規定；為強化車主管理責任，修正第六項，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並規定當場移置保管時須同步扣繳牌照，適用範圍不受駕駛人與車主是否同一人影響；另調整條次與文字，使條文表達更精確。

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一、鑑於無照駕駛亦屬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為避免駕駛人再趁隙駕駛，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提高罰鍰及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
三、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車輛之權限，對於其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爰有確保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

督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特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最高額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六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罰。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三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

理規範之義務。另為減少無照者違規使用車輛來源，並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修正第六項延長吊扣該汽車牌照期間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牌照規定，且本項之適用對象不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為同一人為限。

四、現行第六項前段移列為第七項，並酌修文字。

五、現行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

六、現行第六項但書規定移列增訂為第九項。

委員陳榮月等 17 人提案：

一、據交通部統計，台灣每年 3、40 萬件交通事故中約 5 萬件為無照駕駛，平均每年造成 600 多人死亡、6 萬多人受傷，是酒駕釀成死傷的 6 倍，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是故擬將第一項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調整為三萬六千元，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防止駕駛人再趁隙駕駛。

二、有鑑於我國近三年無照駕駛裁罰人數當中累犯者占三分之二，可見現有針對無照駕駛之裁罰規定起到的預防及避免再犯效果不彰，故將第二項規定當中針對再犯者之罰鍰修正為第一項所定罰鍰之最高額，並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同時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駕駛人酒後駕車累犯之規定，增訂再犯者若已成年，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之規定，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期能降低再犯發生率。

三、現行第六項規定當中僅針對汽車所有人允許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設有罰則，並不及於汽車所有人即為違規駕駛人本人的情況，為完善處罰規定，避免裁罰漏洞，故修正第六項規定之文字，並延長吊扣牌照之時間。

四、為有效降低無照駕駛發生率，故參酌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之規定，於本條例新增第八項規定，要求同車乘客須共同負起防制無照駕駛之責任。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有關無照駕駛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加重處罰，經統計修法前後一年件數約減少百分之九點八，惟一百一十三年無照駕駛仍有約三十萬件，遠高於酒駕約五萬件及危險駕車約八萬件。無照駕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高，為避免汽機車駕駛人再趁隙駕駛，爰修正第一項，分別依汽車、機車提高罰鍰上限及增訂移置尿管該汽機車之規定。另考量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領有學習駕駛證違規駕車、無駕駛執照教導他人駕車及未依持照條件駕車等違規之危害程度，較第一款至第五款輕微，爰訂定較輕之罰鍰級距。

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三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收該汽車。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收該汽車。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無照駕駛件數，機車有四成為果犯、汽車有三成為果犯，為增加罰責嚇阻力，爰參考酒駕規定加重處罰，增訂無照駕駛累犯罰鍰加重處罰無上限，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p> <p>(二)考量過往無照駕駛累犯人數及次數甚高，新法實施後恐因其再犯後罰鍰金額過高，而有溯及既往處罰過重之疑慮，爰參考第三十五條酒駕加重處罰規定訂定自條文施行之日起開始計算累犯次數；另本次修正罰鍰已大幅提高，汽車駕駛人第一次違規之罰鍰已比原規定之累犯罰鍰還高，累犯次數從新計算後不會有處罰過輕問題。</p> <p>三、修正第五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併罰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延長吊扣駕駛執照年限；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以加強無照駕駛之管理。</p> <p>四、修正第六項：</p> <p>(一)為減少無照者違規使用車輛來源，並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修正第六項，延長吊扣該汽車牌照期間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p>
--	---	---	---

<p>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特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p>	<p>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執照一年。</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並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汽車所有人已盡查證嚴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該汽車時扣繳牌照規定；適用本項對象之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不以為同一人為限。</p> <p>(二)現行第五項前段及但書規定分別移列為第七項、第九項。另無照之人駕駛汽機車，並加重汽機車所有人相同於該駕駛人之處罰。</p> <p>五、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p>內達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執照一年。</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並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p> <p>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汽車所有人已盡查證嚴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p> <p>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p>
---	---	---	---

<p>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執照，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p> <p>七、領有學習駕駛執照，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p> <p>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p> <p>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連署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並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p>
--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計次累罰；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應計次累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四個月；二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二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十二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人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第一項所定罰鍰處罰之，並當場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

委員游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

移置保管該汽車，若汽車駕駛人年滿十八歲，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之汽車牌照三個月，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三千

<p>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年。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特大客車駕
<p>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p> <p>酒後駕車為重大交通安全隱憂，不僅危及無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亦嚴重影響社會安定。對於駕照遭吊扣或吊銷後仍行無照駕駛之再犯行為，應強化處罰，以儆懲不知悔改，故意違法之駕駛人，提升法律威嚇效果，進而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本次修正第二十一條，針對一般汽車駕駛人，將第三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提高</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 	<p>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

<p>大客車、聯結車或特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p> <p>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p>	<p>至二萬四千元；同時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針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等大型車輛之駕駛人，亦將相同情形之罰鍰標準比照調整，擬將第三項所定罰鍰由新臺幣四萬元提高至八萬元，參照各該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以一致標準強化對高風險駕駛行為之處罰力度。</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修法提案理由同前條。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部分文字。 三、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修正第一、二項，增訂可當場移置保管違規車輛，以強化執法效果；並修正第五項，新增移置保管時同步扣繳牌照之規定，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以加強違規管理與懲處。</p> <p>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一、比照第二十一條加重重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罰責，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五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時扣繳牌照規定及延長吊扣牌照期間。</p> <p>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一、為防止無照駕駛人趁隙駕駛，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並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法，同時於本條增訂駕駛人酒後駕車累犯之規定，增訂再犯者若已成年，主管機關得</p>	<p>大客車、聯結車或特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p> <p>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p>	<p>大客車、聯結車或特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p> <p>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p> <p>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p>
---	---	--	---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之規定，期能降低再犯發生率。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延長吊扣牌照時間，於第五項規定一併延長吊扣牌照之時間，避免無照駕駛人有機會再度駕駛該車，增加交通往來之風險。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規定，併同加重汽車駕駛人違規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等大型車輛罰責：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延長累犯累計期間、增訂累犯罰鍰無上限及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規定。此外，考量過往無照駕駛累犯人數及次數甚高，新法實施後恐因其再犯後罰鍰金額過高，而有溯及既往處罰過重之疑慮，爰參考第三十五條酒駕加重處罰規定訂定自條文施行之日起開始計算累犯次數；另本次修正罰鍰已大幅提高，汽車駕駛人第一次違規之罰鍰已比原規定之累犯罰鍰還高，累犯次數從新計算後不會有處罰過輕問題。

(二)修正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罰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延長吊扣駕駛執照年限；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應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從

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且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應註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應註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四個月；三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八個月；二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十二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仍不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若汽車駕駛人年滿十八歲，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

不得再考領。

(三)修正第五項，增訂當場移置保管汽車時扣繳牌照及延長吊扣牌照期間之規定。

二、考量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等大型車輛以營業用車輛佔多數，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網貨運業及汽車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等規定，業者應調派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若業者違反上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業者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相較於本條之罰則已更為嚴格，爰維持現行第一項所定罰鍰上限額度，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 扣繳其牌照; 五年內違反二次者,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 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 應補繳通行費; 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 逾期再不繳納, 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 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 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 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修改。 二、經查我國至今有收取過路費之公路為國道高速公路, 於民國 63 年起實施收費制度, 共設有二十個收費站, 採人工收費方式辦理。為配合交通部政策規劃,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改為電子計程收費制度, 同時取消人工收費制度, 並將多數收費站拆除, 僅保留三個收費站作紀念用途。我國施行電子計程收費已十有年餘, 且交通部曾多次宣示, 未來將以電子計程收費作為主要收費制度, 貫徹「走多少, 付多少」之公平收費原則, 然該條關於闖越收費站與衝撞收費人員之規定並未刪除, 規定形同虛設, 且不符時宜, 爰提案刪除相關規定。</p>
<p>(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p>	<p>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 應補繳通行費; 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 逾期再不繳納, 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 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 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 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提案: 物品掉落於道路, 容易造成交通堵</p>	

<p>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物品滲漏、飛散、脫落、脫落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一項第二款載運貨物、物品散落在車道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機關協助處理之。</p>	<p>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塞，以及二次事故。現行法令只主動處理掉落在國道與快速道路上之物品，物品散落在一般道路，缺少法源依據讓權責機關主動處理。為了減少傷亡發生，降低塞車情況，應讓該路主管機關主動介入處理，其排除費用由車主或駕駛負擔。</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p>	<p>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3407 號)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3407 號)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 112 年 11 月最新報告指出(交通部高速公路 111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111 年度國道交通全般事故之肇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共有 5,446 件，占事故 13.7%；其中AI 類事故占比 11.3%。現行車道無論內外側均有速度限制，造成內側超車車道常有車輛占據，迫使其他超車車道不停變換車道，以致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故為合理使用內側車道作為超車道使用，引導司機超車時使用內側超車道，以提高交通效率及道路安全，爰訂定本案。</p>	<p>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3407 號)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 112 年 11 月最新報告指出(交通部高速公路 111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111 年度國道交通全般事故之肇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共有 5,446 件，占事故 13.7%；其中AI 類事故占比 11.3%。現行車道無論內外側均有速度限制，造成內側超車車道常有車輛占據，迫使其他超車車道不停變換車道，以致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故為合理使用內側車道作為超車道使用，引導司機超車時使用內側超車道，以提高交通效率及道路安全，爰訂定本案。</p>	<p>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提案： (第 11003407 號)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 112 年 11 月最新報告指出(交通部高速公路 111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111 年度國道交通全般事故之肇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共有 5,446 件，占事故 13.7%；其中AI 類事故占比 11.3%。現行車道無論內外側均有速度限制，造成內側超車車道常有車輛占據，迫使其他超車車道不停變換車道，以致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故為合理使用內側車道作為超車道使用，引導司機超車時使用內側超車道，以提高交通效率及道路安全，爰訂定本案。</p>
----------------------	--	--	---	---	---	---	---	---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照委員林國成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因而肇事且附</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因而肇事且附</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因而肇事且附</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因而肇事且附</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因而肇事且附</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p> <p>依據憲法及法律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調整第六項規定，明定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時，進行血液測試檢定須經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緊急情況下可先行檢定，但仍須事後獲得檢察官許可，並賦予檢察官撤銷未經許可檢定之權限。此外，為確保程序正當性，適用對象限縮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允許受測者於十日內向法院提出撤銷請求。另增訂第十三項，明確血液測試結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僅限於執法用途，相關檢測程序、保存期限及安全維護措施等，授權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以確保規範合憲。本次修正亦對部</p>
<p>(照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九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十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因而肇事且附</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p> <p>依據憲法及法律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調整第六項規定，明定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時，進行血液測試檢定須經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緊急情況下可先行檢定，但仍須事後獲得檢察官許可，並賦予檢察官撤銷未經許可檢定之權限。此外，為確保程序正當性，適用對象限縮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允許受測者於十日內向法院提出撤銷請求。另增訂第十三項，明確血液測試結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僅限於執法用途，相關檢測程序、保存期限及安全維護措施等，授權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以確保規範合憲。本次修正亦對部</p>				

<p>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分條文進行文字調整，以提升精確性與可讀性，未變更其他條款內容。</p> <p>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p> <p>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7 日《酒駕肇事書命法務部修法加重刑罰》編號 017 新聞稿表示：「就酒駕犯罪者而言，沒收車輛更具直接之效果」。</p> <p>許多三次以上「酒駕累犯」同時「無照駕駛」，危害大眾交通安全，經交通部統計，103 年至 112 年期間，十年內第三次酒駕累犯或拒測累犯且駕照無效之人數合計 1 萬 9649 人，顯見現行法令對反覆無照酒駕累犯，難收嚇阻之效，需針對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者沒入車輛，以避免害人又害己。</p> <p>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p> <p>一、我國之醉態駕駛問題嚴重，以 114 年發生於 3 月 11 日之醫學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送外賣賺取生活費，竟慘遭酒醉駕駛之人撞死意外，案發後當地員警進行酒駕大執法，卻在 5 天大執法內抓到醉態駕駛犯人 114 人，在案發地點 12 天內就抓到酒駕犯 28 件，顯見醉態駕駛之問題仍然嚴重，需要我國政府與國人嚴正看待。</p> <p>二、另外宿醉駕駛形式，亦為必須</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一、我國之醉態駕駛問題嚴重，以 114 年發生於 3 月 11 日之醫學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送外賣賺取生活費，竟慘遭酒醉駕駛之人撞死意外，案發後當地員警進行酒駕大執法，卻在 5 天大執法內抓到醉態駕駛犯人 114 人，在案發地點 12 天內就抓到酒駕犯 28 件，顯見醉態駕駛之問題仍然嚴重，需要我國政府與國人嚴正看待。</p> <p>二、另外宿醉駕駛形式，亦為必須</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一、我國之醉態駕駛問題嚴重，以 114 年發生於 3 月 11 日之醫學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送外賣賺取生活費，竟慘遭酒醉駕駛之人撞死意外，案發後當地員警進行酒駕大執法，卻在 5 天大執法內抓到醉態駕駛犯人 114 人，在案發地點 12 天內就抓到酒駕犯 28 件，顯見醉態駕駛之問題仍然嚴重，需要我國政府與國人嚴正看待。</p> <p>二、另外宿醉駕駛形式，亦為必須</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一、我國之醉態駕駛問題嚴重，以 114 年發生於 3 月 11 日之醫學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送外賣賺取生活費，竟慘遭酒醉駕駛之人撞死意外，案發後當地員警進行酒駕大執法，卻在 5 天大執法內抓到醉態駕駛犯人 114 人，在案發地點 12 天內就抓到酒駕犯 28 件，顯見醉態駕駛之問題仍然嚴重，需要我國政府與國人嚴正看待。</p> <p>二、另外宿醉駕駛形式，亦為必須</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p>

<p>品。</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 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 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 均應當場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吊 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 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 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 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製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 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 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 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 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 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 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 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 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 院撤銷之。</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二年，於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時， 扣繳其牌照。</p>	<p>品。</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 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 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 均應當場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吊 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 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 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 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製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 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 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 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 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 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 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 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 院撤銷之。</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二年，於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時， 扣繳其牌照。</p>	<p>品。</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 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 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 均應當場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吊 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 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 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 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製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 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 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 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 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 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 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 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 院撤銷之。</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二年，於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時， 扣繳其牌照。</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 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 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 均應當場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吊 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 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 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 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 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製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 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 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 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 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 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 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 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 院撤銷之。</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 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二年，於移置保管管該汽機車時， 扣繳其牌照。</p>	<p>空問，惟對於汽車之罰金天花板 價則為地板價之 4 倍，查汽車因 為體積與車速其造成之酒駕危 險結果理論上應比機車更為嚴 重，惟其遏止醉態駕駛用之罰金 級距，卻遠比機車駕駛更低，爰 修正其罰金額比較機車 6 倍級 距，並藉提高罰金額希冀有效抑 止犯罪，臻全道降交通安全。</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11661 號)： 一、依據憲法第一百一十一年憲判 字第一號判決之意旨，現行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六項低觸憲法第八條人身自 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二條身體權 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相關機關 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妥 適修法。 二、為落實憲法第一百一十一年憲 判字第一號判決之意旨，完備採 證程序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六項，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 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 一款測試之檢定者，交通勤務警 察得製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 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 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 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 由認為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 察得將其先行移由受委託醫療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 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 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 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 ，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酒</p>
--	--	--	--	---

<p>罰鍰處罰。</p> <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p> <p>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6 號)</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p> <p>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6 號)</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p> <p>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八項。 二、經查，地方檢察署 110 年至 112 年之間，新收包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包括酒駕與毒駕，分別合計達 4 萬 8,589 件、5 萬 400 件、4 萬 6,199 件、4 萬 1,916 件、114 年 1 到 3 月即達 1 萬 629 件，顯見國內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毒駕之情形仍有待改善。 三、爰此，修正第一項、第八項，調高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毒駕及其同車乘客之罰則，以強化嚇阻效果，防制危險駕駛行為，確保民眾人身安全，提升整體交通安全。</p> <p>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6 號)</p> <p>一、鑑於違反本條規定者通常抱持侥幸心理，因此單純罰鍰並移至保管車輛、有期限之吊扣牌照，未來仍有再犯之可能，為杜絕任何酒駕，無論初犯或再犯，均沒入其車輛並吊銷其牌照，終生不得再考領，才能真正根絕酒駕的</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p> <p>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 11009856 號)</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	---	---	---

、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公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普

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普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普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普

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普

<p>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p>	<p>查。</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p>
<p>查。</p>	<p>查。</p>	<p>查。</p>	<p>查。</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於十年內第三次違反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且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罪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

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標準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

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標準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機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

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
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
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
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
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
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
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
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
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
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
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
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
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
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
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
、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
、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
定之。

說明：

一、依據憲法第一百一十一年憲
判字第一號判決，第六項規定
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
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
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爰修正酒
後駕車血液測試檢定程序，並
定明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
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
作為執法利用；另授權子法訂
定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
、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
、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
關規定。

二、最高法院於一百十四年
二月二十日作出統一法律見
解，認為本條第九項前段吊
扣牌照規定須於汽機車所有
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
用，以符處罰法定原則。依法
對該院置其下級審法院具有
實質拘束力，難以其他方式再
改變其見解。為避免現行規定
之爭議影響酒駕防制政策推
動，爰定明汽機車所有人與駕
駛人為非屬同一人亦適用吊
扣牌照規定。」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

三、第六項前段「等罪」之文字予以刪除。

四、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修正第六項：

(一)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本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第二十二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二)前揭判決意旨，尚肯認酒後駕車肇事後強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作法，二年過渡期間得以檢察官保留原則執行辦理，為妥適檢討以符合憲性要求，爰修正第六項，增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要件，而緊急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情形，亦須經檢察官事後許可。另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用語不同，為符合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以涉犯酒後駕車等罪嫌疑發生交通事故為前提之意旨，爰將『肇事』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

(三)第六項應限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鑑定使用，始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爰將『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修正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另檢察官事後審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

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11681 號)：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液測試檢定之處分，認為不應准許者，得為『撤銷』，係針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之血液測試檢定而為，並不包括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情形。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如不服，對血液測試檢定處分不服，除向檢察官聲請撤銷外，亦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血液測試檢定。

二、最高法院作出二一三年度交上統字第二號判決統一見解，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前段規定，須於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應適用。其理由係該項所明定之處罰對象僅為『汽機車駕駛人』，且同條第七項已另有明文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他人駕駛其汽機車酒駕訂有處罰規定，爰第九項規定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始有適用，以符處罰法定原則。最高法院統一見解與本條自一零八年起多次加嚴酒駕防制所為修法意旨，酒駕扣牌規定不以同一人為限，並不相同，考量吊扣牌照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分，與『汽機車駕駛人』酒駕違規行為之處罰對象不同，為明確規範裁罰主體，爰刪除現行第七項後段及修正第九項之處罰主體文字，以定明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

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吊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

人時，亦適用吊牌照規定

三、增訂第十三項：

(一)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判決意旨指出，有關強制取得之檢體採樣、檢測之項目範圍、檢測結果之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檢體保存及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均未規定，爰增訂第十
三項，定明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依第六項規定強制取得血液之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二)另本項所定『執法利用』，係指作為判斷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未修正；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者，交通勤務警察得聲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推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酒精濃度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採樣及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酒精濃度之採

<p>樣及測試檢定之檢體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法務部及內政部定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p> <p>委員黃耀豪等 19 人提案：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汽車運輸業者對所屬職業駕駛人在執行職務時，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倘其職業駕駛人因酒後或施用毒品駕駛而致他人受有損害，業者亦應負責。 三、爰此，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汽車運輸業者應負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額，以強化其管理與法律責任。</p> <p>委員黃耀豪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p> <p>委員黃耀豪等 19 人提案： 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p> <p>委員黃耀豪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p>
--	--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追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p>		<p>前項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三、任意以追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p>	<p>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修改。 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自行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者，盼藉由增加其定檢次數達到遏止作用，以期還給一般民眾良好的生活品質。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

<p>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有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者，應於吊扣期間後實令其定期檢驗或增加檢驗次數；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有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者，應於吊扣期間後實令其定期檢驗或增加檢驗次數；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但書。</p> <p>二、在外國若遇緊急救援車鳴笛時，無論是對向車或是行人都有自我意識，應先禮讓緊急車輛通行，但我國仍有部分民眾未有此意識，2023 年 11 月時於新北發生的一則新聞，新北消防局協助救高燒女童送醫，卻在路經某路口時被一群學生擋在行人穿越道上，甚至他們全部通過後才能繼續往前；雖然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是有優先通行權，但在緊急的狀況下，應俟如消防車、救護車等緊急救援車享有道路優先權，畢竟比起行人通行權，生命應優先受保障。</p> <p>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p> <p>根據交通部統計，2024 年全國共有 366 名行人遭車輛撞擊致死。雖然事故數量較前一年有所下降，但整體數據顯示，行人交通安全問題仍未獲根本改善，社會各界持續關注，並要求政府強化行人保護措施。因此，修正本法第四項後段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隱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p>

<p>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緊急救護車，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三、行經設有警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	<p>對於駕駛人因違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再申請考領，以強化法律嚇阻效果，確保行人安全。</p> <p>審查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修正通過。二、修正第四項。三、交通部補充說明：「為提升汽車駕駛人保護行人之觀念，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規定，減少行人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修正第四項，提高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不停讓行人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傷亡時之罰鍰，及修正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致人受傷罰鍰額度由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由一年延長為一至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罰鍰直接罰三萬六千元，吊銷駕駛執照。」
--	---	--	---

<p>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如有前二項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駕駛人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讓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提高不立即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處罰金額。 二、惡意阻擋緊急救援車，此類行為對社會或個人都會造成嚴重影響，無論是延誤就醫或增加交通事故風險，都可能發生致人死傷的後果，應視所犯情節輕重來處罰。</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按同法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等</p>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讓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讓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讓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標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行經無標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警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追近。</p> <p>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車字或閃光紅燈標誌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停讓。</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標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行經無標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警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追近。</p> <p>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車字或閃光紅燈標誌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停讓。</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p>	<p>七、行至無標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行經無標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警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追近。</p> <p>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車字或閃光紅燈標誌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停讓。</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p>	<p>相關規定，已可處罰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同時併有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然本條現行條文，僅有處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對於達到遏止及防範目的性而言，現有處罰顯有不足。</p> <p>二、因考量緊急車輛優先通行之重要性，及通行延誤所致社會危害，非屬輕微，原先舊法僅處罰三千六百元，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危害，顯不相當，故應提高罰則。</p> <p>三、第三項罰則因第二項變動一併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及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p> <p>「考量緊急車輛執行任務優先通行之重要性，若駕駛人不避讓緊急車輛將產生嚴重危害，爰提高第二項、第三項罰鍰及增訂吊扣(銷)牌照處罰。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p>	<p>相關規定，已可處罰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同時併有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然本條現行條文，僅有處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對於達到遏止及防範目的性而言，現有處罰顯有不足。</p> <p>二、因考量緊急車輛優先通行之重要性，及通行延誤所致社會危害，非屬輕微，原先舊法僅處罰三千六百元，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危害，顯不相當，故應提高罰則。</p> <p>三、第三項罰則因第二項變動一併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及第三項末句修正為「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p> <p>「考量緊急車輛執行任務優先通行之重要性，若駕駛人不避讓緊急車輛將產生嚴重危害，爰提高第二項、第三項罰鍰及增訂吊扣(銷)牌照處罰。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p>	<p>相關規定，已可處罰新臺幣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同時併有吊扣汽車牌照處分，然本條現行條文，僅有處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對於達到遏止及防範目的性而言，現有處罰顯有不足。</p> <p>二、因考量緊急車輛優先通行之重要性，及通行延誤所致社會危害，非屬輕微，原先舊法僅處罰三千六百元，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危害，顯不相當，故應提高罰則。</p> <p>三、第三項罰則因第二項變動一併修正。</p>
---	---	---	--	---	--	---	--

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

六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車輛駕駛牌照。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行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追近。</p> <p>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車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停讓。</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六個月。</p> <p>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銷該車輛牌照。</p>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p> <p>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p> <p>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p>	<p>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不分情形一律處以併排停車之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之「定額」罰鍰，未使行政機關就個案情形斟酌衡量對於交通之影響程度，而予以處罰輕重不同之裁量權限，核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考量併排停車有極大可能占用車道或形成轉彎視線死角，對於交通之影響較第一項各款違規停車僅停放於禁止停車路側之情形嚴重，</p>
<p>（照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p> <p>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p> <p>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p>	<p>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p> <p>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p> <p>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p>	<p>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p> <p>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p> <p>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p>

<p>防檢之前停車。</p> <p>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p> <p>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p> <p>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路邊停車。</p> <p>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p> <p>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p> <p>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p> <p>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p> <p>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p> <p>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次費追繳之。</p>	<p>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p> <p>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處所停車。</p> <p>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路邊停車。</p> <p>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p> <p>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p> <p>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p> <p>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p> <p>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p> <p>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次費追繳之。</p> <p>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p>	<p>愛以現行二千四百元罰鍰數額為中心，加減六百元為裁處區間予以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其最低額仍高於第一項罰鍰之最高額六百元並供行政機關依個案車種、時段、路段及併排停車方式等樣態裁量，以資妥適。</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p> <p>鑒於我國交通亂象嚴重，曾遭外媒封為「行人地獄」，又交通事故總件數自 106 年至 111 年間不斷攀升，足見我國交通事故問題亟待改善，然併排停車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外，亦將增加後方汽汽機車、腳踏車駕駛人或行人為閃避、繞越該違規車輛所肇之風險，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併排停車之罰鍰，端正駕駛人停車習慣，藉以降低我國交通事故，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p> <p>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p> <p>一、鑒於兒少身形較一般成人嬌小，且其身心特性尚未成熟，政府應對兒少參與交通之弱勢用路人特性，負特別保護義務。</p> <p>二、過去研究亦顯示，良好的路口視距，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保障用路人的權益。然實務上常見主管機關以本條第六項前段裁量規定，作為於路口周邊 10 公尺內劃設一般汽車停車格之依據，顯然已非本條所述「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p>
---	--	--

<p>在圓環、除通學區外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p>	<p>，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p>	<p>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p>	<p>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於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本條卻賦予主管機關，於岔路口十公尺內，具備量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權限，似有法規邏輯間互相矛盾之疑慮。</p>
<p>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埋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種類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三、另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於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本條卻賦予主管機關，於岔路口十公尺內，具備量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權限，似有法規邏輯間互相矛盾之疑慮。</p>	<p>四、考量通學是兒少交通參與行為中的主要目的，為提升校園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兒少通學安全，爰增訂第六項後段但書，明定通學區不適用前段主管機關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六項首句修正為「在圓環、除通學區外交岔路口十公尺內」。</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考量不同車種併排停車對交通之影響程度有所差異，應予以不同程度之處罰，爰修正第二項罰鍰，由定額二千四百元，修正為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為提升校園周邊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兒少通學安全，通學區內之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應不得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爰修正第六項規定，在圓環、除通學區外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p>	<p>得另行設置停車處所之規定。</p>

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聽從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岔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聽從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次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

			<p>定汽車之停車處所，但通學區不適用之。</p>	
<p>(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罰鍰或吊銷、經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五年內繳清罰鍰後，申請移發。</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因應行政訴訟法強化第一審審級制度之新制施行，原分散於各地方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已集中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統一辦理交通裁決案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救濟管轄法院之適用範圍，並將其列入條文內容。另第二項所載通過條款已通過適用期間，已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強化第一審審級制度，修正救濟管轄法院之文字。 二、第二項所載通過條款已適用期間，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或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p>	<p>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無照駕駛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屬於重大惡性行為，為嚴格遏止侥幸心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確有強化對其考領駕駛資格限制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凡汽車駕駛人未取得駕駛執照，或於駕照吊銷、註銷、吊扣期間駕車，若發生事故致人重傷或死亡，應處以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以強化</p>

<p>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章、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p>	<p>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章、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p>	<p>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p>	<p>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或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p>	<p>(第 11004476 號)：</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現有外國人於我國駕車，係分持互惠國家政府或地區所核發之有效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或持外國政府、地區核發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吊扣、吊銷、註銷駕駛執照及禁止考領之規定與期限，乃針對駕駛執照人駕車權利之處分，倘若該駕駛人同時領有其他國家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照，仍應禁止其駕車與換領我國駕照。</p> <p>四、本條例與交通部頒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均未對上開事項予以明文，相關規定僅散見於函示之中，未臻明確。乃造成部分民眾誤認或俾倖認知即便駕照遭吊扣、吊銷仍得持外國駕照或國際駕照駕車，基層人員亦恐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而未能發現其違法。</p> <p>五、綜上，新增本條第十項，明文規定駕駛人駕駛執照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皆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我國駕駛執照。</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 11006035 號)：</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據交通部統計，目前酒駕再犯率亦達近 4 成，較其他違規肇事致人死傷者較高，侵害社會公益嚴重。我國檢察官雖得於酒駕案件縱起訴處分中對命酒精戒癮治療，然依 109 年至 112 年統計</p>
--	--	--	---	--

<p>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於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4476 號)：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p>	<p>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4476 號)：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p>	<p>，全國地檢署纏起訴酒駕案例總計 51,993 人，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067 人，佔酒駕纏起訴者的 2%，現行刑法第八十九條雖對酒犯罪訂有保安處分規定，但 108 年至 111 年因酒駕受禁戒處分亦僅有 88 人。另酒駕案件發生數及死亡數近年隨法律罰則加重，雖有下降，但仍然嚴重。</p> <p>三、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後，仍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於符合一定期限與條件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鑒於國內酒駕情形嚴重，對酒駕行為之處分與罰則雖一再加重，仍未有顯著改善。本條之規定未區分行為之態樣，一律給予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可能，與我國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不符，亦讓相關裁罰效果大打折扣，折損其嚇阻力。</p> <p>四、經查，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大法官解釋第 531 號解釋意旨。該號解釋肯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合憲性，惟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p> <p>五、經查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理由，雖為回</p>
--	--	--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應大法官第 531 號解釋意旨。惟揆諸大法官釋字第 531 號全文，除並未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考領駕照限制予以違憲宣告。復參考 94 年當時立法時空背景，國人對於酒駕、毒駕之重視程度與現今迥異，當今社會普遍對酒駕、毒駕者採「零容忍」態度。立法院 108 年修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重傷或傷害之結果，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列為修法理由；112 年立法院則修訂毒駕規範，將毒駕視為與酒駕具有同等重大危害之犯罪，足見酒駕、毒駕肇事致人於死對社會治安之危害較之其他肇事致人死傷更為嚴重。</p> <p>六、綜上，為落實我國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爰提案修正本條，將駕駛人因酒駕致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者，排除適用第六十七條之一之重新考領規定，方能杜絕酒駕者之侥幸心理，亦未違背大法官解釋第 531 號解釋之意旨。</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p>	<p>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後段，均予以修正。 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6035 號)：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p>	<p>第四項修正，定明違反前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並增訂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吊銷駕駛執照者，不適用第六十七條之一重新考領規定。</p> <p>二、修正第二項： (一)定明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之一第四項受吊銷執照處分之禁考期。 (二)增訂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四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致人死亡者五年不得考領。</p> <p>三、修正第四項，增訂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致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者，亦不適用第六十七條之一重新考領規定。」</p>	
--	---	--

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

<p>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10764 號)</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p>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五條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10764 號)</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10764 號)</p> <p>一、提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處罰。</p> <p>二、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超出本條例所定微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另以第十二條處罰之。</p> <p>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兩句修正為「禁止其</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10764 號)</p> <p>一、提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處罰。</p> <p>二、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超出本條例所定微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另以第十二條處罰之。</p> <p>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兩句修正為「禁止其</p>	<p>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 11010764 號)</p> <p>一、提高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之處罰。</p> <p>二、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超出本條例所定微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另以第十二條處罰之。</p> <p>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兩句修正為「禁止其</p>

<p>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p>		<p>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禁止其行駛。</p> <p>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經檢測或型式審驗超出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三目規定，另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處罰之。</p>	<p>行駛，並責令改正。」及第三項不予增訂。</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修正第二項，提高擅自改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罰鍰，由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提高至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並增加禁止其行駛規定，以有效加強防制擅自改裝情形。」</p>
<p>(照台灣民眾黨團提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五、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 11007419 號)：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五、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p>	<p>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第 11007419 號)： 一、新增本條第一款第五款。 二、按我國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除實務上增加取締力度，並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期能達到人本交通、降低事故死亡比例之願景。惟查，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與紅色閃光燈，足見本法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救護車輛，如有鳴笛亮燈情形，均係為執行救護生命之緊急任務；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一百零一條中，就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緊急任務車輛明文規範其道路優先通行權；復據交通部路政司 105 年 8 月 30 日路臺監字第 1050025740 號函項下說明，亦釋明值勤中之緊急任務車輛路權優先於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人。 三、然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亦分別對汽車、慢車訂有未避讓執勤中緊急車輛之</p>

<p>罰則，然對於行人未避讓執勤時緊急任務車輛並未訂有罰則，致目前實務上多以勸導為主，除有執法取締上之侷限性，更有使路人與執勤時緊急任務車輛於路權競合時，因無法確認優先順序，致生意外事故與法律爭訟發生之可能。</p> <p>四、綜上所述，基於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鳴警執勤時，均係為保障生命或公共安全等重要法益，遂為兼併保障上開緊急任務車輛之正常執勤以及一般路人行走安全之目的，爰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新列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明確行人未避讓執勤中緊急任務車輛之罰則，以維保障及執法依據。</p>	<p>審查會：</p> <p>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p> <p>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修正第一項，增訂行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處罰規定。」</p>	<p>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p> <p>一、據臺鐵公司網站統計「平交道肇事路段相關資料」顯示自 110 年 1-12 月行人闖入鐵路平交道官方肇事紀錄逐年增加，死亡人數亦有攀升趨勢。</p> <p>二、另據臺鐵公司統計，平交道有民眾闖入的情形，以桃園中壢區德育路為最，平交道單月有連闖</p>	<p>第八十條 行人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p>	<p>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十條 行人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四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p>	<p>(照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行人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四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p>
--	---	--	---	---	---

<p>器、警鈴及閃光標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p>		<p>器、警鈴及閃光標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p>	<p>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p>	<p>越約百次之紀錄。 三、綜上足見，行人闖入平交道有違公共利益並生死亡傷，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條罰鍰金額增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p>
<p>(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罰主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7419 號)：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罰主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罰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審查會： 照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7419 號)： 一、修正本條文。 二、據交通部統計，112 年因遊蕩動物竄出造成車禍事故傷亡人數已攀升至 11 人死人、2,948 人輕重傷，達到 7 年來最高。農業部現行對於遊蕩動物採取 TNR 措施，即捕捉 (T)、結紮 (N)、回置 (R)，其中回置造成大量犬貓流竄，導致存在社區衝突、環境髒亂或犬殺、貓殺臺灣野生動物等社會、生態問題外，其中關於不當餵養致使犬隻群聚或竄出之肇事比例最高，帶來諸多衝突與社會爭議。 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四條之現行條文於 94 年增訂「所有人」之理由，係為明確本條之處罰客體。審酌近年來因定點不當餵養造成動物遊蕩、群聚道路旁，妨害交通，甚或因動物竄出造成民眾事故傷亡等情形時有所聞，復因現行條文所稱之「所有人」存在執法學理上之困難，導致相關單位難以取締不當餵養致使妨害交通之行為；爰此，為降低因遊蕩動物致交通死亡傷</p>

<p>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移置保管汽車之規定，於本項規定新增上開兩條文。</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一、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二、交通部補充說明：「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移置保管汽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俾使上開規定之移置保管程序及後續配套作業有所依循。」</p>
<p>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p>

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達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

		<p>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修正有關救濟管轄法院之文字，理由同第六十五條說明一。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配合行政訴訟法強化第一審審級制度，修正救濟管轄法院之文字。」</p>
<p>(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車輛之車鑲、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其透光率由交通部另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p>	<p>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惟因目前自用車輛黏貼隔熱紙，透光係數無明確立法規範，又因黏貼透光率過低之隔熱紙，考量台灣交通文化，路側之行人、機車等障礙物非屬稀少，若又黏貼透光率低之隔熱紙，對於行車安全及保護行人目的，尚有重大不良影響，爰增加本條第二項。 三、本條原二、三、四、五、六、七項，因新增第二項，進行項次調整。 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提案：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3 月 20 日最新統計，112 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755 萬 4,976 件，其中汽車違規 1,037 萬 1,626 件，占比高達 59.08%。目前機車行駛的車道位置通車位在道</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p> <p>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數、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p> <p>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p>	<p>路最外側，而機車騎士常為避開違規臨停的併排汽車或靠站載客的公車和計程車，易造成機車騎士違規和與後方車輛發生追撞事故。</p> <p>二、據交通部 112 年 10 月最新統計，111 年機車車輛登記數共有 1,439 萬輛，相較 109 年多出 29 萬輛。隨著機車數量成長，禁行機車政策會使得在道路上的機車騎士密度增加，同時提高碰撞事故風險，亦不利於交通流暢。</p> <p>三、禁行機車之規定源自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現行道路交通採車種分流制度，故即便地方政府經評估後認為已無必要，固於上述法規限制無法開放；且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政策方式易造成地方政府決策保守；反之，若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方式，更能讓地方政府主動積極評估道路需求與危險情況，較能提出具說服性理由向大眾說明。</p> <p>四、基於促進道路交通順暢且確保機車騎士安全使用道路之目的，故制定本法案。然而，鑑於各地道路情況複雜迥異，故賦予主管</p>
---	--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機關因地制宜彈性處理之權限。惟因限制人民用路權益，故規定車道限制機車行駛須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必要並詳細敘明理由上網公告，始得為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8400 號)：</p> <p>一、根據環境部 112 年度各類型噪音陳情案件統計，以車輛噪音占比 32% 為最大宗，為有效降低「抓砂不抓改」的噪音污染，政府應在「抓砂不抓改」的政策前提下，設立汽機車噪音污染之源頭管理機制，避免不當改裝造成噪音問題。</p> <p>二、排氣系統係機動車輛除噪音源之必要設備，環境部與交通部為解決噪音污染擾鄰問題，合作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於去年年底訂定「機動車輛管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以確保機動車輛排氣管管換非原廠排氣管後之噪音量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p> <p>三、惟 2024 年 1 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第三點，有關排氣管變更登記之規定，僅訂定機動車輛管換認證機件，未將汽車改裝排氣管一同納入機件審核對象中，導致汽車改裝排氣管所造成之噪音污染無法獲得有效的源頭管控。</p> <p>四、為加強管理汽車改裝排氣管之噪音問題，爰增訂第十項，要求汽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p> <p>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p> <p>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

部定之。

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除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並敘明理由上網公告，不得限制機車行駛。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

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提案：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然修訂過程中並非每次都邀請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導致部份規定不符合社會需求。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新增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的規定，且會議應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討其適用性及修正需求，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能與時俱進。

三、又本條修正所稱之民間團體，應包括民間改裝業者，或相類似之實作改裝團體。

四、其餘各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三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11008400 號)：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證、

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數、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

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其中有關更換非原型式掛氣管，應使用經環保部核准管制

認證，且能對應該汽車型式之掛
氣管。

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
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
重噸位、座位之位之核定、汽車
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
、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
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
、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
、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
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
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
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
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
部定之，並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修正會議，邀集相關民間團體、
專家學者代表參與。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
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
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
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
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
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
、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
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
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

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

	<p>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駕駛人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駕駛人如因年齡增長或突發疾病導致視聽障礙、失智症、癲癇等影響駕駛安全之情形，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主動繳回駕照，並重新審查資格。修正條文明定駕照資格應依駕駛人體格及體能狀況重新確認，包括註銷、降級或換發普通駕駛執照，以強化管理。另為落實駕駛執照管理，公路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特定身心障礙類別（如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等）駕駛人名單，並優先通知其辦理資格審查。如經查核後發現駕駛人體格或體能不符標準，應通知限期審查，未依期限辦理者，依規定處理。此外，主管機關應確保保資料管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執行標準。</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證，由汽車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體檢及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考領駕照</p>
<p>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p>

<p>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p> <p>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p>，屆期仍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p> <p>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p>知辦理，屆期仍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p> <p>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提供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p>時，體格及體能一般多為正常狀況，尚因老化或因故致患有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致其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考領駕駛執照時之情形，依該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為維護汽車駕駛人駕車時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另應重新審查其駕駛執照資格（依當時體格及體能狀態確認所持駕駛執照是否應予註銷、降級，或由職業駕駛執照換發普通駕駛執照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規定，及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教師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及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等立法例，於第二項定明公路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符合視聽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等特定情形者之資料，以優先通知其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p> <p>四、第三項定明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第二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後，認特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通知該駕駛人於規定</p>
---	--	---	--

之期限內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並規範汽車駕駛人經通知限期辦理，及屆期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之後續規定處理機制。

五、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授權由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項修正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體檢及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考領駕照時，體格及體能一般多為正常狀況，倘因老化或因故致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癱瘓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致其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合規定情形，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為維護汽車駕駛人駕車時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另應重新審查其駕駛執照資格，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汽車駕駛人倘因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保險失能給付，顯見其已非一般體格及體能狀況，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落實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資格管理，於第二項定明得洽請相關機關提

<p>供符合特定障礙情形者之資料，以優先通知其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p> <p>三、第三項定明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第二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後，認特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合規定情形，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並規範汽車駕駛人經通知限期辦理而屆期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之後續處理機制。</p> <p>四、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授權由交通部會銜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	--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林國成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屬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者，按前項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並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檢驗，公路監理機關得收取檢驗費用，逾期十五日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牛煦庭委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

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

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

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及該汽車牌照。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除通學區外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

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 五、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飼主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

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

第九十二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督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

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下列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受請求機關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 二、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資料。
- 三、農業部主管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 四、銓敘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資料。
- 五、國防部主管軍人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資料。

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屆期仍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督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提供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 鑑於目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仍未一致，考量修法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境，爰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6 項修正通過後 1 個月內，召集教育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通學區」之劃設及其定義，研商統一標準與內容，以提升全國法令規範一致性，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法，強化對於兒少通學安全之保障。

2. 我國國人依規定考領有之國內駕駛執照，現行於吊銷、吊扣、註銷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本不得再持外國駕駛執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交通部並以 113 年 9 月 20 日交運字第 1130016157 號函說明，民眾持我國駕照吊銷禁考期滿後，自應重新接受國內相關駕照管理規定經考驗合格後方予發照，為求明確，請交通部應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國人遵守。

3. 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車輛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行駛及停放中車輛現行已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之。鑑於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之車輛停放當下雖未產生噪音污染，但上路後仍會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加強取締停放中變更非原廠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之車輛。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係供駕駛人行駛道路之遵循，而非道路主管機關劃設內側車道禁行機車之通則依據，道路車道安全合理使用仍應由各道路主管機關考量道路幾何設計、車流特性、車種組成及相關管理措施，如機車流量、左轉專用車道或專用時相等，於維護交通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檢討第 3 車道開放機車行駛及直接左轉，爰請交通部加強督導各道路主管機關系統性檢討規劃符合行車安全之合理車道配置，俾利各類車輛安全行駛。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牛煦庭委員發言，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17 時 17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本席曾經擔任過桃園市議員，在擔任市議員時期遇到最大宗的選民陳情事項，就是噪音車擾民。窗外震耳欲聾的轟鳴聲是人民的惡夢，改裝排氣管的噪音車是人民的公敵。

有鑑於此，環境部今年正式實施改裝排氣管的認證制度，希望從源頭開始管控噪音污染的問題，本席對此表示肯定，但是我們也要提醒，好還要更好，現行罰鍰過低，多數人是罰不怕，而在責令改善的一個月期間內，還像吃了無敵星星，騎著噪音車、開著噪音車，四處橫行，也無需自行負擔檢驗費用。因此本席提案，並且在交通部共同支持修正條文的情況之下，我們縮短了責令改善時間為 15 日，而且若逾期不改善者，直接處以扣牌處分，透過加重處罰，以加速改善檢驗排氣管的程序，如此期待更進一步還給居民一個寧靜、舒適的生活環境。

另外，有關於併排停車的規範，現行制度無論車種、時段、路段或者是停車的方式，沒有考量違規樣態的不盡相同，一律以定額罰鍰，並沒有使行政機關就個案對交通影響的程度來做斟酌的衡量。為了使制度更符合比例原則，本席於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中，將定額調整為罰鍰級距，讓我們的執法機關能依個案情形予以輕重不同的裁量權限。

道交條例是一部大部頭的法案，我們在此要特別感謝林國成委員積極排案、耐心溝通，也感謝大院各位委員的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林月琴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國成：（17 時 19 分）韓院長，還有全國的人民。我想首先我要強調，台灣民眾黨跟本席非常重視我們交通的安全，我黨修改法令，當然要特別感謝本院交通委員會各黨各派的委員，在集思廣益、互相尊重的情況之下，完成道交條例的修改。其中特別針對無照駕駛這 5 年來成長了 22% 修改了相關規定，開車要有執照是負責任的態度，所以，針對無照駕駛我們加重處罰；另外是噪音改造的問題，在這個部分加重罰則，還給臺灣市民生活的安定；還有一個就是酒駕終身不能考照，展現零容忍的決心，所以本席非常重視第六十七條，這部分一定要嚴格執行，只要酒駕肇事致死，終身不能考照，這是第六十七條修法的重點；另外就是照顧長者、孩子，也就是年長者發生事故，我們特別作成附帶決議，特別去保護學童的安全。最後我要再一次謝謝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黨各派的委員，謝謝你們的支持，讓我們順利完成修法，謝謝各位！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僚，今天很高興終於三讀通過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法。首先，根據數據顯示，國內無照駕駛非常嚴重，就像剛才林國成委員講的，過去 5 年的案量成長 22%，每一年有 700 人死亡、4 萬人受傷，社會成本高達千億元。我是最早留意到這個問題並提出修法版本的委員，從我進立法院以來，持續召開多場的協調會跟記者會，就是希

望儘快取得共識，以加重違規成本跟執法效率為目標，重點強化既有的防制策略。很高興第二十一條最終版本採納了我的多數建議，分別有三大修正重點：第一、違規當下立即扣車，提高違規使用車輛的門檻；第二、同步處罰車主，強化外控機制，要求車輛所有人善盡管理責任；第三、違規的罰鍰無上限，三次以上金額持續疊加。其次，我也要感謝部會跟委員同仁的支持，同步通過了第五十六條的修正條文，強化了通學環境入口的視距安全。此案預期將實質有感的提升我們國內通學環境計畫的效益，降低兒少通學路途當中的事故風險。最後，除了罰則跟環境改善以外，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儘速提升大眾運輸的可近性跟替代運具的布建，我也會持續監督部會落實道路平權的目標，交通改革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17 時 24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讓無照駕駛無所遁形，為交通安全共同把關，今天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的修正，修法的核心就是要防止無照駕駛再奪走寶貴的生命，要讓法律回應現實，讓社會看到國家面對交通安全問題的決心。

根據交通部統計，近年來我國少年及高齡者無照駕駛的事故頻傳，2023 年光是少年因無照駕駛就造成死傷人數近 6,000 人，另外有 188 條生命逝去，占少年交通死亡案件的七成，這不僅是個別家庭的悲劇，更是公共安全的重大警訊。因此，此次修法將罰鍰上限與累犯處罰同步調整，提高違規代價並加強對汽車所有人縱容無照駕駛的連帶處罰，目的不是為了重罰而罰，而是讓罰則有真實的威力，讓每一個車主都知道，如果放任他人無照駕駛，不是只有他人的錯誤，也是自己的責任。我們在過去的交通事故觀察到，無照駕駛常與車主縱容高度相關，很多家長明明知道孩子沒有駕照，卻仍把鑰匙交給他；沒有駕照的員工也因為雇主求方便，而讓沒有駕照的員工載貨，這些行為等同違法，也讓整個社會付出沉痛的代價。因此，此次修法除了提高罰鍰，也加重吊扣牌照的期間，讓車主必須真正負起責任。

本席認為，制定法律時不能只有看到懲罰的一面，更要看到預防的層次，政府應該要強化教育宣導道路安全的觀念，對於高齡者也應該提供更有效的代步交通選項，讓長者能夠安全移動。這一次的修法，我們讓法律更有力量、讓社會更有秩序、讓每個用路人都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前行。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是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委員，請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道交條例今天修法三讀通過，其實我們常講一個觀念，道路是所有用路者共同維護，安全至上非常重要；而我也常說交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我們共同努力，就是希望把過去的漏洞能夠補齊、更加加強。

首先，在這一次的修法有兩大重點是本席跟所有本院的委員所共同關心，噪音車的重罰應該不能被縱容。我們都看到，其實現在民怨很深的就是噪音車部分，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通過，能夠嚇阻噪音車違法產生噪音的狀況。

第二個部分就是無照駕駛，無照駕駛危害公共安全，更是造成嚴重車禍的主要原因之一，五

年來的統計，高達 8 起車禍就有一起是無照駕駛所產生，也因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嚇阻無照駕駛持續發生。這一次的修法有三大重點：第一，加重罰則；第二，累犯機制，十年裡面如果再犯的話，直接以最高額裁罰；第三，車主要負連帶責任。我們呼籲所有車主跟我們一起共同捍衛並且阻止無照駕駛的產生，目的並不是要罰錢，而是要真真正正嚇阻無照駕駛，保障所有用路人在道路上的安全。

未來我們也要持續督促大眾運輸工具能夠更加完善，其實這兩天有看到一個暖心的新聞，有公車駕駛他霸氣一抱把身障者給抱起來，這樣子的一個新聞我認為更應該要持續地彰顯。未來我也持續推動雙層巴士能夠上國道，預計今年年底也會來進行，所有的共同努力都是希望讓交通更好、讓臺灣更好，我們一起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2、2、3、1、2、2、3、1、3、3 會期第 8、6、9、13、8、4、7、8、8、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085 號、第 1130701109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60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364 號、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777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67 號、114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75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63 號、第 1140700865 號、第 1140700968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4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 三、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四、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五、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 六、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七、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八、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及 8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國成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委員何欣純、張啓楷（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廖先翔說明提案要旨（5 月 12 日），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報告（5 月 12 日）；及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目的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且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化趨勢，以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顯有徵收電動車相關費用之需求，汽車燃料費實有正名之必要，爰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達成永續林業，減少對外來植物的依賴，促進綠生活願景，課予公路景觀美化工程須以原生鄉土樹種為主，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台灣原生鄉土樹種如樟樹、毛柿、苦楝等，經過長期的本土環境演化，具備良好的適應能力，能有效抵禦都市環境中的各種天災壓力，提供較佳的生態效益，並且易於管理和維護。
- (二)原生鄉土樹種與本地動植物共生共存，有助於維護生物多樣性，支持都市中的自然生態平衡，降低外來樹種可能導致入侵本土生態系統的問題，破壞本地環境的平衡。
- (三)許多原生鄉土樹種如樟樹和尚楠與台灣的歷史文化息息相關，常見於古蹟與文化場所。栽種原生鄉土樹種並於過程納入居民參與機制，保留並強化地方文化特色，增添歷史意涵，並促進地方認同。
-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於 2020 年公布《原生森林植物名錄》，並設置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台，提供查詢具園藝及景觀應用潛力的原生植物。林業試驗所亦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以及內政部《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亦臚列「市區道路喬木類植栽樹種建議」，作為行道樹栽植之依據。

三、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高，為建立韌性防災城市，道路景觀之設置應考量水土保持，以原生種為優先，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凱米颱風期間造成路樹倒塌 2,224 件，山陀兒颱風期間造成路樹倒塌 3,240 件，康芮颱風期間造成路樹倒塌 3,856 件，颱風期間一般災情通報往往以路樹倒塌為大宗，更可能造成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的損失，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

路樹種植應更加考量水土保持，以維護交通安全及民眾之安全。

四、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及颱風等天然災害頻率增加及強度增高，如凱米、山陀兒等颱風均造成數千路樹傾倒的災損，為建立韌性防災城市，道路景觀之設置應同時考量水土保持與災害防治，以原生樹種為優先並定期檢視其生長狀況與根系穩固性，以確保公路安全與設施完整，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凱米颱風期間造成路樹倒塌 2,224 件，山陀兒颱風期間造成路樹倒塌 3,240 件，康芮颱風期間造成路樹倒塌 3,856 件，路樹倒塌更可能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的損失，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路樹種植應更加考量水土保持，以維護交通安全及民眾之安全。

(二)山陀兒颱風造成高雄 1 萬多棵樹木倒伏，學者專家認為易竄根的黑板樹等不適宜樹種應慢慢汰除，也建議多種灌木與喬木，增加生態多樣性。外來種黑板樹是台灣常見的行道樹，但其材質較脆弱，遇颱風時易折斷，且淺根及生長快速，會破壞人行道鋪面。台灣原生種如台灣欒樹、樟樹等，根系扎實更耐風雨。

五、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強化公路安全性與效能，確保公路設計滿足各種車輛與行人安全通行的需求，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為了提升公路安全性及使用效能，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新增「落實軌跡驗證，符合通行車種」的要求。這項修正旨在強化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的品質，確保所有通行的車輛均能在公路上安全、順暢地行駛。

(二)軌跡驗證是指通過專業測試和分析，確保公路設計適合於預期中的各種車種行駛，包括考慮車輛尺寸、轉彎半徑等因素，從而提高公路的適用性和安全性。

(三)修正條文亦保留了原條文中「以人為本理念」及「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的核心價值，強調用路人的安全才是政府應該最優先考慮的項目。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鑑於現有計程車牌照之分配係依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比例發放，且多數縣市數量多年未有增加。惟近年我國面臨人口老化，可供輪椅上下車之通用計程車需求大增，受限於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致使計程車客運業者無法新增通用計程車數量。為擴大我國通用計程車數量，以滿足年長行動不便者與長照接送之需求，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通用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

七、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111 年國人的平均餘命已達 79.84 歲，顯然我國面臨人口老化，亟需增加可供輪椅上

下車之通用計程車，以滿足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接送及公共運輸需要，惟受限於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發放之限制，以使無障礙運輸將更加完備。說明：

- (一)我國從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54 年每 10 人中，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
- (二)計程車牌照是受政府管制的，計程車牌照數量乃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由於台灣人口負成長，目前已無增加牌照數量的機會。
- (三)通用計程車為車輛設置有輪椅區之計程車，車輛型式除須符合計程車規範外，另車內輪椅區設置須符合車輛相關安全檢驗規定。復康巴士僅可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障者；通用計程車除服務身障者外，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乃至一般民眾均為服務對象。
- (四)我國面臨人口老化，亟需增加可供輪椅上下車之通用計程車，以滿足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接送及公共運輸需要，惟受限於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發放之限制，以使無障礙運輸將更加完備。

八、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每五人即有一位是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各地方縣市也紛紛提出敬老卡並給予長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優惠，藉此照顧年長者日常生活、並鼓勵其外出融入社會，但年長者由於肌力或是反射退化，在搭乘公車、捷運或客運時，經常因為各種突發事件反應不及或是車輛啟動時之後座力跌倒。若長者因個人身心情況已獲得身心障礙手冊，則可以使用復康巴士，但目前我國復康巴士資源因為各地不同狀況，大多呈現資源不足問題，導致老年人或是身心障礙者在「行」的層面受到阻礙。於此情況下，若採用通用計程車幫助為老年人與身障者外出，有望彌補各地復康巴士資源不足問題。通用計程車有專門為行動不便者設計的相關機制，例如：輪椅置放處，可使輪椅使用者直接上車，讓有需要協力之長者或是身障者能夠更安全的外出，惟我國現行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限制通用計程車加入各地方協助的行列，為有效臻全我國之老人或是身心障礙者福利，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我國發生車禍事故致死或重傷者之後，為避免肇事人或其企業本體脫產卸責，得由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之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

戶、繳銷牌照，盱衡近年發生及申請案件數，宜將現行公路主管機關「被動申請」方式調整修正為「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另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並送達，以保障民眾相關法定權益，爰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強化公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減少交通事故後續衍生之社會成本，並確保肇事各方之權益，爰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保障公路公共運輸安全，提升交通安全與社會公平。說明：

(一)目前公共運輸工具依《公路法》規定僅需強制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旅客責任險」，但對於第三人責任保險並無強制規範，導致事故發生後，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往往由駕駛員或受害者自行承擔，造成諸多爭議與社會問題。近年來多起公路公共運輸事故發生後，因客運業者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甚至需要肇事駕駛自行負擔巨額賠償，造成經濟負擔與社會矛盾。現行法規的不足，使得公共運輸業者對第三人財務損害的保障不夠完善，亟需修法補強。

(二)為強化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減少交通事故後續衍生之社會成本，並確保受害者之權益，爰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提供更完整保障，包含財損、工作損失及精神賠償，降低事故帶來之財務衝擊，提升交通安全與社會公平。

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公路法中對於申挖公路用地回復路面標準並未確實規範，有違國人對「路平」期待；申挖單位未確實回填造成路面凹凸不平，不僅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也會嚴重損害國家形象。再者，目前道路中埋設多種管線與孔蓋，103 年高雄氣爆一案，係因管線機構施工不當、未盡維護之責，以致發生重大公安災害。經查，管線機構與道路主管機關缺乏橫向聯繫，主管機關無法確實掌握路面下管線情形，造成防救災害不易。故增列路面齊平標準與罰則，明定施工機關（構）有回復挖掘路面平整責任，並要求管線機構應主動維護申挖路面之設施，以避免重大氣爆悲劇重演，爰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鑒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釀成 32 人死亡、至少 5 千人生命、健康或財產蒙受損失之重大公安事件。監察院曾於 104 年提出糾正案，指出政府應確實掌握地下管線圖資以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埋設管線之管線機構，應本於「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職責，加強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業務。故增列管線機構於申挖路面巡查責任，並明訂因管線機構違失，致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損害，或重大公安事故之罰則。

(二)另查我國附設之人(手)孔蓋仍未全數下地，以 105 年 4 月統計資料為例，台電公司目前仍有 675,229 個未下地之人(手)孔蓋、已下地僅有 271,308 個；台水公司下地之人(手)孔蓋僅有 88,273 個，未下地孔蓋數量高達 429,916 個。另外，部分管線如消防、瓦斯管線，因具有特殊功能或危險性，無法進行孔蓋下地作業。對於可下地仍未下地之人(手)孔蓋、以及不可下地之特殊管線，其申挖路面後回復實有明訂規範之必要，俾便道路主管機關管理。

(三)而我國路面下設置之管線單位至少有：自來水、下水道、瓦斯、電力、郵政電信等，管線機構與道路主管機關缺乏橫向聯繫，也沒有明確規範，以致道路主管機關管理困難。故新增管線機構與申挖機關(構)對於路面回復、管線維護之權責，以維用路人權益。

(四)據上，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保障國人安全，避免再度發生如高雄氣爆之重大公安災害，爰提出「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報告

〔114 年 5 月 12 日〕

政務次長陳彥伯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俊憲、陳委員冠廷、徐委員富癸、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若華、何委員欣純、王委員義川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修正草案共 10 項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有關公路法相關提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第 27 條、第 28 條、第 75 條，建議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與納入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之，及建議修正第 72 條，增列管線機構設置之人(手)孔蓋與路面齊平標準與罰則、陳委員冠廷、徐委員富癸等提案修正第 32 條，建議增列公路景觀工程應以原生樹種為優先、何委員欣純等提案修正第 60 條之 1，建議增訂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應以雙掛號通知送達，本部敬表認同，並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二)陳委員冠廷提案修正第 33 條，建議增訂公路設計相關規範應落實符合通行車種之軌跡驗證，考量既有的公路相關規範已有類似規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若華等提案修正第 39 條之 1，建議通用計程車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發放原則限制，考量各公路主管機關已可依權責審酌供需決定是否增發牌照，且業者亦可透過跨行政區過戶機制調控牌照數量需求。何委員欣純等提案修正第 46 條，建議由公路主管機關主動告知交通事故受害者方申請汽車運輸業車輛暫不予過戶繳銷，考量主動告知作業有其不確定性，且現行實務作業面已

可主動告知。王委員義川提案修正第 65 條，建議增訂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考量該保險屬公司治理之風險分攤範疇，建議由業者基於經營管理需求投保來轉移其風險，爰建議均維持現行條文。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林委員俊憲、陳委員冠廷、徐委員富癸、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若華、何委員欣純、王委員義川等相關委員擬具公路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之 1、第 46 條、第 60 條之 1、第 65 條、第 72 條、第 75 條等共 10 項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75 條，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及納入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訂之：

(1)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基於公路法第 27 條之徵收目的，本部建議可考量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管理費」。

(2) 另委員提案因應新能源車輛發展趨勢，未來均應徵收「公路使用養護管理費」（原汽車燃料使用費），新增第 3 項非使用燃料車輛之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訂之，此與本部已請運輸研究所通盤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徵收規範（含徵收對象、方式、期間、規定費率及增列電動汽機車收費標準）及配套措施等方向一致，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2. 陳委員冠廷、徐委員富癸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32 條，建議增列行道樹、花木植栽工程，應以原生樹種為優先：經查本部頒布「公路景觀設計規範」7.4.3 已有規定新植設計選種宜以原生或鄉土樹種為主，並減少外來入侵種，與委員提案內容相同；另水土保持亦已納入「公路排水技術規範」中執行，故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各公路相關規範方向一致，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3. 陳委員冠廷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33 條，建議增訂公路設計相關規範應落實符合通行車種之軌跡驗證：

(1) 經查本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一章總則之 1.5 節「設計車種與最小轉向軌跡」中，已將各設計車種（小客車、貨車、大客車、中型半聯結車、大型半聯結車、全聯結車）與其最小轉向軌跡（分前懸轉向軌跡、右後輪轉向軌跡、左前輪最小轉向半徑），分轉向角度（30 度、60 度、90 度、120 度、150 度至 180 度），數值各有不同；於路線設計時須依照此規定進行路口轉彎半徑檢核

，實質上已涵蓋委員提案意旨。

(2) 考量本條涵蓋設計、施工、養護全生命階段，非單就路線設計部分，且相應之規範已要求軌跡驗證檢核，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4.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若華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39 條之 1，建議通用計程車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發放原則限制：

(1) 依據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計程車牌照係依照地方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爰各公路主管機關本即可依權責，審酌轄管地區人口成長及交通運輸供需情形，決定是否增發牌照，並無限制計程車牌照總量。

(2) 目前通用計程車係由車隊招募有意願服務之駕駛參與，計程車駕駛仍依既有制度透過車行或合作社辦理車輛領牌，並未因車輛為通用計程車而受限。倘針對通用計程車放寬現行牌照發放原則，恐將衍生計程車數量過度成長，造成計程車市場供過於求。

(3) 為利計程車牌照數量調控，本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不同縣市計程車業者可透過兩地計程車公會報經雙方公路主管機關同意，進行跨行政區過戶，迄今已有臺中市、彰化縣、新竹縣（市）共 8 個縣市，透過該機制互相調控計程車車額之調配，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5.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46 條及第 60 條之 1，建議將交通事故受害者方申請汽車運輸業車輛暫不予過戶繳銷，調整為公路主管機關主動告知，與增訂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應將送達文書以雙掛號發送：

(1) 第 46 條部分：

① 現行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 2 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如改由公路監理機關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須於 2 個月內取得相關應通知人之聯繫方式，若在此期間無法取得、聯繫不上、或應通知人有所遺漏等，將損及家屬權益，另恐造成公路監理機關有違法之虞，日後遭主張求償或應負行政責任。

② 現行實務上公路監理機關於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若可取得受害者或其配偶、親屬之聯繫方式，均會主動告知其可依本條法規申請該事故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禁止過戶、繳銷牌照，以利受害者後續求償。考量主動告知作業有其不確定性，為避免行政機關與受害者衍生後續責任爭議，且現行實務作業面已可主動告知，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2) 第 60 條之 1 部分：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公路主管機關因修建養護需要進入公私有土地之通知規

定，係參照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6.王委員義川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5 條，建議增訂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

(1)有關第三人責任險主要是針對被保險人（客運業者）因所有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車輛）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現行公路法已規範客運業者應投保之強制險及旅客責任險，至於現行實務屬於財務損害賠償及任意險之第三人責任險部分，較屬公司治理之風險分攤範疇，建議可由業者基於經營管理需求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來轉移其風險，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7.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72 條，建議增列管線機構設置之人、手孔蓋與路面齊平標準與罰則，明定施工機關（構）有回復挖掘路面平整責任，並要求管線機構應主動維護申挖路面之設施：經查本次林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為 109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版本，惟尚有涉及管線機構須配合辦理事項，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二、農業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公路法」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推廣臺灣原生樹種與應用於公路行道樹種植，以營造原生景觀且維護台灣生態系健全之重視與支援。以下僅就有關本部業務部分提供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一)前言

森林生態系帶給國人供給、支持、調節、文化等多元服務價值，臺灣六成土地為森林所覆蓋，且具有極高的生物多樣性，維管束植物即有四千餘種，不論是喬木、灌木或地被草花植物，潛藏許多具有園藝、景觀、甚至醫療保健潛力的物種。原生植物歷經臺灣多樣化生態環境之長期演化，普遍具有較好的環境適應性、較佳的生態效益及易於管理維護等優良的栽培特性。透過鄉村或都會栽植，由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經管公園、公路、市區道路兩旁或分隔島等區域，進而營造成原景綠境，除健全鄉村或都會生態系統的基礎，更可鏈結中央保育軸帶以外，野生動、植物等關注物種的生態廊道，有助於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為發掘臺灣森林植物之多元永續利用價值，自 2018 年間即委由國立中興大學調查盤點臺灣森林中具有園藝、景觀、蜜源及保健等潛力的各類原生植物名錄計 106 種，截至 2022 年止，已增加至 227 種具有景觀價值潛力的原生植物，理整其個別之形態、耐陰、耐旱、提供鳥類及蜂蝶覓食來源等不同特性及應用方式，作為社會各界瞭解原生植栽之入門參考。

(二) 近期階段性成果及未來精進作為

1. 持續盤點開發原生植物種類，健全種苗系統。

2022 年林業保育署再次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進一步盤點具景觀價值的原生植物，發表「原景綠境－臺灣原生樹種景觀應用手冊」並由各地區分署採種加以培育，推廣各公私部門利用。期盼未來政府與民間的景觀工程與植栽應用方案，能有更多可突顯臺灣特色的選擇，構築更符合生態環境的城鄉自然文化地景，也更能促進在地生態的健全。該手冊由多位植物專家學者，盤點及篩選出 227 種具有景觀價值潛力的原生植物，內容包含景觀植物概述、原生種與外來種說明、植栽維護管理，亦理整 227 種原生植物個別之形態、耐陰、耐旱、提供鳥類及蜂蝶食來源等不同特性及應用方式，作為社會大眾瞭解原生植栽的入門參考書籍。

2. 建置原生植物專屬資訊網站，提供民間業者及植栽需求者交流平台。

(1) 「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 (theme.forest.gov.tw/forestplant/)

林業保育署推廣臺灣在地原生植物，所屬各地區分署持續發掘轄管國有林特定原生植物，採種帶回所轄苗圃進行發芽培育，培育期需 1 至 3 年不等。每一種苗木均有明確種原生產地點，希透過育苗業者，將所購苗木接續擴大繁殖，配合政府推廣原生植物政策，逐步媒合苗木供應端及工程、社區學校綠化等需求端，以建構原生植物產業鏈。

(2) 「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臺」 (nativetree.forest.gov.tw/)

林業保育署在 2018 年首波篩選 106 種園藝景觀性原生植物之基礎上，把握適地適種、好照顧等原則，在該署各地區分署進行採種及育苗，除了每年 3 月植樹月發放給民眾之外，也在 2020 年建置「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提供種苗業、花卉栽培業、休閒農業、園藝服務業、造林業等育苗相關業者選購苗木的服務。

近年持續盤點具有景觀應用潛力的原生樹木，為了健全原生樹木產業鏈及需求端在資訊取得方面的可及性，爰建置「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台」，希透過該平台讓苗木資訊的公開揭露及溝通管道更加多元便利。平台特色包含：景觀原生樹木資料庫、提供業界免費上架販售原生樹種苗木及增加曝光度、單一窗口等，方便選購各類原生樹木，以滿足公共工程、行道樹、校園綠化及景觀建築等對原生樹種之需求，進而活絡原生樹木產業。

3.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提供公私部門機關（構）專業諮詢意見。

有關國內植栽種植及維護，常因不當修剪及栽培而夭折，除草傷及樹木基部導致生長不佳、死亡或因種植之外來樹種無法適應當地環境，衍生相關環境問題。

2022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蘇院長於該院召開全國種樹專案會議，責成本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林試所）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推動原生鄉土樹種，其三大任務為樹種推薦、植栽諮詢與維護管理諮詢；服務項目包括教育訓練、樹種鑑定、樹種推薦、購樹媒合平台、植穴與客土、土團與支架、栽種季節、修枝與除草、枝下高修整、施肥與病蟲害、樹木健檢以及剩餘資材活化等。

林試所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研商會議，結合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六所大學及該所六處研究中心與研究人員，分別設立 13 個分支單位，包含諮詢辦公室及專業諮詢專家群。

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已透過國內林業專家依照下列原則篩選北、中、南、東各區域適合的行道樹建議名單（如附，亦可於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官方網站查詢）：

- (1)以原生（鄉土）樹種為主。
- (2)四季物候分明。
- (3)一縣一樹。
- (4)具地方特色。

各地區如有需針對該地種植狀況諮詢，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可供外界電話諮詢，如有需要亦可派遣專家至現地提供植樹指導。

(三)結語

本部自 2018 年啟動原生植物運用及發展政策之用意，係為社會各界提供正確且足夠的原生植物資訊，從而與景觀、園藝業者合作，提供原生種苗木且擴大培育規模，形成商業規模。最終讓臺灣森林的草、木本植物，從山林走進都會，從公部門經管公用設施綠美化，走進每個人家中、庭院，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藉以提升美的境界。順應上開政策內涵，本部林業保育署及林試所將各司其職，持續加強盤點具有地區特色潛力之原生植物種類，並擴大其種苗培育、規格苗驗證及生產溯源，以分享森林生態系所帶來多元服務價值的惠益，俾落實維護森林環境及鏈結都會區國土生態綠色網絡之願景。

三、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對於貴委員會「公路法及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審查會，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一)案由

大院委員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其宗旨在於增列路面齊平標準與罰則，明定施工機關（構）有回復挖掘路面平整責任，並要求管線機構應主動維護申挖路面之設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現行法規並未就違反停車場充電停車位與設施設備之設置、養護責任訂有規範，爰新增違反第 27 條之 1 條充電設備設置規定應有處罰。

(二)「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重點說明

1. 「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項次

新增第 4 項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之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及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規定。

新增第 5 項 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規定。

新增第 6 項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處罰規定。

新增第 7 項 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新增第 8 項 違反第 1 項、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第二十七條之一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三)經濟部說明及建議

1. 「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量各地方政府或路權機關對道路施工回填後訂有「保固期限」，各管線機構均已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作為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業管道路管理與維護之經費，為明確道路維護之責任歸屬，建請明定公路主管機關所定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內，由管線單位負責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爰建議公路法第 72 條第 4 項條文修正為「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

接路面齊平，且於公路主管機關所定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內，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註：底線部分為增訂文字）

2. 「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新增違反第 27 條之 1 條充電設備設置規定應有處罰部分，以保障電動汽車使用者與一般社會大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涉及停車場監管等實務，經濟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四)結語

經濟部將督促所屬管線機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確實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以避免道路挖掘頻繁造成道路交通與民眾生活影響與衝擊。

四、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貴委員會審查「公路法」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委員提案內容關於公路法第 27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等節，基於該徵收費率之訂定，涉屬交通部業管，本部尊重該部意見，又後續倘經立法通過，本部將本於規費主管機關協處費率訂定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審查「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審查會議涉及及要求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規定車主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俾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又為強化乘客安全保障，公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公路公共運輸業者應投保每名乘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上述保險目的在保障乘客與第三人之生命安全，承保範圍包含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費用。至於對第三人財物損失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係由公共運輸業者依自身需求評估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以移轉相關風險。

本次委員為強化公共運輸事故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之保障，提案修法強制公共運輸業者投 1 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因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為商業保險，由保險公司自負盈虧，依其風險胃納、承保能量、商品政策、核保條件，以及再保險人之支持等因素綜合評

估，並依被保險人過往損失經驗決定承保與否以及可承保之保險金額、自負額等保險條件。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採無盈無虧原則經營，且保險公司非有法定事由不得拒保之情形有別，爰建議審慎評估，並先與公共運輸業者、保險業者等利害關係人取得共識再行推動為妥。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5 月 12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8 月 20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二十七條，除第一項及第四項中「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均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外，餘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通過。
- (二)第二十八條，除第二款中「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外，餘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通過。
- (三)第三十二條，照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通過。
- (四)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五)第三十九條之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 (六)第四十六條，除第二項前段「公路主管機關應即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得應其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及第三項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知悉前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時，得主動通知其申請之。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外，餘照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通過。
- (七)第六十條之一，照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通過。
- (八)第六十五條，除增訂第四項為「公路主管機關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前項承保資料傳輸至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外，餘照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九)第七十二條，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
- (十)第七十五條，除前段「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外，餘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通過。
-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各管線單位現行均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作為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業管道路管理與維護之經費，爰建議於管線機構修復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之保固期限內，由管線單位負責，保固期限後則依現行制度持續辦理。

提案人：林國成 邱若華 廖先翔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國成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u>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u> <u>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u></p>	<p><u>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u> <u>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另定之。</u> <u>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u></p>	<p>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p>	<p>勢必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因應未來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對象，故區分為使用燃料車輛及非使用燃料車輛，且後者之徵</p>

收費率應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爰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且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中「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均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基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係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使用，為使名稱與用途一致，修正第一項、第四項『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第一項後段則移列為第二項。

二、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p> <p>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p> <p>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p> <p>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p> <p>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p> <p>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p> <p>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p> <p>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p> <p>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p> <p>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p> <p>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p>	<p>，提升電動車輛使用誘因，現行電動車輛係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原汽車燃料使用費)，因應未來勢必將電動車輛復為徵收對象，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非使用燃料車輛之徵收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p> <p>更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爰修正第二款。</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款中「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p>

<p>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p>	<p>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p>	<p>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p>	<p>「配合第二十七條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爰修正第二款『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p>
<p>(照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並<u>注重水土保持</u>。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u>前項行道樹、花木種植應以原生種為優先。</u></p>	<p>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並<u>注重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治，設計並維護公路周邊之植栽設施、促進行車安全與生態韌性</u>。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u>前項行道樹、花木栽植工程，以原生樹種為主，並應納入公眾參與機制。</u> <u>原生樹種之選擇建議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p>	<p>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提案： 一、台灣原生鄉土樹種如樟樹、毛柿、苦楝等，經過長期的本土環境演化，具備良好的適應能力，能有效抵禦都市環境中的各種天災壓力，提供較佳的生態效益，易於管理和維護，並有助於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支持都市中的自然生態平衡。 二、許多原生鄉土樹種如樟樹和肖楠與台灣的歷史文化息息相關，常見於古蹟與文化場所。栽種原生鄉土樹種並於過程納入居民參與機制，保留並強</p>

狀況與根系穩固性，確保公路安全與設施完整。

委員徐富燧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並注重水土保持。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前項行道樹、花木種植應以原生種為優先。

化地方文化特色，增添歷史意涵，並促進地方認同。

三、農業部已公布《原生森林植物名錄》，並設置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台，提供查詢具園藝及景觀應用潛力的原生植物。林業試驗所亦成立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內政部《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亦彙列「市區道路喬木類植栽樹種建議」，作為行道樹栽植之依據。

委員徐富燧等 17 人提案：

- 一、酌調本條第一項文字，為使我國公路交通順暢，設計公路景觀或栽種路樹時應考量抗災能力，避免因天災造成景觀毀損進而影響交通安全。
- 二、新增第二項。過去台灣

曾大量種植外來種的路樹，如：黑板樹、小葉欖仁等，然黑板樹屬淺根系，容易造成路面突起，木質脆弱易斷枝，不適合好發颱風的台灣，種植行道樹時應考量「因地制宜」、「適地適木」，以原生種為優先方能強化植栽之韌性。

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設計公路景觀植栽除美觀外，應同時考量其水土保持及抗災能力，避免因天災造成景觀毀損進而影響交通安全。爰新增本條第一項所列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我國常見之外來種的路樹，如黑板樹、小葉欖仁等，係屬淺根系，容易造成路面突起，且木質脆弱易斷枝，並不適合好發颱風的臺灣。

種植行道樹時應以原生種為優先以強化植栽之韌性。並應定期檢視其生長狀況與根系穩固。

審查會：

一、照委員徐富榮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為使我國公路交通順暢，設計公路景觀或栽種路樹時應考量抗災能力，避免因天災造成景觀毀損進而影響交通安全，爰第一項增訂『並注重水土保持』之規定。

二、新增第二項。過去台灣曾大量種植外來種的路樹，如：黑板樹、小葉欖仁等，然黑板樹屬淺根系，容易造成路面突起，木質脆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落實軌跡驗證，符合通行車種，並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其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p>	<p>弱易斷枝，不適合好發颱風的台灣，種植行道樹時應考量『因地制宜』、『適地適木』，以原生種為優先方案，能強化植栽之韌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路行道樹、花木植栽工程，應以原生樹種為優先。」</p>
		<p>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一、軌跡驗證的引入：引入軌跡驗證的概念，是基於對公路安全性與效能提升的需求。透過軌跡驗證，能夠確保公路設計滿足各種車輛安全通行的需求，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提高公路使用的效率與舒適度。 二、符合通行車種的要求：確保公路設計能夠適應不同類型車輛的使用需</p>		<p>一、軌跡驗證的引入：引入軌跡驗證的概念，是基於對公路安全性與效能提升的需求。透過軌跡驗證，能夠確保公路設計滿足各種車輛安全通行的需求，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提高公路使用的效率與舒適度。 二、符合通行車種的要求：確保公路設計能夠適應不同類型車輛的使用需</p>

<p>求，從小型轎車到大型運輸車輛，都能夠在公路上安全、順暢地通行。這不僅關乎到交通安全，也影響到物流運輸的效率與經濟發展。</p>				<p>求，從小型轎車到大型運輸車輛，都能夠在公路上安全、順暢地通行。這不僅關乎到交通安全，也影響到物流運輸的效率與經濟發展。</p>
<p>三、保留以人為本理念；強調在進行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時，仍需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用路人的安全與權益放在首位，這是公路政策制定和執行中不可忽視的重要原則。</p>				<p>求，從小型轎車到大型運輸車輛，都能夠在公路上安全、順暢地通行。這不僅關乎到交通安全，也影響到物流運輸的效率與經濟發展。</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求，從小型轎車到大型運輸車輛，都能夠在公路上安全、順暢地通行。這不僅關乎到交通安全，也影響到物流運輸的效率與經濟發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為擴大我國通用計程車數量，以滿足年長行動不便者與長照接送之需求，將通用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p>	<p>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與通用計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與通用計程車牌照</p>	<p>(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p>

<p>發放。</p> <p><u>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與通用計程車牌照</u>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p>	<p>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p> <p>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與通用計程車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p>	<p><u>車牌照</u>，不適用於前項規定。</p>	<p>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p> <p>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從民國 82 年開始就已經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國家，自民國 114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民國 154 年每 10 人中，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而此 4 位中即有 1 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p> <p>二、計程車牌照是受政府管制的，計程車牌照數量乃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由於台灣人口負成長，目前已無增加牌照數量的機會。</p> <p>三、通用計程車為車輛設置</p>
--	--	-----------------------------	---

有輪椅區之計程車，車輛型式除須符合計程車規範外，另車內輪椅區設置須符合車輛相關安全檢驗規定。復康巴士僅可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障者；通用計程車除服務身障者外，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乃至一般民眾均為服務對象。

四、基於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111 年國人的平均餘命已達 79.84 歲，顯然我國面臨人口老化，亟需增加可供輪椅上車之通用計程車，以滿足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接送及公共運輸需要，惟受限於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之限制，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將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發放之限制，以使無障礙運輸將更加完備。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每五人即有一位是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年長者因退化問題常導致出外搭乘公車或是捷運時跌倒之意外。若年長者個人身心狀況已達領取身障手冊，則可以使用復康巴士，惟復康巴士目前資源不足。

二、除了老年人外，尚有身心障礙者也因為復康巴士資源不足受到嚴重的影響。此時通用計程車加入身心障礙者或是老者之出行行列，則可以有效

協助解決此問題，惟通用計程車牌照發放受到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限制。

三、為有效解套上開問題，爰提案修法，酌修通用計程車牌照不適用本法上開限制。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現行計程車牌照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然因台灣人口負成長，目前已無增加牌照數量的機會。

二、通用計程車為車輛設置有輪椅區之計程車，車輛型式除須符合計

<p>程車規範外，另車內輪椅區設置須符合車輛相關安全檢驗規定。復康巴士僅可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障者；通用計程車除服務身障者外，老人、未領有身障證明（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乃至一般民眾均為服務對象。</p> <p>三、考量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乘車需求，為利通用計程車之推廣，爰修正第二項，將通用計程車牌照比照優良計程車個人牌照，不受現有計程車牌照數量發放之限制。」</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近五年來的資料，符合本法第四</p>	<p>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p>	<p>（照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p>

<p>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p>	<p>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p>	<p>，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p>	<p>十六條定義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之逐年案件數，從 104 年迄今（109 年 1-3 月分別為 11、11</p>
<p>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即主動告知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得應其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p>	<p>、14、15、19、及 5 件，但依照本條規定受害人或其親屬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明亦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撤銷牌照之案件數，又分別為 0、0、2、1、1、及 1 件。從發生案件數來看，實屬公路主管可為主動告知受害者或其家屬權益保障之合理範疇，另從實際申請案件數來看，受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請，或許因為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但政府更應本於將心比心、服務便民為原則。</p>
<p>公路主管機關知悉前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時，得主動通知其申請之。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p>	<p>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審查會： 一、照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p>

<p>之勞系血親。</p> <p>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維持現行第二項條文。</p> <p>三、第三項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知悉前項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時，得主動通知其申請之。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四、交通部補充說明：「現行第二項僅規定汽車運輸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基於政府更應本於將心比心、服務便民為原則，爰增訂第三</p>
---	--	---

<p>項前段文字，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知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時，得主動通知其申請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為維護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權益，參照《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審查會： 照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將應</p>	<p>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p>
<p>案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p>	<p>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p>

<p>土地時，應於七日前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p> <p>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p>	<p>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p> <p>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p>	<p>、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p> <p>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p>	
<p>(照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p>	<p>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p>	<p>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p> <p>公路汽車客運業、市</p>	<p>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p> <p>一、目前公路公共運輸工具依《公路法》規定僅需強制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旅客責任險」，但對於第三人責任保險並無強制規範，導致事故發生後，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往往由駕駛</p>

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主管機關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前項承保資料傳輸至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計程車客運業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員或受害者自行承擔，造成諸多爭議與社會問題。近年來多起公路公共運輸事故發生後，因客運業者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甚至需要肇事駕駛自行負擔巨額賠償，造成經濟負擔與社會矛盾。現行法規的不足，使得公共運輸業者對第三人財務損害的保障不夠完善，亟需修法補強。

二、為強化公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減少交通事故後續衍生之社會成本，並確保受害者之權益，爰提案修訂相關法規，要求公共運輸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增列於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提供更完整保障，包含財損、工作損失及精神賠償，降低事

故帶來之財務衝擊，提升
交通安全與社會公平。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
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四項為「公路主
管機關得要求保險人提
供前項承保資料傳輸至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
之機關(構)。」

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一、目前公路公共運輸
工具依公路法規定僅
需強制投保「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及「旅客
責任險」，但對於第三
人責任保險並無強制
規範，導致事故發生
後，第三人損害之賠
償責任往往由駕駛員
或受害者自行承擔，
造成諸多爭議與社會
問題。近年來多起公

路公共運輸事故發生後，因客運業者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甚至需要肇事駕駛自行負擔巨額賠償，造成經濟負擔與社會矛盾。現行法規的不足，使得公共運輸業者對第三人損害的保障不夠完善，亟需修法補強。

二、為強化公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減少交通事故後續衍生之社會成本，並確保受害者之權益，爰修正第三項，增訂要求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者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提供更完

				<p>整保障，降低事故帶來之財務衝擊，提升交通安全與社會公平。</p> <p>三、另增訂第四項公路主管機關得要求保險人提供承保資料傳輸至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規定，俾利後續可憑藉電子系統監督管理轄管業者。」</p>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p> <p>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p> <p>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p>	<p>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p> <p>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令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p> <p>一、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九項；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二、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明定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者，應於設置或維修後修復並確實回填路面。並明訂路面平整度標準，為</p>	

狀，屆期仍未履行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改善機車因行駛道路標線處發生打滑之問題，授權交通部訂定抗滑值係數基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明訂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得免於下地。 前述具有救災或特殊需求之人、手孔蓋包括：
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	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	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平整度標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其抗滑值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	(一) 台水公司制水閥及地下式消防栓具有消防救災搶修及供水調配之緊急性啟閉特殊功能需求。 (二) 台電公司配電線路位於十字路口或丁

<p>由交通部另定之。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槽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槽)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槽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槽)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槽定之。</p>	<p>公路主管機關有養護必要時，得要求管線機槽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槽)將部分人、手孔蓋下地。但管線機槽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槽)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由交通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槽定之。</p>
<p>管線機槽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槽)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p>	<p>管線機槽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槽)設置之管線或其他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缺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或經主管機關巡查發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p>

字路口、配電設備引出第一孔、變電所出口 200 公尺範圍內、特殊區域(如沼氣、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及 69kV 以上輸電電纜線路人手孔等，具有停電緊急搶修救災、孔內巡檢維護及減少特殊氣體危害風險等需求。

(三)電信幹線引出人孔及其引上第一座手孔、電信光化箱纜線引進及引出第一座手孔、人行道及街巷弄上人手孔、每間隔 6 座之人孔(平時維護檢修用)政府機關、金融、軍事、學校、交

現，設置範圍內路面回復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虞，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不確實或有致人體損傷之虞，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以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內。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致使發生重大災害，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通站、特殊區域（如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等週邊 200 公尺範圍內人手孔、十字路口與丁字路口內及其周邊 30 公尺範圍內人手孔、客戶配線引進點第一座手孔。

(四)中油公司所設置人手孔均有搶險防災等屬具救災及特殊需求，如天然氣管線人手孔均屬天然氣事業法之防災設備，作為緊急遮斷用途。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三條第(六)項第 2 款亦有免除地下化相關規定，中油

公司人手孔蓋建請
納入排除地下。

(五)以上說明欄內提供
各管線單位人手孔
屬具救災及特殊需
求之防災設備，可
免除地下，以此為
基準，並提供交通
部邀集各單位協商
時，併案討論。」
。

以上內容應列入施
行細則，於立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
之修訂。

四、依據監察院 104 年度財
正字第 0003 號監察案，
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
達相關災情，並加強地下
管線資訊橫向聯繫，以落
實指揮體系一元化與災
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為避
免高雄氣爆類似公安災

害案件重演，修正本條文第六項，明訂管線機構因設置或管理違失造成用路人損害者相應之處罰，並限期改善。

五、修正本條文第七項，補充前項管線或其他設施設置範圍，係指管線或其他設施於公路用地內施工所挖掘之範圍。

六、據上，為加強管線機構對於維護公共安全意識，修正本條文第八項，明訂因違反上開規定，造成重大災害者得加重處罰，以維民眾安全。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說明三之（二）為：

「(二)台電公司配電線路

<p>位於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配電設備引出第一孔、變電所出口200公尺範圍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交通場站、大型醫院、軍事基地、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國家公園、特殊區域(如沼氣、加油站、工業區、橋樑管路引接處)及69kV以上輸電電纜線路人手孔等，具有停電緊急搶修救災、孔內巡檢維護及減少特殊氣體危害風險等需求。」</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 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 不依規定繳納公路養護 修建及安全管理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處</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更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 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 不依規定繳納公路養護 修建及安全管理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處</p>	<p>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 不依規定繳納公路養護 修建及安全管理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者，處</p>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 不依規定繳納公路使用 養護安全管理費者，公路 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 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p>
---	--	--	---	--	--	--	--	--	--

<p>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二、前段「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配合第二十七條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爰修正本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p>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國成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因此，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3、3、2 會期第 8、8、1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59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47 號、第 1140700862 號及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1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如下；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二、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及 8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交通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國成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有委員張啓楷（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廖先翔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道安司司長黃運貴報告（5 月 12 日）；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代表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目的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且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化趨勢，以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顯有徵收電動車相關費用之需求，汽車燃料費實有正名之必要，爰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研究報告，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易使民眾誤解為隨油徵收，且因應電動車輛增加趨勢，未來勢必將納入電動車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爰更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

二、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數量有限，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為免電動汽車於充電專用停車位停放久占卻未有充電事實，造成有充電需求的電動汽車車主無電可充，爰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為免電動汽車於充電專用停車位停放久占卻未有充電事實，造成有充電需求

的電動汽車車主無電可充，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政府為達成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相關國家政策之目標，鼓勵提高電動車輛市售比及市占率。隨著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加，亦凸顯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數量不足之窘境。惟針對違反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與充電設備設置，並未訂定相關罰則，恐無法發揮有效管理。爰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未有充電事實之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罰則。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內電動汽車市場崛起，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加，遂為提供友善電動車之交通環境，降低電動汽車車主里程焦慮，我國就公共停車場中應有之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等於停車場法中訂立相關標準，以因應電動汽車補充電力、保障運輸功能之需求；惟現行法規並未就違反停車場充電停車位與設施設備之設置、養護責任訂有規範，恐有缺漏不當之處。復審酌歐美就電動汽車鋰電池火災之防災國內電動汽車鋰電池火災數據逐年上升，由鋰電池引起之火災有撲滅困難、易復燃等特性，如未明確充電設施設置之養護責任導致充電意外發生，亦有重大危害社會安全之可能，綜上，爰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交通部報告

〔114 年 5 月 12 日〕

政務次長陳彥伯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先翔等相關委員擬具停車場法修正草案共 3 項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有關停車場法相關提案重點說明如下：

就林委員俊憲等、廖委員先翔等相關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等共 3 案修正條文草案提案，針對第 4 條修正案，係配合公路法同步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本部贊同，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第 32 條及第 38 條修正案，考量現行相關法規針對電動汽車停放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充電之情形、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及充電設備設置皆有對應之處置方式，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道安司司長黃運貴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先翔等相關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等共 3 案修正條文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林委員俊憲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4 條，建議將第 1 項第 3 款「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委員提案建議修正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基於公路法第 27 條之徵收目的，本部建議可考量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管理費」，並配合公路法同步修正。
2. 廖委員先翔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32 條增列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 (1)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係「充電專用」之性質，故電動汽車停放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充電者本即屬違規占用之行為，現行停車場法第 32 條及第 40 條之 1 已有針對違規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情形訂有罰則。
 - (2) 另考量實務上駕駛人較難於充電完成後立即將車輛駛離（尤其是半夜時段），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充電車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避免充電專用停車位遭長時間占用，並兼顧實務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彈性。（如臺北市政府公告之使用規定即提及未使用充電設施充電者，不得停放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惟該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22 時至翌日 7 時未充電者，則不在此限）
 - (3) 綜上，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38 條，建議增列違反第 27 條之 1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 30 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 (1)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相關處罰部分，經查充電車位辦法第 4 條訂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期限，因此，倘停車場經營業未依規定期限設置完成，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核（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 (2) 充電車位辦法第 5 條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其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①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者，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商品檢驗，始得裝置與使用。若屬自願性產品驗證者，台電公司已於「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中規定，新（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裝設完竣後，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經現場檢驗不合格者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得停止供電或拒絕接電。
 - ② 另電業法第 32 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37 條等規定，已有針對停車場設置充

電設施之用電及消防安全訂有相關罰則及處置方式。

③停車場經營業尚未履行前揭充電車位辦法明定應遵行之事項，地方主管機關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並得連續處以怠金。

(3)綜上，考量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與充電設備設置之規定，皆有對應之處置方式，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及黨團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二、環境部書面報告：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交通部統籌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偕同相關部會擬定「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產業技術升級轉型」三大策略推動。

為延續公共停車場域佈建公共充電設施，交通部輔以法規配套，依「停車場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應達轄區內公共停車位總數之 2% 以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各停車場應設置 1% 以上，以利後續電動車公共充電之需求。

本次委員會審查委員提案修正「停車場法」部分條文，規劃朝向加強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管理，以利推展助於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相關工作。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5 月 12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 8 月 20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除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外，餘照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外，餘照現行條文。

(三)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國成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委會查過通會擬具
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俊 憲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洪 孟 楷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p> <p>二、上級政府補助。</p> <p>三、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部分收入。</p> <p>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p>	<p>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p> <p>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p> <p>二、上級政府補助。</p> <p>三、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部分收入。</p> <p>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p> <p>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p> <p>二、上級政府補助。</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p> <p>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p> <p>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p> <p>參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研究報告，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易使民眾誤解為「隨油徵收」，且因應電動車輛增加趨勢，未來勢必將納入電動車輛為徵收對象，避免長期以往面臨財源短少之風險，又倘若持續使用「燃料使用費」之名，顯與電動車不相符；另鑑於大法官第 593 號解釋略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顯見該使用費實為</p>

<p>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p> <p>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十、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p> <p>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十、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p> <p>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十、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配合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養護公路所需，且前揭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亦建議正名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故實有更名之必要，爰修正第三款。</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配合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p>	<p>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p>	<p>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p> <p>為免電動汽車於充電專用停車位停放久占卻未有充</p>	

<p>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p>	<p>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p>	<p>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p>	<p>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p>	<p>電事實，造成有充電需求的電動汽車車主無電可充，爰修正本條之規定。</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或電動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有充電事實，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一、由於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目的在於提供電動汽車車主充電服務，以確保電動汽車之續航能力，故現行規定燃油車輛及油電混合車（HEV）均不可停放；而未具有充電需求之電動汽車亦可停放於普通車位。</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明確規範未有充電事實之電動汽車不得占用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若有違規者，業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

<p>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為確保停車場經營業落實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之通報義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三、交通部補充說明： 「為確保停車場經營業落實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之通報義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依第二十七條之</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第二十七條之一</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政府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兼之民眾環保意識深化，國內電動汽車市場崛起，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加，遂為提供友善電動車之交通環境，我國於 111 年間增修停車場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就公共停車場中</p>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應有之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等訂立相關標準，以因應電動汽車補充電力、保障運輸功能、降低電動車車主「里程焦慮」之需求。

二、復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均對特定族群或車輛停車位保留規定；惟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雖就停車場設立電動汽車充電位之設置同為強制規定，尤其涉及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部分，亦訂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

，均應符合國家標準」；

第二項，「停車場經營業
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
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
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
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中，分別就電動汽
車停車位充電設施設備
標準等設有規範，以免
鋰電池災害產生，惟並未
就公共停車場違反本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訂有罰
則，恐造成主管機關執法
不易之困擾，與推動環保
減碳之目的有悖，更有
保障公眾安全上之疏漏。

三、由於路外停車場存在委
由民間經營之可能，兼之
鋰電池引起之「熱失控」
火災有撲滅困難、易復燃
等特性，如因電動汽車充
電設施設置或養護不當

問題引起火災事故，對於公共安全之危害甚鉅。綜上所述，基於保障公共安全、釐清公共停車場中電動汽車位與充電設施設備設置、養護責任等目的，爰修訂本條，以保障電動汽車使用者與一般社會大眾之人身財產安全。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交通部補充說明：

「為確保停車場經營業落實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事項，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處置作為，爰參考公路法第七

十七條對汽車運輸業 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 訂定之，並增列得按次 處罰之機制。」				
---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國成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 一、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 二、上級政府補助。
- 三、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部分收入。
-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六、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七、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九、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十、基金之孳息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停車場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之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17 時 36 分）院長、全國同胞，大家好。剛剛道交條例通過，現在停車場法也三讀通過，就這兩個法，我要特別謝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對於這些停車場法規的重視，因為剛剛院長已經宣告三讀通過，所以我要特別謝謝。因為上會期我當交通委員會的召委，在當召委的過程當中，特別謝謝三黨的各委員對於這些停車場法規的關心。特別是這些條文修正通過以後，對於電動車友善、充電樁缺一不可的情況之下，停車場法明定責任跟處罰條例。另外是安全隱憂的問題，也就是電動車火災這些問題，因為鋰電池火災不易撲滅、容易燃燒，這個部分我們也訂了有關的法令來嚇阻，也不能在地下室做這些電池的設置，對所有大廈管理是有幫助的、有法的依歸，所以不足的法令在這一次停車場法的修正，我們都把它補足。我要再度謝謝立法院所有的委員，有你們的幫忙、你們的認真，所以今天這個法才能通過。謝謝大家、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謝謝。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1、2、3、3 會期第 12、7、16、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443012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82 號、113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831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335 號、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923 號、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9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8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吳召集委員宗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考試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鑑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自施行以來，受考人常因個人因素、外在因素或有無工作事實等，影響該年度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引起許多爭議。為期規範明確並避免爾後爭議，及落實公務人員考績覈實考評之旨。爰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年資併計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考績，但經機關選送進修者，增訂但書規定。

二、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鴻薇、廖偉翔等 18 人，鑑於近年多起公務機關疑似因霸凌導致輕生的案件，包括外交部、勞動部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凸顯公務員職場環境亟待改善；應將「反霸凌」條款入法，維護公務員職場友善、建立良好風氣，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爰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沈伯洋等 20 人，為維護公部門紀律，進行合理之考核獎懲，爰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郭昱晴、賴瑞隆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公務人員依法留職停薪（如有嬰留職停薪）而無法取得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將致其升等資格受到損害。另，政府應落實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性侵害、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完善相關懲處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防制職場重大不法行為，爰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報告如次：（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為了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同時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本院爰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於本（114）年 5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保障法部分，業經貴院審議通過，並且在本年 7 月 9 日經總統令公布在案。

另外，本次審查的考績法第 12 條部分，主要係配合保障法有關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所做的相關規範，併同將職場霸凌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的條件；同時，為配合政府杜絕酒後駕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重大政令，將這些重大違失行為併同增列，以完善相關的懲處規範，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能進一步有效防治職場霸凌、杜絕酒後駕車及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另為了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並且依照情節輕重將其區分為記過與申誡 5 年、記一大過 7 年及一次記二大過 15 年等 3 種懲處權時效的類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維護公務人員的權益及法秩序的安定，希望這些規範，能獲得大院的 support。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銓敘部部長施能傑報告如次：（114 年 8 月 14 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起

113 年 11 月 20 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議題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另貴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

會議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會上多位委員提出將職場霸凌納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懲處規範之建議，是本部為有效回應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並符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於考績法明定意旨，擬具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一次記二大過條件，增列重大違失行為（第 4 項）

為落實政府對於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增列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將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職場霸凌及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均明文納入規範。

2. 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相關規範（第 6 項至第 8 項）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意旨，爰明定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15 年，屬記 1 大過者 7 年，屬記過或申誡者 5 年，以及懲處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等規範。

二、本部對於大院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本次會議擬併案審查之修正草案共計 4 案，經詳慎檢視提案內容，謹依所涉及之各條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

1. 各委員提案意旨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相同，係為杜絕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而修正一次記二大過條件，各委員提案酌予調整部分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1) 吳委員提案將曠職條件於第 9 款規範部分，以現行條文於實務執行上，多有機關誤解對於受考人員上開曠職情形者，機關仍得裁量是否辦理一次記二大過，為明確區辨上開條件與其他各款條件之不同，建議曠職條件仍宜移列序文規定。

(2) 王委員提案另於第 4 項增訂考績免職情形，並於第 5 項配合增訂考績委員會得予作成決議規定，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立法原意相同，惟第 4 項數款免職條件均與一次記二大過條件相同（例如：性騷擾、職場霸凌等），得以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所列一次記二大過條件予以免職。

(3) 范委員調整一次記二大過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20 年，記一大過為 10 年部分，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將休職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定為 10 年，爰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將一次記二大過及記 1 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分別定為 15 年及 7 年，與上開休職處分之懲戒權行使期間規範較為衡平，亦有利於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

2. 綜前所述，本部已綜參各界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並經考試院召開審查會詳慎討論評估，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

(二)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1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3 條規定

邱委員及范委員提案均修正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要件，使公務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期間累計達 6 個月者即得辦理另予考績，邱委員提案並增訂第 2 項，將本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有關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規範入法，本部均予尊重。惟本部前以 112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1 號令，就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重為規範，並停止適用上開本部 109 年令，爰建議將說明欄提及上開本部 109 年令部分調整為 112 年令。

(三)有關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

1. 范委員提案係為避免依法留職停薪人員因辦理另予考績影響其升等資格，增列 6 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情形。茲以現行考績法第 11 條規定之設計本旨，係考量公務人員任本職等至年終較能深度瞭解業務內容，累積專業經驗，為鼓勵久任且有優良表現之公務人員，爰規定年終考績「2 年列甲等」或「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范委員提案以「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者」相當於「年終考績 2 年列乙等者」、「另予考績 2 年列甲等者」或「另予考績 4 年列乙等者」為原則，放寬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是否符合該條文透過考績升職等之制度設計以鼓勵久任且表現優良公務人員之立法原意，容值再酌。此外，范委員提案增列上開款次後，仍有部分可能情形（例如：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另予考績 1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尚未含括其中，恐易衍生爭議。
2. 另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原因多元，除因養育（照顧）3 足歲以下（孫）子女、服兵役等事由留職停薪，或因退休、資遣、辭職致考績年資中斷者外，亦含括因「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而留職停薪，或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致考績年資中斷者，渠等當年另予考績如考列乙等以上，均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亦恐衍生爭議，建議詳加討論評估後，再予審慎衡酌。

三、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係為積極回應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且將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所提示事項入法，俾使公務人員考績法制更加周全，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報告如次：（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就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考績法第 12 條部分

本次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

為有效回應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於考績法明定之意旨，爰修正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酒後駕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情事，並依懲處之情節輕重，分別訂定懲處權行使時效。

有關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修正意旨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相同，為落實政府對於職場霸凌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本總處就上開修正方向敬表支持；至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提案於本條增訂考績考列丁等情形及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酌予調整文字內容等節，建議依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說明如下：

- (一)有關王委員鴻薇等 18 人提案，於考績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增訂考績丁等免職情形一節，考量考績丁等免職係規範於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與本次第 12 條修正範圍不同，爰建議不於本次修法處理。
- (二)有關吳委員沛憶等 20 人提案，將曠職條件列於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9 款一節，考量受考人如符合曠職繼續達 4 日或累計達 10 日之情形，機關即應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尚不具有如其他款次之裁量空間，爰建議將該款情形移列至序文，以利區辨。
- (三)有關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將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訂為 20 年、記一大過為 10 年一節，考量現行記一大過之懲處權行使期間為 5 年，如調整為 10 年，恐有失衡疑慮，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

二、考績法第 3 條部分

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1 人及范委員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3 條條文，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如於考績年度中因辦理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等事由，當年任職年資前後併計雖達 6 個月，因未符合「連續任職」之要件，即不得辦理另予考績。查考試院前於 101 年及 107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均修正第 3 條規定，俾使具上述情形之公務人員亦辦理另予考績，上開修正草案嗣均未能於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現象，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總處尊重上開提案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考績法第 11 條部分

有關范委員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考績法第 11 條條文，增訂依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取得同官等升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要件，主要係為保障前開因留職停薪等事由致無法取得考績之公務人員後續升等之權益。惟考量辦理另予考績人員尚非僅有留職停薪者，部分考績年資中斷事由亦屬當事人具違失情事者（例如：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又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部分留職停薪事由係緣於公務人員具違失行為（例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倘上開人員之另予考績均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恐衍生爭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陸、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鈇任報告如次：（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4 項，增訂性侵害等重大違失為一次記二大過要件

（一）考試院 114 年 5 月 6 日函請審議版本、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所提草案版本、委員范雲等 17 人所提草案版本均增訂相同條文，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同時配套增訂同條第 5 項（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所提草案版本為第 4 項），明定第 7 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是非經司法最終程序確認犯罪事實、判決有罪定讞者，不得認定為有罪。又依考試院版修正草案考績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草案以非司法程序（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或檢察官提起公訴即一次記二大過，公務員因此將遭免職，雖同時配套增訂經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判決時應撤銷處分，回復其工作權，惟司法程序冗長，而免職對公務人員身分權利影響甚鉅，亦足致其名譽權受重大損害，嗣後倘經司法判決無罪，公務員因此所受損害恐無法回復，建請審慎再酌；如為符行政究責效率及比例原則，或可以其他方式暫時停止其執行公務，例如停職、懲戒撤職或休職等其他究責方式代之。

二、另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所提草案版本，考績法第 12 條增訂第 4 項、第 5 項之款項具事證一再勸導無效，經綜合考評後已不適任始得免職，其中第 4 項第 1 款要件定為涉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 5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涉部分違法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應予檢討撤銷考績，亦以未經司法審判確定之刑事犯罪作為考績免職要件，建議同前開意見；另第 4 項序文「一再勸導無效，經綜合考評後已不適任」、第 5 項「應予檢討是否撤銷其汰除考績並重為考績」文義未臻明確，實務執行恐有窒礙之處，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柒、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報告如次：（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議考試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草案就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類型，增訂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者」，立法理由敘明係指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者（考試院草

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參照)。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導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除酒類、毒品之外，尚包含「麻醉藥品」、「其他相類似之物」，此二者是否須增列於本款規定內，以符法律明確原則，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第七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考試院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依立法理由所載，本項係適用於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考試院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立法說明四參照〉，亦即本項規定係適用於第 12 條第 4 項第 7 款但書所規定：公務人員涉犯性侵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情形。惟刑事案件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將由法院審判，尚無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之情事，草案規定容有疑義，建請併予釐清。

四、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公務人員考績、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等事宜，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尊重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捌、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本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係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以有效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且為符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爰於一次記二大過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違失行為及懲處權行使期間。

銓敘部前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部會對內容提出修正建議，本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無修正意見。

二、結語

本次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修正版本。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玖、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114 年 8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署奉邀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優質警察文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明定警察人員免職規定，其中該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警察人員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各警察機關、學校即應予以免職。本案考試院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一次記二大過專

案考績之條件，增列職場霸凌、酒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並增訂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及邱志偉委員等 21 人擬具該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部分，本署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修法規劃，並尊重貴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拾、與會委員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

二、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三、第十二條，除第五項修正為「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外，餘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公務人員表現不佳，多年考列丙等之情形，請銓敘部檢討相關法規，以達獎優汰劣之旨。

拾壹、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拾貳、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院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案
 查請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案
 函志鴻沛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案
 審委會通過條文
 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案
 王鴻薇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案
 吳沛憶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案
 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案
 現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21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王鴻薇等7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委員邱志偉等21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8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	委員邱志偉等21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自施行以來，「連續任職」歷為受考人得否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為規範明確並避免後續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連續」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	委員邱志偉等21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自施行以來，「連續任職」歷為受考人得否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為規範明確並避免後續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連續」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p>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u>公務人員任職期間</u>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u>。</p>	<p>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u>公務人員任職期間</u>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u>。</p> <p>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p> <p>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p> <p>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p>	<p>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略以，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人員，辦理另予考績。然現今公務人員於該規定下，因育嬰、入伍、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等其他原因，依法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僅未符合「連續任職」之要件，即不得辦理另予考績，此乃過於嚴苛，未盡公平。爰刪除「連續」二字，使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雖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惟前後有任職事實且併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亦辦理另予考績。</p>
			<p>二、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並參酌銓敘部 109</p>

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舉例而言，某甲因公受傷，自考績年度開始即公傷病請公假，惟因其考期間均無工作事實，導致該年度考績丙等，與考績覈實考評精神實有未符。

(二)另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學校

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及銓敘部 58 年 1 月 22 日 58 台為甄一字第 25317 號函法規釋例內容：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年終考績，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按考績項目參酌在校學業與操行體育成績、研究報告及原機關所具資料評定。考量機關選送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主要乃提升機關專業知能及競爭力，即使選送人員

於考績年度內未能返回機關，但機關可就其研究報告及進修情形等據以評定考績；所以選送人員之考績並非全無考評基礎，仍應視其任職期間，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且避免影響公務人員參加全時進修精進相關知能之意願，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期明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將使公務人員因留職停薪等事由致任職雖有累計六個月卻因未達連續六個月時，即無法取得考績，影響其後續升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以保障其權益。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鴻薇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王鴻薇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

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

修者，不在此限。」

「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 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法自施行以來，「連續任職」歷為受考人得否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為期規範明確並避免後續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連續」二字。

(三) 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略以，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人員，辦理另予考績。然現今公務人員於該規定下，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依法應徵服兵役辦理留職停薪，或有辭職嗣後

再任他機關職務等考績年資中斷情事，且其前後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僅未符合「連續任職」之要件，即不得辦理另予考績，過於嚴苛，未盡公平。爰將「連續」修正為「累計」，使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雖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惟前後有任職事實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亦辦理另予考績。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

(一) 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並參酌銓敘部一百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一號令及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二號函：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

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是增訂第二項，明定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該等考績。反之，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規定，且非全無工作事實者，仍應視其任職期間之表現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二)另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

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復查銓敘部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五八台為甄一字第二五三一七號函略以，帶職帶薪進修人員年終考績，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按考績項目斟酌在校學業與操行體育成績、研究報告及原機關所具資料評定。考量機關選送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乃為提昇機關專業知能及競爭力，即使選送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未能返回機關，但機關可就其研究報告及進修情形等據以評定考績；以選送人員之考績並非全無考評基礎，仍應視其任職期間，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p>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且避免影響公務人員參加全時進修精進相關知識之意願，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期明確。」</p>
<p>(照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 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u>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者。</u> 二、<u>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u> 三、<u>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u> 四、<u>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另予考績二年列乙等者。</u></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延續第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亦即「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者」相當於「年終考績二年列乙等者」、亦相當於「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亦相當於「另予考績四年列乙等者」。並依此原則計，於相當於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者，且至少取年終考績一年甲等或另予考績二年甲等者，均得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第一項新增規定另予考績得作為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p>	

<p><u>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u></p> <p><u>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u></p>	<p><u>五、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另予考績四年列乙等者。</u></p> <p><u>六、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u></p> <p><u>七、年終考績二年列乙等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u></p> <p><u>八、另予考績四年列甲等者。</u></p> <p>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p>	<p>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段另予考績規定，以符合前項。</p> <p>四、第二項後段新增另予考績規定，以符合前項。</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二年列甲等者。</p> <p>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p> <p>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首嬰留</p>	<p>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p>	<p>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二年列甲等者。</p> <p>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p> <p>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首嬰留</p>	<p>一、照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吳思瑤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二年列甲等者。</p> <p>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p> <p>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首嬰留</p>

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
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
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
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
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配合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為營造友善養育子女之職場

<p>環境，宜適度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辦理另予考績者，亦得以另予考績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爰於第二項增列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按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以及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之原則辦理，並於第三項明定上開以外之另予考績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以資明確。」</p>			<p>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p>	<p>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p>	
<p>(照委員王鴻薇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勵、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勵、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p>		

<p>記二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p>	<p>記二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p>	<p>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p>	<p>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p>	<p>至第八項。</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及用語一致。</p> <p>三、第四項修正理由：</p> <p>(一)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重大違失行為已顯不適任者，依現行各款規定即可辦理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俾追究其行政責任，本次修正為特別強調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例如：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施用毒品、性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等，爰增列部分款次。</p> <p>(二)考量受考人有「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果</p>
---	---	--	--	--

<p>之一次獎金。 三、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之一次獎金。 三、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計達十日」之情事發生，即成就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條件，機關尚無裁量空間，是以，為區辨上開條件與其他各款條件之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八款移列序文以除外方式規定。</p>
<p>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u>公務人員除在同一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 一、圖謀背叛國家。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p>	<p>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p>	<p>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p>	<p>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p>	<p>(三)序文配合本法立法體例修正，且將各款之「有確實證據者」文字刪除，於序文增列「有具體事證」等文字，以臻精簡。 (四)按杜絕酒駕、嚴禁毒品均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七〇八六號函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p>

<p>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p>	<p>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p>	<p>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p>	<p>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對於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之公務人員，其違失情節重大，得由機關審酌是否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或施用毒品後駕車等情事，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情形，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相關規定，考量各界對於應課予該等公務人員適當行政責任一事</p>
<p>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p>	<p>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p>	<p>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p>	<p>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p>
<p>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p>	<p>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p>	<p>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p>	<p>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p>	<p>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p>	<p>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p>
<p>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p>	<p>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p>	<p>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p>
		<p>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p>	<p>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p>
		<p>九、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p>	<p>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相關規定，考量各界對於應課予該等公務人員適當行政責任一事</p>

<p><u>傷或死亡。</u></p> <p>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p> <p>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p> <p>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p> <p>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p> <p>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p> <p>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p>	<p><u>傷或死亡。</u></p> <p>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p> <p>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p> <p>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p> <p>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p> <p>前項第七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p> <p>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p>	<p><u>不法侵害，情節嚴重。</u></p> <p>十、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嚴重。</p> <p>受考人除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者外，須有具體事證，足認在考績年度內屢有下列情形一，一再勸導無效，經綜合考評後已不適任者，始得免職：</p> <p>一、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涉嫌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p>	<p>已有共識，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將上開情事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p> <p>(五)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教育人員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實已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官箴及尊嚴，亦影響機關聲譽甚鉅，另亦對機關內其他人員構成潛在威脅，為即時處理是類狀況，並保護機關內其他人員</p>
--	--	--	---

<p>，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p> <p>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p>	<p>，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p> <p>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p>	<p>定。</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嚴重。</p> <p>三、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嚴重。</p> <p>四、挑撥離間或誣捏濫告，情節嚴重，影響機關和諧重大。</p> <p>五、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影響機關紀律重大。</p> <p>六、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影響機關效能重大。</p> <p>七、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嚴重財物或人員損傷，影響機關運作重大。</p> <p>八、洩漏應保守之機關機</p>	<p>，爰增訂第七款規定，使機關得於所屬公務人員有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後，即對是類受考人予以一次記二過免職，又性侵害之範圍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規定認定。至機關如未先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惟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以其犯罪事證已具相當確定性，機關應予一次記二大過，爰增訂但書規定。</p> <p>(六)為彰顯政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杜絕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之政策意旨，並考量公務人員應留意其言行舉止</p>
---	---	--	--

<p><u>密或應秘密之事項，情節嚴重，影響機關利益重大。</u></p> <p><u>九、濫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u></p> <p><u>十、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重大。</u></p> <p><u>十一、品德操守惡劣、工作表現或服務態度極差，或有其他嚴重不稱職情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涉部分違法案件嗣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予檢討是否撤銷其汰除考績並重為考績。</u></p> <p><u>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依前項規定予以考列汰</u></p>	<p>，品德亦應端正，爰增訂第八款規定，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受害人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包括致受害人羞忿自殺）之情形，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又性騷擾之範圍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認定；跟蹤騷擾係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認定。</p> <p>(七)為回應社會關切議題，並彰顯政府杜絕職場霸凌之政策意旨，</p>
--	---

除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二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二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爰增訂第九款規定，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受害人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之情形，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又所稱職場霸凌，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定義予以認定。

(八) 審酌公務人員如違反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以外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已非適任，為避免影響社會大眾對公部門之信任及觀感，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將之納為一次

<p>(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一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u>二次</u>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u>一次</u>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u>一次</u>獎金。</p> <p>(二)一次記二大功者，免職。</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p>	<p>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免職條件。</p> <p>四、第五項增訂理由，考量受考人涉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經機關依第四項第七款規定以一次記二大功，其嗣後經更為嚴謹之程序，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惟其曾因違反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仍存在，爰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規定，增訂本項，明定受考人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該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p>
--	--

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非有具體事證，足認

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 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

應予撤銷，以保障是類受考人工作權益。

五、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理由：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五八三號解釋有關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經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相關機關意見，增訂第六項，分層規範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又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及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

<p><u>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u>。</p> <p>一。</p> <p><u>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p> <p><u>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u></p> <p><u>九、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u></p> <p><u>十、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u></p> <p><u>十一、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u></p>	<p>下稱核定機關)核定。是核定機關應先就受考人違法失職個案具體情形判斷其懲處之種類，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一次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則為五年；對於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核定機關即不得再核定發布懲處令。</p> <p>(二)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起算，按懲戒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係視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而有所區分，又經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p>
---	---

<p>，有確實證據者。 <u>十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u> <u>十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公務人員聲譽。</u></p>	<p>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p>
<p><u>前項第七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p>	<p>以及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二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p>
<p><u>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u></p>	<p>七項明定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p>
<p><u>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u></p>	<p>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p>

減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變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二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二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

務消滅時起算，並於但書規定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俾利機關實務執行。對於行政懲處案件，機關應查明個案具體事實後，本於權責認定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及是否屬但書所定行為結果發生在後者，就特殊情形個案，則應由機關參照相關法律規定，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方式辦理。

(三)現行有關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之行使期間，係由銓敘部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以一百零九年

<p>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二次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p>	<p>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九四九四六七五號令，釋明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之行使期間為五年。基於維護受考人權益之考量，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含括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發生在本法施行前，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及行政罰法第五條等規定意旨，適用從新從優及從新從輕等公法上原則，即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p>
<p>二、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二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二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一次記二大過者，免</p>	<p>六、第八項增訂理由，為避免</p>

<p>職。</p> <p>前項第二款一次記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p> <p><u>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謀背叛國家。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p>公務人員之懲處經救濟機關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因已逾越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再為適當之懲處，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法務部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〇二六四〇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部法二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二八六七號令，增訂本項，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該等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p>
---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情節重大。

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情節重大。

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期間。

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九款及第十款、第四項、第五項。

二、公務員反霸凌入法不只是友善職場環境，還是正官箴、正風氣，不要讓首長、主管為了升遷、逢迎上意，而霸凌、壓迫下屬來達成自己的目的。亟需將職場霸凌、誣控濫告、洩密、濫用職權等行為入法。

三、針對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情形，增訂第三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將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職場霸凌列入。

四、為強化公務人員紀律、維護公務員職場環境，針對累計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者，在考績年度內屢有酒駕、拒絕接受酒測，並被吊銷其駕駛執照、性騷擾

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前項第七款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二十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

或跟蹤騷擾、職場霸凌、誣控濫告、洩密、濫用職權、違反行政中立等相關情形，一再勸導無效，經綜合考評後已不適任者，始得免職。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 一、酌修第一項之文字。
- 二、新增第三項第六款，對公務人員酒駕或毒駕情節嚴重者為懲處。其要件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定之。
- 三、新增第三項第七款、第八款，當公務人員犯有性別事件時之懲處。
- 四、新增第三項第十款，對公務人員為職場霸凌之懲處。
- 五、新增第三項第十三款，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時之懲處。
- 六、其餘款次依次調整。
- 七、於第四項明定因第三項第

生時起算。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

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

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

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

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

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

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

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

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

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

處權行使期間。

七款所為之一次記兩大過，其案件經司法程序確定不成立者，得撤銷之。

八、於第五項依情節輕重對懲處權時效做區分，並於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懲處權起算時間點，並於第七項明定原處分被撤銷後須另行處分之懲處權時效如何計算。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至第八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及用語一致。

三、第四項修正理由：

(一)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重大違失行

為已顯不適任者，依現行各款規定即可辦理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俾追究其行政責任，本次修正為特別強調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例如：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施用毒品、性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等，爰增列部分款次。

(二)考量受考人有「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計達十日」之情事發生，即成就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條件，機關尚無裁量空間，是以，為區辨上開條件與其他各款條件之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

三項第八款移列序文
以除外方式規定。

(三)序文配合本法立法體
例修正，且將各款之「
有確實證據者」文字
刪除，於序文增列「有
具體事證」等文字，以
臻精簡。

(四)按杜絕酒駕、嚴禁毒
品均為政府之重大政
令，參酌行政院一百
零八年十一月四日院
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
〇四七〇八六號函修
正之「公務人員酒後
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
議處理原則」附表「公
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
懲處基準表」對於酒
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
傷，或致人死傷後逃
逸之公務人員，其違

失情節重大，得由機關審酌是否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或施用毒品後駕車等情事，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情形，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相關規定，考量各界對於應課予該等公務人員適當行政責任一事已有共識，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將上開情事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

(五)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有關教育人員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實已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官箴及尊嚴，亦影響機關聲譽甚鉅，另亦對機關內其他人員構成潛在威脅，為即時處理是類狀況，並保護機關內其他人員，爰增訂第七款規定，使機關得於所屬公務人員有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後，即對是類受考人予以一次記二過免職，又性侵害之範圍係依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規定認定。至機關如未先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惟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以其犯罪事證已具相當確定性，機關應予一次記二大過，爰增訂但書規定。

(六)為彰顯政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杜絕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之政策意旨，並考量公務人員應留意其言行舉止，品德亦應端正，爰增訂第八款規定，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情節重大，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又

性騷擾之範圍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認定；跟蹤騷擾係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認定。

(七)為回應社會關切議題，並彰顯政府杜絕職場霸凌之政策意旨，爰增訂第九款規定，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職場霸凌，情節重大，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又所稱職場霸凌，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定義予以認定。

(八)審酌公務人員如違反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以

外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已非適任，為避免影響社會大眾對公部門之信任及觀感，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將之納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

四、第五項增訂理由，考量受考人涉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經機關依第四項第七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其嗣後經更為嚴謹之程序，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惟其曾因違反上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仍存在，爰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停職人員

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規定，增訂本項，明定受考人獲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該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撤銷，以保障是類受考人工作權益。

五、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理由：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五八三號解釋有關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經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相關機關意見，增訂第六項，分層規範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又依現行本

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及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稱核定機關)核定。是核定機關應先就受考人違法失職個案具體情形判斷其懲處之種類，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二十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則為五年；對於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核定機關即不得再核定發布懲處令。

(二)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起算，按懲戒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係視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而有所區分，又經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以及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二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

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七項明定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並於但書規定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俾利機關實務執行。對於行政懲處案件，機關應查明個案具體事實後，本於權責認定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及是否屬但書所定行為結果發生在後者，就特殊情形個案，則應由機關參照相關法律規定，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方式辦理。

(三)現行有關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之行使期間，係由銓敘部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以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九四六六七五號令，釋明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之行使期間為五年。基於維護受考人權益之考量，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含括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發生在本法施行前，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及行

政罰法第五條等規定
意旨，適用從新從優
及從新從輕等公法上
原則，即懲處權行使
期間應以最有利於受
考人之規定為準。

六、第八項增訂理由，為避免
公務人員之懲處經救濟機
關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因
已逾越懲處權行使期間而
無法再為適當之懲處，爰
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
第四項規定、陸海空軍懲
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法務部一〇零四年三月十
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
五〇二六四〇號函及銓敘
部一〇零八年九月十日部
法二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二
八六七號令，增訂本項，明
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
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

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該等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審查會：

- 一、照委員王鴻薇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王鴻薇等 6 人所提修正

動議：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二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二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二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二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

續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

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

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

，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

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

損害。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

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

責任重大。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

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

務人員聲譽。

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

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

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

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
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
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
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
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
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
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
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
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
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
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
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
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
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
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
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
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

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說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至第八項。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及用語一致。

三、第四項修正理由：

(一) 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重大違失行為已顯不適任者，依現行各款規定即可辦理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俾追究其行政責任，本次修正為特別強調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例如：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施用毒品、性侵害、

性騷擾、職場霸凌等，爰增列部分款次。

(二) 考量受考人有「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計達十日」之情事發生，即成就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條件，機關尚無裁量空間，是以，為區辨上開條件與其他各款條件之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八款移列序文以除外方式規定。

(三) 序文配合本法立法體例修正，且將各款之「有確實證據者」文字刪除，於序文增列「有具體事證」等文字，以臻精簡。

(四) 按杜絕酒駕、嚴禁毒品均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參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七〇八六號函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附表「公務人

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對於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之公務人員，其違失情節重大，得由機關審酌是否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或施用毒品後駕車等情事，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情形，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相關規定，考量各界對於應課予該等公務人員適當行政責任一事已有共識，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將上開情事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

(五) 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教育人員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有罪判

決定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實已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官箴及尊嚴，亦影響機關聲譽甚鉅，另亦對機關內其他人員構成潛在威脅，為即時處理是類狀況，並保護機關內其他人員，爰增訂第七款規定，使機關得於所屬公務人員有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後，即對是類受考人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又性侵害之範圍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性侵害犯罪」規定認定。至機關如未先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惟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以其犯罪事實證據已具相當確定性，機關應予一次記二大過，爰增訂但書規定。

- (六) 為彰顯政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杜絕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之政策意旨，並考量公務人員應留意其言行舉止，品德亦應端正，爰增訂第八款規定，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受害人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包括致受害人羞忿自殺）之情形，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又性騷擾之範圍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認定；跟蹤騷擾係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規定認定。
- (七) 為回應社會關切議題，並彰顯政府杜絕職場霸凌之政策意旨，爰增訂第九款規定，將公務人員對他

人為職場霸凌，使受害人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之情形，作為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之一。又所稱職場霸凌，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定義予以認定。

(八) 審酌公務人員如違反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以外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已非適任，為避免影響社會大眾對公部門之信任及觀感，爰增訂第十二款規定，將之納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條件。

四、第五項增訂理由，考量受考人涉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經機關依第四項第七款但書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其嗣後經更為嚴謹之程序，獲無罪判決確定，惟

其曾因違反上開性侵害犯罪罪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诉之事實仍存在，爰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規定，增訂本項，明定受考人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嗣獲無罪判決確定者，該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撤銷，以保障是類受考人工作權益。

五、第六項及第七項增訂理由：
(一)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有關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經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相關機關意見，增訂第六項，分層規範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又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及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稱核定機關）核定。是核定機關應先就受考人違法失職個案具體情形判斷其懲處之種類，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則為五年；對於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核定機關即不得再核定發布懲處令。

(二) 有關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起算，按懲戒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係視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而有所區分，又經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前條期間，自違失行為或違紀行為終了時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以及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二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七項明定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並於但書規定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俾利機關實務執行。對於行政懲處案件，機關應查明個案具體事實後，本於權責認定其違失行

為終了之日及是否屬但書所定行為結果發生在後者，就特殊情形個案，則應由機關參照相關法律規定，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方式辦理。

(三) 現行有關受考人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之行使期間，係由銓敘部依司法院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類推適用懲戒法相關規定，以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七七五號令，釋明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之行使期間為五年。基於維護受考人權益之考量，有關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合括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發生在本法施行前，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及行政罰

法第五條等規定意旨，適用從新從優及從新從輕等公法上原則，即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六、第八項增訂理由，為避免公務人員之懲處經救濟機關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因已逾越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再為適當之懲處，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法務部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〇二六四〇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部法二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二八六七號令，增訂本項，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該等案件部分

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
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
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
期間。」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宗憲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

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

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 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 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 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 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 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有關公務人員表現不佳，多年考列丙等之情形，請銓敘部檢討相關法規，以達獎優汰劣之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6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6 案：「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之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特別感謝林倩綺委員、范雲委員、林月琴委員一起陪同審查法案。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早安。我們現在進行國是論壇。

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我再一次請教行政院長卓榮泰，新住民基本法要依法實施很難嗎？這是你的職責，不是口號，也是國家的承諾。新住民與新二代全國已經超過百萬人，他們早已經不只是被照顧的人，而是在教育、醫療、經濟、外交的共同參與者，他們創業、納稅、養育孩子、孝順公婆、為臺灣貢獻、投入志工、參與公共服務，他們是這片土地真正的家人。

然而新住民基本法三讀通過已經一年了，也是賴清德總統選舉時的政見，行政院至今不願意訂定實施日期，這不只是行政怠惰，更是不把人民放在眼裡，法律已經給出方向，政府卻在原地踏步，請問這是多元共融臺灣應有的態度嗎？我們一起嚴正的呼籲，行政院必須立即公告施行日期，並同步啟動相關配套機制，包括新住民發展署的籌設、地方輔導與權益維護機制。這不是施恩而是責任，不是等待而是立即行動，新住民要的不只是生存與融入，而是尊嚴與機會，我們不要當政黨選舉工具，我們要的是給予平台參與服務，落地生根、永續發展、捍衛人權，讓新住民基本法正式上路，找回臺灣民主社會正義的精神，讓新住民安定生活，讓新二代勇敢追夢，更讓世界看見一個真正包容有溫度的臺灣。

新住民加油！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4 分）院長、部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預算要問責，成效要追蹤，TaiwanPlus 要透明，人民要真相。今天本席要談的是文化部推動的英語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Plus，這個計畫原本的定位是臺灣對外發聲的重要窗口，目標聲稱要讓世界看到臺灣，但如今它卻變成了一個缺乏法定程序、缺乏量化指標、缺乏外部監督的高成本大外宣，這樣子的爭議不只是行政效率的問題，而是政府治理不透明，不依法行政與公信力的危機。

根據 10 月份最新的監察院調查報告與歷年來審計部的意見書，TaiwanPlus 4 年來經費使用了高達近 60 億，但主要的觀眾仍集中在亞洲及美洲，歐洲、大洋洲與非洲幾乎都沒有觸及，顯示國際擴散的效果極為有限。更嚴重的是，文化部在核定計畫時，沒有依法訂定可衡量的成果指標，事後才以內部修正的方式補訂，這不僅違反依法行政，也規避了國會對中長期計畫應有的監督程序，行政機關如果可以事後改變指標、事後改計畫，那審查不是形同虛設嗎？本席要再次強調，沒有量化指標，就沒有問責機制；沒有外部評鑑，就沒有公信力。審計部早已正式建

議文化部，將 app 下載數、活躍的使用者平均停留的時間、留存率納入績效指標，但文化部仍拒絕配合，堅持採用自行訂定的指標，這樣的傲慢，無視審計的監督，讓動輒 10 億元的國際傳播計畫變成自我評分的黑箱。

另外，TaiwanPlus 新聞內容的編採問題與政治爭議也日益浮現，從節目外包到用語偏頗，從著作權的歸屬不明到政治力的介入，至今沒有有效的防弊機制，更有專業人士指出，因為英語帶有臺灣腔而遭拒絕播音，這樣子的作法本席非常難以接受，臺灣腔不是最臺灣的嗎？臺灣推動國際傳播的目的，是要讓臺灣被世界看到，是要讓世界聽到屬於臺灣的語言與文化特色，而不是去模仿或壓抑自己的聲音。如果公共媒體連臺灣的聲音都不能包容，又如何代表臺灣？

本席在這邊呼籲文化部立即改革 TaiwanPlus 的監督架構，第一，新年度預算應該有完整具體的量化指標，不能只有美洲、亞洲，而必須將其他各洲列進來，也要將 app 下載數、活躍用戶平均觀看時間都列入。另外，要有外部的審查機制與申訴的制度，還要檢討人力結構，強化臺灣籍新聞專業人員的參與與決策權，同時制定多語言的政策，讓臺灣的多語言文化能夠在國際被真實看到。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7 分）主席、卓院長以及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美國時代雜誌近日刊出華府智庫「國防重點」亞洲計畫主任 Goldstein 的評論，直指臺灣是當今全球最危險的衝突引爆點，並嚴厲地警告美國必須提防賴清德總統的魯莽行徑。這是中華民國總統有史以來第一次被國際權威媒體冠上「魯莽」的領導人，不僅是對賴清德個人領導風格的批評，更是對民進黨政府國安策略的否定。當外界紛紛對賴清德的挑釁式領導提出警告，國人更應該清楚地看見，這場由意識形態驅動的政治冒失行為，正將臺灣一步步推向危險的邊緣。

賴清德上任後，即以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政治宣示，實質上推翻了兩岸外交得以維繫的法理基礎。賴清德為了展現務實臺獨工作者的強硬態度，將中國大陸定調為境外敵對勢力，並端出賴十七條，高強度的動員臺灣社會對中國的仇恨值，這種用抗中保臺的觀念來包裝政治語言上的挑釁，實則是在戰略層面摧毀了協商的空間，加深敵意螺旋。更糟糕的是，賴清德誤判了美國的戰略底線，他錯把美國對臺支持當作無條件防衛的承諾，完全忽略華府的核心關切從來都是美中權力的平衡，而非臺灣的安危。過度親美、過度挑釁中國，只會讓臺灣陷入進退失據的孤立危局當中。如今連時代雜誌都明白地指出，美國應警惕賴清德的魯莽，足證美方內部對賴清德政府的路線早已出現不安與質疑，若臺灣繼續沿著高風險的路線前進，最終極可能成為地緣政治的犧牲品。

臺灣需要的不是把民眾綁上戰車的白日夢冒險王，而是能以理性與穩定維護和平的領導人。賴政府必須停止意識形態治國，重啟兩岸理性對話，恢復危機管理機制，推動務實外交，使國安決策透明化，接受國會與人民嚴格的監督。賴清德若執意於意識形態的虛榮，無視國際現實與人民安危，臺灣就有可能被這位魯莽的領導人引領走入戰爭之中。臺灣不能被賴清德的意識

形態與政治野心綁架，和平與理性才是唯一能守護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安全之路，若讓戰爭危險繼續擴大，最終失去的將是我們的自由家園與未來。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近日高鐵推動寧靜車廂政策未盡完備，對友善育兒環境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日高鐵推行「寧靜車廂」政策，引發社會爭議。根據報載，有家長遭高鐵人員舉牌勸導，迫使其單獨留置孩童於車廂，另帶幼兒至玄關安撫，此舉恐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亦顯示高鐵工作人員對該政策排除孩童之適用，理解未臻周全；另，節假日載客量較高又逢家庭出遊，高鐵經常開放走道、玄關處站立乘客，勸導家長將孩童移至玄關處的做法，顯有安全疑慮且未符實際；又，舉牌提醒不僅加重家長心理與社會壓力，政策圖卡亦未載明排除適用孩童，易使乘客造成誤解且加深育兒家庭被標籤化的現象，凸顯此政策對育兒環境的友善度仍有不足。

交通部允應督促高鐵維護搭乘品質與友善育兒環境取得平衡，諸如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完善寧靜車廂政策宣導並詳盡標示、正面表列 3C 產品使用規範與明定排除孩童適用；而育兒時若撥放音樂、影片，或發出聲響的音樂玩具，是否仍受到使用需戴耳機的規範等有疑慮之處，亦應妥適全盤規劃；研擬是否增設親子友善車廂，並於購票時明顯標示，俾利建立育兒友善環境，降低社會對立與親子搭乘交通之社會壓力，以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之規範。

敬請貴院督促交通部針對高鐵寧靜政策檢討改進，給予育兒家庭足夠支持，以符合政府鼓勵生育，落實親子友善照顧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

-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高雄美濃「大峽谷」違法盜採案攸關國土與生態環境，現行監測與罰則制度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高雄美濃多處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國有地遭嚴重盜採、濫倒，違法盜採砂石形成深度約六層樓、總面積超過六公頃坑洞，嚴重破壞農田水土保持，又因未即時回填坑洞，蓄積雨水後散發惡臭，亦有多處違法堆積汙染廢棄物，居民反映農作物收成欠佳，明顯影響土壤與該地水質水源。

此案涉違《區域計畫法》、《土石採取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多項法令，對國土資源與環境保育已構成嚴重威脅，也致該地人心不安。環境永續乃國家之責，行政院作為中央行政

機關之首，應主動跨部會整合精進作為，除事後究責，亦應積極防弊於未然，通盤檢視現行罰則與制度缺失，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稽查與呈報中央。

據報載，此案規模龐大，非一日所就，顯示各該部會現行監測制度長期不足。內政部國土署應加強國土監測及衛星影像變異點即時通報機制，強力推動清運車輛裝設 GPS，以利管控清運資訊與土方利用情形；法務部應就非法土方清運等嚴密查緝究責；環境部就廢棄物清理流向管理、環境監測、科技執法及時遏止等面向應積極作為，以確保國土環境之長遠維護。

請貴院督導內政部、法務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針對高雄美濃「大峽谷」違法盜採案，研擬防制與復原措施，強化跨部會合作與監督機制，俾能杜絕非法盜採與濫倒行為，維護農田、國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共利益。

(三) 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退休金制度之財務永續與民眾老年生活保障密切相關，然現行退休制度評比落後於全球各國，顯示退休制度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媒體報導，2025 年度「美世 CFA 協會全球退休金指數」(MCGPI)，依充足性、可持續性與健全性 3 項指標進行評比，我國的總評分從去年的 53.7 分，下滑至今年的 51.8 分，在全球 52 個退休制度中排第 45 名，亞洲地區則落後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僅勝過印尼和泰國，顯示我國現行退休制度在保障水準、財務健全與制度信任度等仍有極大改進空間。

據主計總處統計，去年工業及服務業退休逾 11 萬人，創 2008 年以來新高。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通膨將加劇勞保退休金財務重擔；政府雖鼓勵勞工自提 6% 以下薪資進行退休儲蓄，仍有高達 85% 的勞工選擇不參與，主因為對財政制度信任度不足及收入過低等現實困境。再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國勞保潛藏負債已暴增至逾 13.5 兆元，一年增加 1.7 兆元，創歷年新高，該潛藏債務雖與《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舉債不同，未列入政府債務，惟屬政府未來應負擔法定給付義務，為潛在的世代負擔與財政風險。

退休制度不佳、勞保財務惡化、勞工自提率低落，對於已屆超高齡社會的台灣是嚴峻的結構性挑戰。上開全球退休金指數更直指，我國應優先採取加強對貧困老者基本生活保障、提高高齡族群勞動參與率，正視法規與政策層面有關稅制及投資授權對退休金利用的影響。

請貴院統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現行退休制度與財務永續機制，並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以符人民期待與公共利益，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之安定及國家永續發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王定宇 麥玉珍 黃國昌 鄭天財Sra Kacaw
 林沛祥 王美惠 林憶君 黃珊珊 張啓楷 劉書彬 楊瓊瓔
 洪孟楷 邱志偉 林岱樺 李昆澤 王正旭 張智倫 柯志恩
 林倩綺 郭國文 許宇甄 黃捷 蘇清泉 賴士葆 王育敏
 賴瑞隆 黃建賓 陳冠廷 丁學忠 謝衣鳳 羅美玲 范雲
 林宜瑾 沈發惠 吳秉叡 張宏陸 徐富癸 陳素月 陳秀寶
 吳思瑤 陳俊宇 王義川 李坤城 蔡其昌 張雅琳 林楚茵
 林俊憲 蘇巧慧 翁曉玲 吳沛憶 何欣純 謝龍介 陳永康
 萬美玲 黃仁 邱鎮軍 陳雪生 鍾佳濱 韓國瑜 郭昱晴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智強 顏寬恒 陳亭妃 林月琴
 賴惠員 邱若華 葛如鈞 廖偉翔 鄭正鈐 涂權吉 許智傑
 王鴻薇 王世堅 李彥秀 陳玉珍 牛煦庭 林淑芬 林德福
 徐巧芯 葉元之 羅明才 吳宗憲 廖先翔 盧縣一 魯明哲
 莊瑞雄 邱議瑩 蔡易餘 陳菁徽 林思銘 黃健豪 黃秀芳
 張嘉郡 馬文君 徐欣瑩 吳琪銘 傅崐萁 李柏毅 高金素梅
 游顯 陳瑩 柯建銘 羅廷璋 陳超明 陳培瑜 楊曜
 呂玉玲 劉建國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沈伯洋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院長 卓榮泰
 行政院 副院長 鄭麗君
 內政部 部長 劉世芳（下午請假，由董次長建宏代表列席。）
 外交部 部長 林佳龍（下午請假，由吳次長志中代表列席。）
 國防部 部長 顧立雄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經濟部 部長 龔明鑫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	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文化部部長	李遠
數位發展部部長	林宜敬
運動部部長	李洋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請假，由李副委員長妍慧代表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時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珍妮（下午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季連成（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明昕
行政院政務委員	馬永成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俊顯（請假，由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表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下午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下午請假，由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代表列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蘇俊榮
人 事 處 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張惇涵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10月21日)

主席院 長 韓國瑜 (10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1時5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分、10月21日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9分)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10月17日上午9時至9時21分、10時至11時57分、10月21日上午9時至11時50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10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分、10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9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網際網路平臺廣告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所需經費不敷，動支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 1 億 8,370 萬元支應，茲

檢送特別預算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測驗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客家委員會函送「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露營區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國防部函送「官兵權益保障會復審及再申訴事件審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國防部函送「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一、國防部函送「官兵權益保障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廢止「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七十二、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四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自 110 年 2 月 12 日起，恢復安哥拉 (Angola) 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國際海事組織 (IMO) 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 第 81 次會議所採納之 MEPC.385 (8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 修正案及修正相關國際證書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8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118 年）」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防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4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4 年度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 114 年 6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審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國人宣導赴中旅遊之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馬英九基金會陸生訪團之處分及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進行文教交流審查與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生來臺教育文教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新型步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運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電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人力編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縣自來水普及率現況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業員工薪資、缺工現況說明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在地法人量能推動淨零轉型示範區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相關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擴大輔導量能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擴大輔導量能推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廠商揭露碳排資訊之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督促揭露碳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區內廠商揭露碳排資訊及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地質調查相應規劃及地礦中心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潛力場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電力排放係數未達預期目標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建燃氣機組規劃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

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審計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縣市政府法定外福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二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鬆綁營運路線行政區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五）落實交通平權並永續經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供彈性還款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等費用與前（113）年增減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規公開裁罰之全面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勞工政策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人才短缺研擬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查緝個人房東逃漏稅書面報告案」等 40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案」等 16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九〇、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一九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九七、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〇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電力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張雅琳、賴惠員、王正旭、陳培瑜等 4 人對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擴大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 PLUS 生育補助至 10 萬」政策，屢獲民眾陳情有關補助方案施行日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學生在校託藥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東山島戰役」仍有國軍未入祀忠烈祠，民國五十四年台海三場海戰遭共軍所俘之國軍未降官兵，亦未獲政府恢復榮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今（114）年 9 月推行寧靜車廂政策，原意使搭乘者有更舒適之搭乘環境，然硬性將所有車廂均列為寧靜車廂，加上對該政策定義與規範不清，造成許多攜嬰幼童搭乘之家長反映搭乘壓力更甚，甚至造成與無子女搭乘者對立情形。尤甚者，本席接獲有出現違反哺乳室使用規定之違法作為，顯見該政策有極大改進空間。為兼顧乘車環境與親子安心搭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10月17日）

- 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讀時：

壹、歲出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第 2 款國防部主管、第 3 款財政部主管、第 4 款教育部主管、第 5 款經濟部主管，均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第 1 款內政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8 案（更正）予以通過；第 6 款勞動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48 案、第 149 案（合併為一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更正提議通過，第 151 案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第 7 款農業部主管協商結論保

留提案第 154 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更正提議通過；第 8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61 案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第 169 案（更正）予以通過；第 9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74 案（更正）予以通過，其餘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三讀時：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5,500 億元，減列 52 億 9,870 萬 5 千元，改列為 5,447 億 0,129 萬 5 千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5,500 億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52 億 9,870 萬 5 千元，改列為 5,447 億 0,129 萬 5 千元，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舉借債務原列 1,056 億元，減列 52 億 9,870 萬 5 千元，改列為 1,003 億 0,129 萬 5 千元。]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供應民生用水之水庫攸關全民飲用水安全與整體水資源穩定調度，為國家最重要之公共設施設備，水質與蓄水功能應受最嚴謹之法制保障與專業監督。然而，近期台南烏山頭水庫被揭露「第一期光電板已經蓋滿」，被列為一級保育類動物棲息地的高雄鳳山水庫，也遭一片片光電板侵蝕遮蔽原有風貌與自然景觀。依「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等規範，民生供水型水庫屬高度管制區域，任何可能影響水質、水量或運作安全之開發行為均屬明令禁止，而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後，大量遭強風刮落擊碎的光電板碎片與浮台，更對台灣河川、土壤與海岸造成嚴重污染與破壞，凸顯光電開發對環境安全管理之脆弱與失能。如今光電模組大面積遮蔽台灣重要水庫水面，亦可能因改變光照、溫度與氣體交換條件，導致溶氧量降低與藻類異常繁生，削弱水庫自淨機制並破壞生態平衡，影響人民正常飲用水權益。近年來民進黨政府大力護航光電開發繞過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政策研議與修法遲滯怠惰，更讓眾多光電業者利用制度空窗期搶進開發，枉顧當地民眾知情權與相關權益，使台灣美好生態與環境在缺乏完整評估與監督下遭受不可逆之破壞。為維護並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與珍貴水資源、環境生態保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在有關水質安全及環評法規檢討完成前，暫停核准任何水庫型光電執照，以避免使國家最關鍵之水資源安全暴露於高風險之實驗性操作中，致使不當開發侵入民生水源區，悖離社會公義與公共利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委員林宜瑾等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6 項附帶決議：1.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三年內應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保障平埔族群權利一事，為落實立法意旨，請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盤點並提出應辦理法律制定或修正事項之具體細目，規劃執行期程及分工機制，以加速平埔族群權益推展。2.鑒於諸多地方自治法規皆涉及原住民之權利義務，平埔原住民族不應被排除規範，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會同有關部會發函至全國各地方政府，以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為例，以恪遵憲法判決之精神，進行相關地方自治法規之制定與修正。3.國家必須正視其繼承之殖民結構與歷史責任，進而積極匡正歷史錯誤、正視歷史正義。現有法定原住民族，與尚未被認定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在身分與權利的待遇上，本即不應有所不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當前分軌規範之情形，檢討所有法規與政策「合流規範」之可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相關立法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4.鑒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在歷史上最先遭到外來殖民集團迫害，政府對於其文化特徵之確認，應積極提供協助，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從寬認定。5.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為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所必須，故其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乃服膺憲法判決之要求。但政府應保障不因上開三部法律之適用，而影響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教育及就業等權益。6.行政院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之事務，應尊重平埔原住民族群之主體性；必要時，應指派政務委員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跨部會協調事宜，並得依平埔原住民族群人口之增長及其民族意願，設置以平埔原住民族群為首長之專責機關，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

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二節節名、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郭昱晴等提案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區劃程序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四條、第十二條及委員邱鎮軍等提案第四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 行政區劃事關國土資源的合理配置與永續發展，更攸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集體生活型態的延續。原住民族在台灣居住超過六千年，然而國民政府遷台後，未能充分理解原住民族的社會結構與族群特性，在行政劃設時，忽視其「同一民族、同一語言」的集體性，將其分割於不同鄉鎮，使得族群聚落被切割、文化傳承斷裂，嚴重影響其社會發展與文化保存。因此，「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後，未來在實際劃設行政區時，考量「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與「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等因素時，應明確納入對原住民族集體生活型態與語言文化的尊重與保障，確保其文化延續、社會結構與空間權益不被忽視或侵害，建立尊重多元族群、兼顧歷史正義與區域平衡發展的行政區劃體系，還原原住民族應有的空間權與發展權。2. 行政區劃程序法自公布後，行政院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實施，內政部應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並每三個月將研訂進度函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21日）

（由委員蔡其昌、洪孟楷、陳素月、王育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蘇清泉、張宏陸、邱鎮軍、吳沛憶、馬文君、廖偉翔、林月琴、游顯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10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 10 月 21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照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24 案，並於 10 月 21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電力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後附表。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供應民生用水之水庫攸關全民飲用水安全與整體水資源穩定調度，為國家最重要之公共設施設備，水質與蓄水功能應受最嚴謹之法制保障與專業監督。然而，近期台南烏山頭水庫被揭露「第一期光電板已經蓋滿」，被列為一級保育類動物棲息地的高雄鳳山水庫，也遭一片片光電板侵蝕遮蔽原有風貌與自然景觀。依「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等規範，民生供水型水庫屬高度管制區域，任何可能影響水質、水量或運作安全之開發行為均屬明令禁止，而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後，大量遭強風刮落擊碎的光電板碎片與浮台，更對台灣河川、土壤與海岸造成嚴重污染與破壞，凸顯光電開發對環境安全管理之脆弱與失能。如今光電模組大面積遮蔽台灣重要水庫水面，亦可能因改變光照、溫度與氣體交換條件，導致溶氧量降低與藻類異常繁生，削弱水庫自淨機制並破壞生態平衡，影響人民正常飲用水權益。近年來民進黨政府大力護航光電開發繞過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政策研議與修法遲滯怠惰，更讓眾多光電業者利用制度空窗期搶進開發，枉顧當地民眾知情權與相關權益，使台灣美好生態與環境在缺乏完整評估與監督下遭受不可逆之破壞。	

	為維護並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與珍貴水資源、環境生態保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在有關水質安全及環評法規檢討完成前，暫停核准任何水庫型光電執照，以避免使國家最關鍵之水資源安全暴露於高風險之實驗性操作中，致使不當開發侵入民生水源區，悖離社會公義與公共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分別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p>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9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0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1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上開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未於 10 月 17 日院會處理畢者，均移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二)院會施政質詢後繼續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 6 款勞動部主管第 151 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8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16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 : 2 3)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3 - 7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俊憲、陳雪生、羅明才、吳秉叡、涂權吉、林淑芬、
徐巧芯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9 - 224)

發言者 韓國瑜(主席)、牛煦庭、林國成、林月琴、林倩綺、洪孟楷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24 - 269)

發言者 韓國瑜(主席)

停車場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9 - 283)

發言者 韓國瑜(主席)、林國成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3 - 355)

發言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6案：「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之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335 - 356)

發言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麥玉珍、林倩綺、許宇甄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